

股票简称： 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1

公告编号： 2019-05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除独立董事余明桂先生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余明桂先生对年度报告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利息的可回收性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存在不确定性。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业绩补偿及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事项的存在导致无法保证本议案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熊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儿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谈跃生	董事	因公出差	邱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168号），详情请见《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银亿股份/上市公司	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亿圣	指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亿圣	指	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比利时邦奇	指	Punch Powertrain N.V.，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香港邦奇	指	Punch Dongwha Limited，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南京邦奇	指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荷兰 DTI	指	DTI Group B.V.，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荷兰邦奇	指	Punch Powertrain Nederland B.V.，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德国邦奇	指	TEG Technische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GmbH，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启	指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恒晖	指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邦奇	指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邦奇进出口	指	宁波邦奇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昊圣	指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昊圣	指	香港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开曼昊圣	指	Glorious Rich Limited，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美国昊圣	指	Glorious Rich Investment,Inc.，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AS 公司	指	ARCAS Automotive Group,LLC，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控股	指	ARC Automotive Group,Inc.，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美国	指	ARC Automotive,Inc，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香港	指	ARC Automotive Asia, Limited，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马其顿	指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墨西哥	指	ARC Automotive de Mexico,S.de R.L.de C.V.，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西安	指	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昊圣控股子公司
ARC 宁波	指	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房产	指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创新投资	指	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建设	指	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置业	指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荣耀置业	指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镇海银亿房产	指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银亿世纪投资	指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矮柳置业	指	宁波矮柳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象山银亿房产	指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舟山银亿房产	指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
鲁家峙投资	指	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庆安置业	指	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上海诚佳置业	指	上海诚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南京中兆置业	指	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昌银亿房产	指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沈阳银亿房产	指	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大庆银亿房产	指	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江北银亿房产	指	宁波江北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景投资	指	北京同景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舟山新城房产	指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
宁波银隆咨询	指	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策销代	指	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物业	指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大庆银亿物业	指	大庆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沈阳银亿物业	指	沈阳银亿万万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亿物业	指	南京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尚广告	指	宁波银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亿同进	指	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筑城	指	宁波银亿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余姚银亿房产	指	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银洲星国际	指	新疆银洲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海尚大酒店	指	宁波海尚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亿物业	指	上海银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余姚商业管理	指	余姚银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通达商业管理	指	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海尚酒店投资	指	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亿建设	指	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银亿永茂房产	指	宁波银亿永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银亿	指	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昌银亿物业	指	南昌银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威动力	指	宁波凯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乾销代	指	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大庆同景咨询	指	大庆同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新港湾投资	指	海口新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新城置业	指	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慈溪恒康投资	指	慈溪恒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富田置业	指	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上海银乾经纪	指	上海银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余姚银亿百货	指	余姚银亿四明广场新华联百货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南昌九龙湖	指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恒瑞置业	指	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胜销代	指	宁波银胜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香港银亿投资	指	银亿地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深圳银亿投资	指	深圳银亿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京润昇咨询	指	南京润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新疆银亿房产	指	新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月置业	指	上海银月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莲彩科技	指	宁波莲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济州悦海堂	指	济州岛株式会社悦海堂，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亿彩购	指	宁波市亿彩购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银保物联科技	指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添泰置业	指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上海宁涌	指	上海宁涌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迎碧投资	指	上海迎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上海碧桂园物业	指	上海碧桂园物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银亿保安	指	宁波银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	指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南郡置业	指	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亿时代房产	指	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江西银洪房产	指	江西银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南京银亿置业	指	南京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高安市天鑫置业	指	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恒	指	宁波银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安吉银瑞	指	安吉银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安吉银凯	指	安吉银凯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杭州银睿	指	杭州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中元房产	指	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川山甲股份	指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参股企业
浙江安生信息	指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银亿永盛房产	指	宁波银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余姚伊顿房产	指	余姚伊顿房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芑翎投资	指	上海芑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荃儒	指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瑞欣	指	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银亿集团	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西藏银亿	指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大股东
杭州银辰	指	杭州银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安吉银盛	指	安吉银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加	指	宁波银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荣安教育	指	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尚之味	指	宁波尚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甬圣	指	宁波甬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骏瑞房产	指	宁波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临玥房产	指	宁波临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驿辰房产	指	宁波驿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瑞利欣	指	宁波瑞利欣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
安吉盛建	指	安吉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
上海秀茂	指	上海秀茂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
宁波恒弘	指	宁波恒弘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
法国 PPC	指	Punch Powertrain France SAS，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法国 SCI	指	SCI Claveloux Developpement，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德国 PPMU	指	Apojee GmbH，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比利时 LEV	指	Limburg EV，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德国 Tekshift	指	Tekshift GmbH，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亿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INYI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INY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续强		
注册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yinyi.cn		
电子信箱	info@chinayiny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姝	-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
电话	0574-87653687	-
传真	0574-87653689	-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00年5月18日,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6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16,100万元,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p> <p>2011年5月,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实施完毕,公司名称由“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p> <p>2018年2月,因2017年1月、10月,公司先后两次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名称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2011年5月,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变更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其林、王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陈善哲、王兆洋	2017年度至2018年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6楼	陆勇威、廖晓思	2017年度至2018年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	2016年
--	-------	-------	--------	-------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969,758,924.97	12,702,742,899.66	12,702,742,899.66	-29.39%	8,057,418,839.22	9,839,173,5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419,318.75	1,601,293,305.03	1,601,293,305.03	-135.81%	513,884,349.31	682,092,2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6,276,333.48	580,071,860.23	580,071,860.23	-361.39%	77,457,688.91	77,457,6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204,414.90	1,207,821,866.21	1,207,821,866.21	-89.72%	396,385,192.95	431,212,25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0.40	-135.00%	0.1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0.40	-135.00%	0.1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9.58%	9.58%	-13.10%	9.49%	5.5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780,567,982.29	43,939,292,417.15	43,939,292,417.15	-16.29%	25,187,795,377.25	36,654,105,0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24,737,780.40	17,950,455,716.21	17,950,455,716.21	-18.53%	5,673,486,814.38	12,878,043,762.1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0,894,123.84	2,696,828,891.19	1,334,090,307.86	2,607,945,6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892,626.97	250,427,149.61	169,907,944.69	-1,426,647,04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918,535.82	220,902,382.39	-253,802,776.02	-1,673,294,47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76,598.50	918,012,651.04	358,972,091.30	-1,588,756,925.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8,073,283.59	505,159,877.45	538,736,102.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629,76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95,599.82	43,103,753.43	27,052,27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88,545.74	20,896,248.01	25,503,015.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76,697.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9,148,005.04	168,207,88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61,656.63	34,697,466.59	-2,989,583.97	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为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项目，故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156,569.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81,733.14	59,939,677.38	147,269,62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3,206.85	5,000,798.20	5,382,222.07	
合计	942,857,014.73	1,021,221,444.80	604,634,548.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高端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两大板块，从原来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到目前已完全形成“高端制造+房地产”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并将逐步发展成为一家主业突出、产融结合、跨界联动的综合跨国集团。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高端制造业

(1) 汽车动力总成业务

2017年，公司收购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比利时邦奇集团，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其产品主要为无级变速器（CVT），且研发的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已经初步与中车集团、PSA、印度塔塔集团、蔚来汽车等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在全球有比利时圣特雷登工厂、中国南京工厂和宁波工厂3个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包括荷兰埃因霍温及德国莱雷2个研发中心，具有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固的客户关系以及全球化的布局。

邦奇集团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并依靠其优良的性能和适配能力，生产的汽车自动变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吉利汽车、江淮汽车、海马汽车、东风汽车、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以及宝腾汽车（Proton）等国外客户的相关车型。目前，邦奇集团正在积极开拓伊朗、印度等国外市场。

(2)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业务

2017年，公司收购全球第二大独立生产气体发生器生产商美国ARC集团，其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目前在全球4个国家建有7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美国的诺克斯维尔、摩根敦、哈特斯维尔，以及中国的西安、宁波、墨西哥的雷诺萨和马其顿的斯科普里），并具有覆盖亚太、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销售网络。

ARC集团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完善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目前已将产品供应给奥托利夫、天合、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和丰田合成等全球最大的几家安全气囊生产商，通过其间接配套汽车整车厂，其中不仅包括通用、大众、保时捷、克莱斯勒、菲亚特、福特、丰田和雷克萨斯等跨国企业，还包括国内的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和东风汽车等。

2、房地产业

公司房地产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星级酒店等，作为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建筑面积约1,200万平方米，为5万多户业主提供了各类优质物业，开发区域从宁波稳步扩展至上海、南京、南昌等长三角城市群及沈阳、大庆等环渤海湾城市群等十余个一、二线城市，并进军海外市场。

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围绕客户的生命周期、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类型，形成了高档住宅、城市公寓、甲级办公和城市综合体等完整的产品线。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先后成功开发了60多个高档住宅、写字楼和商业项目。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高端制造业

2018年度，全球汽车市场增长回落，国内汽车市场总体偏冷。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年全年国内汽车产销汽车产销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其中，乘用车产销2352.94万辆和2370.98万辆，同比下降5.15%和4.08%；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销售1152.78万辆，同比下降2.70%；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售999.47万辆，同比下降2.52%；多功能乘用车（MPV）销售173.46万辆，同比下降16.22%。

报告期内，首先，邦奇集团继续深化与吉利、东风小康、宝腾、长丰猎豹、东风柳汽等重要客户的合作，并积极拓展

印度、伊朗等海外市场；ARC集团继续加强与延峰、锦恒等国内气囊厂合作；其次，加快产品研发，针对现有产品体系，邦奇集团已推出适用国六标准的升级产品VT5，并配套吉利、江铃福特、东风小康、长丰猎豹等客户的多款车型；再次，加大新能源产品投入力度，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邦奇集团自主研发的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纯电产品也已进入开发验证阶段，部分产品已投入生产，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增强了邦奇市场竞争力；最后，全面进军欧洲市场，邦奇集团针对低成本经济性微小型研发的双离合变速器产品（DCT）已获得欧洲第二大整车厂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合格供应商资格。2018年，公司生产无级变速器43.89万套、销售40.69万套；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3,267.82万件、销售3,263.90万件。

2、房地产业

2018年，房地产市场业内竞争激化，更是成为了金融供给侧改革的主要战场。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增长9.5%。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住宅投资85192亿元，增长13.4%；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0.8%；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54万平方米，增长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2.2%。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49973亿元，增长12.2%，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4.7%。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65,963亿元，同比增长6.4%。

公司历经24年的成功运作，凭借雄厚的势力和卓越的品质，已连续15年上榜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报告期内，面对总体趋紧的房地产市场形势，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提出的总体工作要求，公司积极调整战略方向，正确面对公司流动性问题，加强各个项目独立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去库存工作，在确定了以标杆房企合作的方式盘活项目的基础上，加快处置闲置项目，加强资金回笼。报告期内，公司全体上下同舟共济、力排万难，全年累计完成合同销售85.86亿元，完成资金回收76.98亿元。报告期内，在开发和已开发项目共13个，开发建设总面积148.88万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60.22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55.81万平方米、竣工交付面积32.86万平方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系本期对外合作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主要系本期高端制造生产线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资本化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系本期高端制造在建生产线投资增加所致
商誉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货币资金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主要系本期加速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本期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及转至长期应收款所致
存货	主要系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比利时邦奇	股权收购	6,406,632,442.76	比利时	正常运行	定期盘点	540,857,174.19	42.52%	否
ARC 美国	股权收购	615,080,738.95	美国	正常运行	定期盘点	-5,225,541.99	4.08%	否
ARC 墨西哥	股权收购	146,603,287.82	墨西哥	正常运行	定期盘点	7,368,270.80	0.97%	否
ARC 马其顿	股权收购	184,610,586.52	马其顿	正常运行	定期盘点	20,067,891.52	1.23%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一）高端制造业

1、汽车动力总成业务

（1）全球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和良好品牌形象

邦奇集团是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的全球知名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具有40余年的生产和研发经验，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型号的无级变速器，随着全球范围内自动变速器、特别是无级变速器在整车车型中的应用比例提升，邦奇集团有望利用其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先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邦奇集团与客户建立配套关系需要通过严格的审核、产品应用开发和测试体系，并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和考验，方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关系建立后通常较为稳固，已经与吉利汽车、江淮汽车、海马汽车、东风汽车、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以及宝腾汽车（Proton）、PSA等国外客户的相关车型建立稳固的合作，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3）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邦奇集团是最早专业生产汽车变速器的企业之一，一直参与多个品牌车型传动系统的设计和研发，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运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其核心人才对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趋势、新产品技术创新研究方向有深刻理解，在无级变速器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多项专利，同时，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在纯电动、混合动力等新能源产品方面已有所斩获。

2、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业务

（1）全球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ARC集团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混合式气体发生器的全球性领军企业，具有近20年的生产和研发经验，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型号的气体发生器。得益于ARC集团的品牌知名度、稳定的产品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和丰富的产品组合，绝大多数客户自ARC集团持续采购超过一种型号、配套多种车型的产品。

（2）先行优势和客户基础优势

ARC集团是最早专业生产气体发生器的企业，通过严格审核和认证体系，并经过合作双方多年的合作和考验，已经与奥托利夫、天合、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和丰田合成等全球最大的几家安全气囊生产商建立稳固和长期的战略合作，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3）强大的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能力

ARC集团拥有多年的气体发生器研发、制造经验，自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多个品牌车型安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培育了一批设计、开发和工艺专业人才。在混合式气体发生器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取得了77项专利。

（二）房地产业

1、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与产品创新能力

作为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宁波为总部、跨区域发展，历经24年的成功运作，凭借着雄厚的实力和卓越的品质，开发建筑面积约1,200万平方米，为5万多业主提供了各类优质物业。公司开发重视产品创新，走精品路线，形成了精品住宅、高档公寓、甲级办公和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以各具创意的产品领跑区域楼市，塑造出了全新的城市风景，是建筑与品质的先行者，并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和厚爱，多次荣获全国性奖项与荣誉。

2、标准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发展，公司逐步实现了前期、设计、成本、运营、营销、工程、售后等各专业线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导入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管理标准化体系在项目开发全过程中的有效实施，构建了集团化管控体系。

3、良好的品牌优势与品牌效应

公司是立足宁波本土的区域性龙头房地产开发企业，银亿品牌在区域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成功开发过宁波区域内多个地标性建筑，以及区域内多个具有行业里程碑意义的商业住宅项目。银亿品牌目前已经在全国建立了一定知名度与行业地位，开发区域涉及上海、南京、南昌等长三角城市群及沈阳、大庆等环渤海湾城市群等十余个一、二线城市，是具有区域优势、品牌特色的优质房地产企业。

4、初步完成全国性布局，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采取稳步扩张、逐渐布局的策略，经营区域从宁波走向全国乃至海外，目前已形成了以宁波、上海、南京等一线城市和强二线城市为主的全国性布局。未来公司能够与资本市场更深层次的对接，资金实力有望不断增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5、土地成本优势

公司对项目预期收益率有着严格要求，获取土地较为审慎，近年来土地取得成本相对较低。公司依靠在宁波市场长期的精耕细作，在本区域具有一定拿地优势；在沈阳、南昌等区域的项目土地获取时间较早，土地成本相对较低；在上海等一线城市较多采取合作开发模式，能较好地控制土地成本及抗风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下行压力加大。汽车行业产销下滑，出现自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加强，细分市场进一步分化。在金融去杠杆和资管新规等政策下，企业普遍遭遇严峻挑战，经营压力和流动性危机凸显，公司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努力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均有所下滑，其中：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367.81亿元，较期初减少71.59亿元，下降16.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6.25亿元，较期初减少33.26亿元，下降18.53%；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70亿元，同比减少37.33亿元，下降2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亿元，同比减少21.74，下降135.88%。

（一）高端制造业

为应对国内整车市场产销下滑的影响，邦奇和ARC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全球市场布局，加快产品转型和技术研发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一是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锁定客户深度需求。邦奇于2018年推出了适用国六标准的升级产品VT5，同时进一步深化与吉利、东风小康、宝腾、长丰猎豹等原有客户的合作；ARC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稳定的经营，进一步加强与均胜（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延峰百利得等安全气囊生产商的合作。二是加快推进新技术研发，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邦奇已与中车集团株洲电机公司、标致雪铁龙、印度塔塔集团、蔚然动力等就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品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了邦奇核心竞争力，加快了全球化布局；ARC研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新一代非铵推进剂在2018年开始量产。三是加大降本工作力度。邦奇持续推进供应链降本、ARC推进物流降本及废品率控制等工作，挖掘内部潜力，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将加强两家公司的全球资源协同和项目合作，实现资源的有机整合。

（二）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房地产调控政策频繁，面对增速放缓的全国商品房销售市场，公司主动调整经营思路，以抓销售、抓进度为重点，着力去库存、加快资金回笼，积极应对流动性问题。

1、公司2018年度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工时间 (在建项目)	已完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	预计总投资额 (亿元)	实际投资额 (亿元)	项目进展	是否存在停工可能
1	朗境府	宁波	89.55%	86,592	225,499	165,357	2017年6月	-	20.23	11.36	在建	否
2	公园壹号	上海	70%	6,183	22,204	18,302	2016年4月	-	10.28	7.10	在建	否
3	浦东星作	上海	50%	33,157	73,493	53,298	2016年4月	73,493	6.14	5.06	竣工在售	否
4	上尚城五-2期	南昌	100%	54,050	105,903	88,570	2015年7月	105,903	3.23	1.20	竣工在售	否
5	鲁家峙E04-04、05	舟山	17%	104,209	149,159	104,196	2012年9月	149,159	10.30	10.30	竣工在售	否
6	第五郡	沈阳	100%	90,763	179,778	155,930	2017年4月	-	16.65	6.78	在建	否
7	第五郡北区	沈阳	50%	47,960	131,197	111,099	2018年6月	-	11.13	4.93	新开工	否
8	沈阳六期	沈阳	50%	64,635	199,728	163,406	2018年8月	-	7.31	3.24	新开工	否

9	丹府一品二期	象山	73.86%	48,146	91,418	55082	2012年8月	-	5.91	4.58	在建	否
10	丹府一品三期	象山	73.86%	25,871	48,829	28441	2014年3月	-	3.20	1.60	在建	否
11	星院	宁波	25%	16,134	34,441	24,201	2017年8月	-	4.00	2.08	在建	否
12	逸墅	宁波	32%	89,152	227,131	160,473	2018年6月	-	20.06	11.69	新开工	否
13	合计			666,852	1,488,780	1,128,355			328,555	118.44	69.92	

2、2018年末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用途	地块位置	所占权益 (%)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	南昌望城新区地块	商住	南昌	100%	10.50	44.10
2	高安项目	住宅	南昌	80%	25.87	37.74
3	上尚城5-3期	住宅	南昌	100%	2.01	0.76
4	北山地块	住宅	海拉尔	100%	41.10	45.25
5	博斯腾湖地块	住宅	新疆	100%	55.50	55.50
6	万万城6期	商住	沈阳	50%	4.54	11.42
7	万万城7期	商住	沈阳	50%	3.60	11.58
8	万万城8期	商住	沈阳	50%	3.20	7.16
9	舟山BCDE地块	住宅	舟山	17%	43.01	64.52
10	悦海堂项目	住宅	韩国济州岛	50%	22.20	4.48
11	合计			-	211.53	282.51

3、公司2018年主要项目销售及结算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类型	权益比例	预售面积	总可售面积	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 (2018年初未售面积)	报告期内预售面积 (已售面积)	报告期末累计预售面积 (累计已售)	报告期内结算面积	报告期末累计结算面积	预计竣工时间
1	上府	慈溪	住宅	100%	92,559	92,559	34,178	21,898	80,279	23,841	68,132	2015年8月
2	都会国际	宁波	住宅、商业、办公	70%	143,371	143,371	34,980	12,889	121,280	13,660	121,280	2017年4月
3	东都国际	宁波	商业、办公	65%	47,709	47,709	31,250	10,687	27,146	38,633	51,852	2017年1月
4	朗境府	宁波	住宅	89.55%	156,447	156,447	103,080	100,610	153,581	-	-	2019年11月

5	朗境园	安吉	住宅	80%	136,931	197,168	0	90,245	90,245			2019年12月
6	第五郡南区	沈阳	住宅、商业	100%	126,714	150,461	12,724	35,305	81,290			2019年10月
7	第五郡北区	沈阳	住宅、商业	50%	107,661	108,859	0	91,666	91,666			2020年12月
8	沈阳六期	沈阳	住宅、商业	50%	30,871	63,297	0	3,436	3,436			2021年10月
9	璞园E04-01	舟山	住宅	17%	61,666	61,666	5,413	4,813	61,066			2014年5月
10	璞园E04-04、05	舟山	住宅	17%	99,337	99,337	76,862	38,428	60,904			2017年9月
11	丹府一品一期	象山	住宅	73.86%	44,701	44,701	30,392	1,454	15,763	3,301	14,181	2017年9月
12	星院	宁波	住宅	25%	23,068	23,068	21,724	21,454	22,798	-		2019年9月
13	逸墅	宁波	住宅	32%	353,46	155,685	0	12,151	12,151			2020年6月
14	合计				1,106,381	1,344,328	328,879	445,036	821,605	79,435	255,445	

4、公司主要房屋出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1	宁波海尚广场	超市、影院等	100%	20,011.63	57,979.51	100%
2	宁波海德商业中心	超市等	100%	18,456.78	37,493.61	94.82%
3	宁波环球中心	超市等	100%	2,930.96	18,679.46	90.36%
4	宁波东岸里	商业	100%	28,135.00	350,280.00	100%
5	余姚四明广场	超市、影院、百货等	100%	23,160.52	40,331.92	88.88%
6	宁波上上城	超市	100%	2,822.76	4,938.28	100%
7	大庆银亿阳光城商铺	商业	100%	6,037.60	22,482.75	100%
8	合计			101,555.25	532,185.53	-

5、公司主要融资情况

序号	融资类别	授信金额（亿元）	融资余额（亿元）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
1	银行贷款	65.91	56.48	0.35-8.00%	中长期、短期
2	信托贷款	39.09	27.72	7.03-9.50%	中长期、短期
3	资管机构及企业类贷款	13.50	9.43	5.23-14.00%	中长期、短期
4	债券	31.89	25.87	7.00-8.80%	中长期、短期
5	合计	150.39	119.50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969,758,924.97	100%	12,702,742,899.66	100%	-29.39%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5,123,427,293.71	57.12%	8,073,197,123.75	63.55%	-36.54%
房产销售	2,847,892,119.67	31.75%	3,642,496,969.67	28.67%	-21.81%
物业管理	517,300,177.90	5.77%	464,696,955.52	3.66%	11.32%
其他	481,139,333.69	5.36%	522,351,850.72	4.11%	-7.89%
分产品					
无级变速器	3,227,133,256.72	35.98%	5,978,384,487.55	47.06%	-46.02%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1,896,294,036.99	21.14%	2,094,812,636.20	16.49%	-9.48%
房产销售	2,847,892,119.67	31.75%	3,642,496,969.67	28.67%	-21.81%
物业管理	517,300,177.90	5.77%	464,696,955.52	3.66%	11.32%
其他	481,139,333.69	5.36%	522,351,850.72	4.11%	-7.89%
分地区					
华东	4,567,219,927.45	51.26%	6,511,149,584.95	51.26%	-29.86%
东北	95,792,746.50	4.52%	574,329,834.50	4.52%	-83.32%
西部	967,093,940.24	10.32%	1,310,657,768.77	10.32%	-26.21%
国外	3,339,652,310.78	33.90%	4,306,605,711.44	33.90%	-22.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	------	------	-----	--------	--------	--------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5,123,427,293.71	3,816,572,703.93	25.51%	-36.54%	-35.36%	-1.36%
房产销售	2,847,892,119.67	1,712,033,013.43	39.88%	-21.81%	-40.28%	18.58%
分产品						
无级变速器	3,227,133,256.72	2,300,086,596.28	28.73%	-46.02%	-44.11%	-2.43%
汽车安全气囊 气体发生器	1,896,294,036.99	1,516,486,107.65	20.03%	-9.48%	-5.60%	-3.28%
房产销售	2,847,892,119.67	1,712,033,013.43	39.88%	-21.81%	-38.70%	16.56%
分地区						
华东	4,588,093,397.45	3,727,791,444.19	18.75%	-29.53%	-29.58%	0.05%
东北	95,792,746.50	75,042,175.04	21.66%	-83.32%	-83.16%	-0.76%
西部	967,093,940.24	657,079,588.75	32.06%	-26.21%	-24.92%	-1.17%
国外	3,339,652,310.78	1,957,794,156.70	41.38%	-22.45%	-24.72%	1.7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无级变速器	销售量	套	406,939	713,205	-42.94%
	生产量	套	438,852	719,257	-38.99%
	库存量	套	43,747	6,988	526.03%
汽车安全气囊气 体发生器	销售量	件	32,638,956	42,185,593	-22.63%
	生产量	件	32,678,236	42,470,281	-23.06%
	库存量	件	987,978	948,698	4.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无级变速器销售量同比下降42.94%，主要系受中国国内整车厂商销售疲软，导致公司无级变速器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
- 2、无级变速器生产量同比下降38.99%主要原因同上。
- 3、无级变速器库存量同比下降38.99%主要原因同上。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3,816,572,703.93	59.47%	5,722,062,614.96	62.09%	-33.30%
房产销售	房产销售	1,712,033,013.43	26.68%	2,793,010,403.99	30.31%	-38.7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448,063,826.38	6.98%	397,365,882.05	4.31%	12.76%
其他	其他	441,037,820.94	6.87%	362,880,016.37	3.28%	21.5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无级变速器	无级变速器	2,300,086,596.28	35.84%	4,115,627,595.36	44.66%	-44.11%
汽车安全气囊 气体发生器	汽车安全气囊 气体发生器	1,516,486,107.65	23.63%	1,606,435,019.60	17.43%	-5.60%
房产销售	房产销售	1,712,033,013.43	26.68%	2,793,010,403.99	30.31%	-38.7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448,063,826.38	6.98%	397,365,882.05	4.31%	12.76%
其他	其他	441,037,820.94	6.87%	362,880,016.37	3.28%	21.5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宁波尚之味	2018/4/25	348,9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支付现金
ApojeeGroup	2018/2/14	10,750,000.00 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比利时 LEV	2018/4/23	284,661.97 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德国 Tekshift	2018/7/19	710,578.57 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尚之味	2018/4/25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控制权	14,978,744.41	402,621.28
ApojeeGroup	2018/2/14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5,630,507.76	543,369.29
比利时 LEV	2018/4/23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1,820.59

德国 Tekshift	2018/7/19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9,920.33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宁波尚之味（人民币元）	ApojeeGroup（欧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48,930.27	10,7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8,930.27	10,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8,930.27	3,232,195.33
商誉		7,517,804.67

(续上表)

项 目	比利时LEV（欧元）	德国Tekshift（欧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84,661.97	710,578.57
合并成本合计	284,661.97	710,578.5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4,661.97	292,378.57
商誉		418,2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宁波尚之味（人民币）		ApojeeGroup（欧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47,866.30	947,866.30	2,046,290.56	2,046,290.5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8,649.16	18,649.16	2,129,960.48	2,129,960.48
其他应收款	6,585.21	6,585.21	657,734.26	657,734.26
存货	8,481.69	8,481.69	258,884.23	258,884.23
其他流动资产	5,254.99	5,254.99	7,286.75	7,286.75
固定资产	4,803.23	4,803.23	1,280,218.86	1,280,218.86
无形资产			27,702.16	27,70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18.54	94,618.54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211,907.06	211,907.06	1,962,888.71	1,962,888.71
预收款项	74,015.90	74,015.90		
应付职工薪酬	61,396.00	61,396.00		

应交税费	7,719.90	7,719.90	-575,605.09	-575,605.09
其他应付款	287,671.45	287,671.45		
其他流动负债			454,160.21	454,160.21
长期借款			1,429,056.68	1,429,056.68
净资产	348,930.27	348,930.27	3,232,195.33	3,232,195.33

(续上表)

项 目	比利时 LEV (欧元)		德国 Tekshift (欧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4,661.97	284,661.97	213,745.90	213,745.90
预付款项			8,191.54	8,191.5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23,267.60	123,267.60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长期应收款			6,150.00	6,150.00
固定资产			139,835.00	139,835.00
无形资产			2,195.00	2,195.00
负债				
短期借款			67,211.14	67,211.14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10,932.11	110,932.11
应付职工薪酬			293.75	293.75
应交税费			16,069.47	16,069.47
其他应付款			7,000.00	7,000.00
净资产	284,661.97	284,661.97	292,378.57	292,378.57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银月置业	207,00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8/9/18	(注1)	169,987,140.11
沈阳银亿房产	403,036,236.61	50.00	股权转让	2018/1/22	(注2)	299,036,236.61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	23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8/24	(注3)	129,971,933.24
宁波南郡置业						10,959,029.28
安吉银瑞	87,398,225.00	66.47	股权转让	2018/12/26	(注4)	54,187,086.89

安吉银凯						20,924,409.17
安吉银盛						2,567,911.1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银月置业						
沈阳银亿房产	50.00%	104,000,000.00	403,036,236.61	299,036,236.61	根据评估价值及处置部分股权价值确定	-3,876,418.71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						
宁波南郡置业						
安吉银瑞						
安吉银凯						
安吉银盛						

注1: 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银月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并于2018年9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2: 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于2018年1月与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将其持有的沈阳银亿房产5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并于2018年1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3: 根据子公司南京润昇咨询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南京润昇咨询将其持有的宁波银兴万里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时，宁波银兴万里投资持有的50%的宁波南郡置业50%股权同时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分别为2018年8月24日7,010.50万元,2018年8月23日15,989.50万元，并于2018年8月24日办理移交手续及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4: 根据子公司宁波银恒于2018年12月与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宁波银恒将其持有的安吉银瑞66.4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12月，已于2018年12月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到大部分转让款，于2018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2月26日办理移交手续。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甬圣	新设	2018/9/10	5,000,000.00	100.00%
宁波骏瑞房产	新设	2018/5/30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临玥房产	新设	2018/6/6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驿辰房产	新设	2018/6/6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瑞利欣	新设	2018/7/20	尚未出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新港湾投资	注销	2018/12/19	-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59,784,381.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487,243,000.00	27.56%
2	客户 2	528,023,404.00	9.78%
3	客户 3	393,640,977.00	7.29%
4	客户 4	352,369,000.00	6.53%
5	客户 5	298,508,000.00	5.53%
合计	--	3,059,784,381.00	56.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91,630,411.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32,725,000.00	7.49%
2	供应商 2	193,790,000.00	6.24%
3	供应商 3	188,946,000.00	6.08%
4	供应商 4	176,335,411.00	5.68%
5	供应商 5	99,834,000.00	3.21%
合计	--	891,630,411.00	28.7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91,516,542.55	345,627,561.71	13.28%	
管理费用	897,930,036.23	886,988,555.31	1.23%	
财务费用	804,484,733.87	446,464,532.15	80.19%	主要系本期利息资本化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77,926,218.13	316,983,147.57	-43.87%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资本化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优先的原则，重视研发创新工作，高端制造板块更是拥有两家全球知名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商美国ARC集团和邦奇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同时布局新能源、智能化等技术储备，力求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3	529	46.1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66%	4.81%	1.85%
研发投入金额（亿元）	7.82	5.36	45.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72%	4.22%	4.5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亿元）	5.9	2.58	128.68%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75.45%	48.13%	27.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快推进新技术研发生产，稳步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挖掘潜在合作客户。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亦相应增加，从而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同比有一定增长。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0,248,631.57	15,260,800,323.99	-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6,044,216.67	14,052,978,457.78	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4,414.90	1,207,821,866.21	-8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6,415,962.83	6,903,574,584.79	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301,491.01	7,975,058,061.48	-2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114,471.82	-1,071,483,476.69	21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7,168,471.64	14,315,666,317.35	-2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69,482.28	13,429,902,618.09	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101,010.64	885,763,699.26	-60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814,714.83	1,010,230,158.21	-406.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9.72%主要系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的减少及支付预付款的增加所致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13.87%主要系系本期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及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07.82%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及融资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406.94%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12,420.44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47,381.47 万元，两者差异 59,801.91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4,660.79 万元，同时因处置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95,825.31 万元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58,253,056.90	-269.60%	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346,607,914.34	-378.87%	本期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079,824.45	-3.12%		否
营业外支出	32,746,613.22	-9.21%		否
其他收益	23,368,147.03	-6.57%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5,465,709.94	2.27%	4,138,613,799.23	9.42%	-7.15%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33,836,427.88	3.63%	2,712,188,800.08	6.17%	-2.54%	主要系本期加速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存货	9,895,409,828.84	26.90%	13,616,115,438.5 2	30.99%	-4.09%	主要系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91,141,178.84	3.51%	1,850,951,939.40	4.21%	-0.70%	主要系出售上海银月股权购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73,394,469.47	4.55%	358,961,670.38	0.82%	3.73%	主要系本期对外合作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754,401,116.00	10.21%	3,059,668,245.83	6.96%	3.25%	主要系本期高端制造生产线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53,229,235.16	3.14%	1,140,071,937.98	2.59%	0.55%	
短期借款	2,767,597,145.63	7.52%	2,762,188,963.57	6.29%	1.23%	
长期借款	1,143,839,885.32	3.11%	5,636,984,810.13	12.83%	-9.72%	主要系本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商誉	6,046,586,002.07	16.44%	6,980,105,715.43	15.89%	0.55%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预付款项	1,982,334,944.20	5.39%	1,364,995,622.91	3.11%	2.28%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99,108,459.62	7.07%	4,295,290,848.40	9.78%	-2.71%	主要系本期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及转至长期应收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7,549,910.48	17.37%	2,846,775,568.50	6.48%	10.89%	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1,143,839,885.32	3.11%	5,636,984,810.13	12.83%	-9.72%	主要系本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929,633,617.50	2.53%	3,279,086,734.64	7.46%	-4.93%	主要系本期赎回到期公司债及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23,525.00						31,323,525.00
金融资产小计	31,323,525.00						31,323,525.00
上述合计	31,323,525.00						31,323,525.00
金融负债							0.00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87,980,726.85	按揭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付款保证金、抵押
存货	2,569,715,105.41	抵押
固定资产	1,085,499,668.53	抵押
无形资产	51,979,618.38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09,600,665.35	抵押
合计	4,604,775,784.52	

另：比利时邦奇所持有的全部香港邦奇股权以及香港邦奇所持有的部分南京邦奇股权，比利时邦奇的所有应收账款、向银行的提款权以及任何银行账户期末结余已质押。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17,457,090.48	11,772,358,942.17	-91.3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上海秀茂	房地产	收购	131,200,000.00	32.00%	自有	宁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嘉兴茂信韶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年	股权投资	已完成	1,757,286.21	否
宁波恒弘	房地产	收购	300,000,000.00	39.00%	自有	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36,280.01	否
安吉盛建	房地产	收购	490,000,000.00	49.00%	自有	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安吉天使小镇乐园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48,879.41	否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	制造业	收购	5,000,000.00	50.00%	自有	-	50年	股权投资	已完成		否

有限公司												
宁波尚之味	服务业	收购	348,900.00	100.00%	自有	0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402,621.28	否	
法国 Apojee Group	制造业	收购	83,156,625.00	100.00%	自有	0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543,369.29	否	
比利时 LEV	制造业	收购	2,202,657.43	100.00%	自有	0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1,820.59	否	
德国 Tekshift	制造业	收购	5,548,908.05	100.00%	自有	0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9,920.33	否	
合计	--	--	1,017,457,090.48	--	--	--	--	--	--	2,606,376.44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	-	15,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15,000,000.00	--	15,000,000.00	0	0	0	0	0	15,00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40,000	14,956.47	35,975.87	8,138.2	8,138.2	20.35%	4,024.13	南京邦奇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0
合计	--	40,000	14,956.47	35,975.87	8,138.2	8,138.2	20.35%	4,024.1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40 号文《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948,3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43,309,398.1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56,690,601.86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 1 条 CVT (VT5) 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调整由子公司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1,382,026.03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2.8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中，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49,564,733.82 元，累计使用人民币 316,449,285.4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241,316.4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监管账户的余额之间的差异人民币 545,866.13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结算等费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	否	35,669.	27,530.	7,061.9	23,750.	86.27%	2019 年	-226.	否	是

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06	86	6	42		11月01日	43		
南京邦奇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是		8,138.2	7,894.51	7,894.51	97.01%	2019年06月01日		不适用	否
支付发行费用	否	4,330.94	4,330.94		4,330.94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	40,000	14,956.47	35,975.87	--	--	-226.4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0,000	40,000	14,956.47	35,975.87	--	--	-226.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补贴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者信心回落等宏观因素影响，2018 年国内汽车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多不利变化，我国整车市场首次呈现负增长，使得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宁波邦奇汽车变速箱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国内整车市场持续低迷，未来市场行情复苏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行情变化，决定剩余生产线的购置、建设及投产时间，项目整体建成投产时间可能晚于预期。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将按照正在履行中的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全部用于支付应付未付工程尾款、设备尾款，未来公司将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剩余生产线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8,213,207.84 元，业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500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邦奇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8,138.2	7,894.51	7,894.51	97.01%	2019 年 06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38.2	7,894.51	7,894.5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 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项目50%股权	2018年01月22日	40,304	56,535.1	很大	-119.32%	参考评估结果,协商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年01月06日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月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09月18日	20,700	16,998.71	很大	-35.88%	参考评估结果,协商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年09月20日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	安吉银瑞、安吉银凯及安吉银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66.47%股权	2018年12月25日	8,739.82	8,009.98	较大	-16.91%	参考评估结果,协商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
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100%股权及宁	2018年08月23日	23,000	15,165.11	很大	-32.01%	0	否	不适用	是	是	-	-

波南郡 置业有 限公司 50%股权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利时邦奇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7,953,434.64 欧元	6,406,632, 442.76	2,706,477, 434.70	2,416,795, 495.71	584,313,36 4.22	540,857,17 4.19
ARC 西安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078 万美元	831,231,59 5.57	541,390,13 9.79	967,093,94 0.24	170,314,20 5.24	12,603,680 .17
南京邦奇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500 万美元	3,033,859, 910.89	406,290,19 7.83	3,013,366, 335.63	-311,051,6 32.57	-243,247,8 44.78
宁波银亿房产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42405 万人民 币	14,680,721 ,133.33	1,454,567, 433.40	127,185,72 3.48	395,170,43 8.59	392,745,61 3.09
沈阳银亿房产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20800 万人民 币	1,305,062, 961.35	-108,217,6 83.11	36,089,756 .21	-50,472,34 2.00	-54,827,68 4.62
南昌银亿房产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33000 万人民 币	1,246,705, 743.78	460,244,30 1.88	724,195,34 5.75	393,277,69 5.37	293,627,79 9.87
南京银亿建设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2000 万人民 币	284,412,29 3.80	174,102,34 6.86	0.00	-70,592,44 8.64	-75,224,24 8.92
银亿新城置业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8000 万人民 币	577,238,12 1.41	28,188,581 .60	431,610,87 1.99	-69,409,63 6.34	-68,449,91 1.87
南京润昇咨询	子公司	服务业	50 万人民 币	159,634,67 3.97	127,325,86 7.31	3,712,032. 24	128,146,00 9.72	96,120,596 .43
上海碧桂园物 业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2000 万人民 币	601,448,04 6.00	262,561,42 8.16	1,029,089, 465.39	362,346,36 7.59	271,988,89 0.74
宁波银亿时代 房产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3350 万人民 币	3,044,421, 235.49	-64,790,81 0.45	1,384,926. 26	-106,131,3 03.32	-79,472,91 5.9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甬圣	新设	很小影响
宁波骏瑞房产	新设	很小影响
宁波临玥房产	新设	很小影响
宁波驿辰房产	新设	很小影响

新港湾投资	注销	没影响
上海秀茂	股权转让取得	很小影响
宁波恒弘	股权转让取得	很小影响
安吉盛建	股权转让取得	很小影响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取得	很小影响
宁波尚之味	股权转让取得	很小影响
法国 ApojeeGroup	股权转让取得	很小影响
比利时 LEV	股权转让取得	很小影响
德国 Tekshift	股权转让取得	很小影响
上海银月置业	股权转让处置	较大影响
沈阳银亿房产	股权转让处置	很大影响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	股权转让处置	较大影响
宁波南郡置业	股权转让处置	较大影响
安吉银瑞	股权转让处置	较小影响
安吉银凯	股权转让处置	较小影响
安吉银盛	股权转让处置	较小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9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改革深水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作用将进一步凸显。我们要一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扎实推进落实双轮驱动战略，化压力为动力，苦练内功，紧抓机遇，把现有产业做强做优，集中精力把经济效益抓上去。

（二）2019年经营目标

2019年，是公司的变革重生之年。在困难和压力面前，公司董事会有信心、有决心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不动摇、不松劲，积极整合资源，深挖内部潜力和动力，扩大对外战略合作，积极实践高质量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高端制造方面，要全面深化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强化市场开拓、加快新产品研发、降低成本消耗。房地产方面，解决好流动性问题，力争新项目尽早开工，在建项目按期交付，尽可能拓展新项目，增加土地储备，2019年计划开发建设面积142.31万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46.99万平方米、计划新开工面积46.67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62.68万平方米，主要项目开发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类型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9年 在建面积 (平方米)	2019年 计划新开工面 积(平方米)	2019年 计划竣工面积 (平方米)
1	朗境府	宁波	住宅	89.55%	86,592	225,499			225,499

2	公园壹号	上海	住宅	70%	6,183	22,204			22,204
3	鲁家峙E04-04、05	舟山	住宅	17%	104,209	149,159	149,159		
4	第五郡南区	沈阳	住宅、商业	100%	90,763	179,778			179,778
5	第五郡北区	沈阳	住宅、商业	50%	47,960	131,197	106,590		24,607
6	沈阳六期	沈阳	住宅、商业	50%	64,635	199,728	73,889	125,839	
7	星院	宁波	住宅	25%	16,134	34,441			34,441
8	望城一期	南昌	住宅、商业	100%	104,983	330,087		330,087	
9	上尚城5-3期	南昌	住宅	100%	20,129	10,806		10,806	
10	丹府一品二期	象山	住宅	73.86%	48,146	91,418	91,418		91,418
11	丹府一品三期	象山	住宅	73.86%	25,871	48,829	48,829		48,829
12	合计			-	615,605	1,423,146	469,885	466,732	626,776

（三）2019年发展策略

为顺利实现今年的经营目标，公司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高端制造业

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高端制造产业优势。一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邦奇要加快CVT产品的市场延伸，不断提升市场份额，ARC要继续加大非铵推进剂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逐步增加非铵产品的销售份额；二要加强市场研判，加快布局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和智能化产品；三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努力成为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领导者；四要持续深化降本工作，多管齐下、深挖潜力，进一步降低综合成本。

2、房地产业

一是现有土地和项目，做到新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实现销售，尾盘项目去化库存、回笼资金，在建项目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二是在公司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适时拓展新项目，增加货值储备，增强发展后劲；三是继续学习和探索标杆企业管控新模式，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

3、内部管理

（1）加强合规性建设，持续规范运作。一是深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二是充分发挥内部监督职能，将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落实到位，确保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三是根据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需要，持续推进公司科学管理、规范操作，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努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优化。

（2）完善组织架构，实现协同发展。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重新搭建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各板块的部门设置、管理权责和运营模式，有效整合资源、降低成本、实现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3）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性。一是进一步深化与现有金融机构的合作，增加公司的流动性；二是积极推进与央企、大型地方国企和民企的战略合作，引进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品牌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三是充分利用公司高端制造业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维护和拓展国际融资渠道，适时启动海外债等境外融资工具。

（4）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各类风险。一是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好“经营监督”和“辅助决策”两大职能，及时发现、堵住漏洞、防范风险；二是学习先进的风险把控方法，有效识别、度量各类风险，做到预防在先；三是有效应对各类纠纷，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尽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5）加强人才建设，着眼长远发展。一是要重点做好人员优化，合并职能，精简岗位，使队伍更具战斗力；二是强化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干劲；三是进一步做好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力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问题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公司 2017 年度两次重组项目情况及重组后运营情况、了解公司 2017 年度房地产板块经营情况、询问公司 2018 年度战略计划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实地调研邦奇南京工厂，与邦奇南京总经理、研发部经理深入交流，考察工厂生产线
2018 年 01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询问沈阳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01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邦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8 年 01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股价、经营情况等
2018 年 02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增持情况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其他	机构	2017 年年报路演
2018 年 04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2018 年 04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有关事项
2018 年 04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 2017 年公司分红有关事项
2018 年 05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7 年度分红事项
2018 年 05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7 年度分红事项
2018 年 05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7 年度分红事项
2018 年 06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7 年度分红事项
2018 年 06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7 年度分红事项
2018 年 06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7 年度分红事项
2018 年 06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7 年度分红事项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邦奇宁波工厂
2018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到公司实地调研、并参观邦奇宁波工厂；初步了解公司业务转型情况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到公司实地调研，并参观 ARC 宁波工厂、邦奇宁波工厂
2018 年 07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到公司实地调研、座谈，并参观邦奇宁波工厂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加天风证券北京策略会接待机构投资者
2018 年 08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到公司实地调研、座谈，并参观 ARC 宁波工厂
2018 年 08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情况
2018 年 08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情况
2018 年 08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情况
2018 年 08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情况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2018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情况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2018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情况，建议大股东增持救市
2018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情况，咨询高端制造业海外营收占比
2018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情况及商誉情况
2018 年 08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2018 年 08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事宜
2018 年 09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2018 年 09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事宜
2018 年 09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2018 年 09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2018 年 09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牌事宜、重组进展及复牌情况
2018 年 09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访邦奇南京工厂
2018 年 09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大股东股票质押等相关问题
2018 年 09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大股东资金链问题
2018 年 09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股权质押平仓风险
2018 年 09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及大股东质押问题
2018 年 09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票复牌事宜，及深交所关注函事宜
2018 年 09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深交所关注函事宜，及询问股票停牌情况
2018 年 09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询问公司债务情况
2018 年 09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及深交所关注函回复事宜
2018 年 09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及深交所关注函回复事宜
2018 年 09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2018 年 09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及深交所关注函回复事宜
2018 年 09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债偿还事宜及高端制造业经营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询问公司债兑付情况及大股东股票质押问题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及深交所监管函事宜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及深交所问询函事宜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及高端制造业运营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复牌及问询函回复事宜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复牌，及高端制造业、房地产业运营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复牌情况，及股权质押、商誉风险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复牌情况，及股权质押、商誉风险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复牌情况，及股权质押、商誉风险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复牌情况，及股权质押、商誉风险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公司高端制造业经营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复牌情况，及股权质押、商誉风险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咨询公司高端制造业经营情况及大股东股权质押解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询问公司复牌事宜，及大股东股票质押事宜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事宜及是否存在平仓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事宜及是否存在平仓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事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平仓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价下跌情况，建议公司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价下跌情况、大股东质押平仓及引入战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发展战略并向公司提建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股价波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股价波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债回售及付息事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产项目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公司房产项目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询问公司房产项目股权转让事宜，及公司债未及时兑付问题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今天的盈利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债未及时兑付事宜
接待次数			82
接待机构数量			15
接待个人数量			56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11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努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保持公司稳定盈利能力，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通过《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不断强化服务股东、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人民币7.00元（含税）现金股息，合计2,819,592,917.4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于2018年6月19日实施了该方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	2017 年度以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送人民币 7.00 元（含税）现金股息，合计 2,819,592,917.4 元，剩余 587,874,372.8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6年度	以总股本 3,058,430,3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0.21 元（含税）现金股息，合计 64,227,038.30 元，剩余 532,995,969.6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573,419,3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2,819,592,917.40	1,601,293,305.03	176.08%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64,227,038.30	682,092,237.81	9.42%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持续承诺	报告期内，未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董事会的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西藏银亿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公司与西藏银亿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西藏银亿承诺，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1、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6,768.30 万元； 2、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26,170.33 万元； 3、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32,579.70 万元。（二）盈利差异的确认。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盈利补偿安排。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西藏银亿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西藏银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1、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西藏银亿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就西藏银亿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自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西藏银亿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并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西藏银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p>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p>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p>银亿控股；熊续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p>		<p>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p>	<p>2016年 09月29 日</p>	<p>持续承诺</p>	<p>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宁波昊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6年 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西藏银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二、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 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熊续强	关于避免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	2016年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

	同业竞争的承诺	<p>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09月29日		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西藏银亿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公司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四、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亿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报告期内，未严格履行承诺。
熊续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三、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亿股份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p>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报告期内，未严格履行承诺。

			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熊续强、 银亿控股	关于保证 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 承诺		<p>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与银亿控股统称“本承诺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3、本承诺人将不以银亿股份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报告期 内，未严 格履行承 诺。
西藏银亿	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 诺		<p>本公司特此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26 日	正在严格 按承诺事 项履行相 关承诺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p>	<p>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016年09月29日</p>	<p>持续承诺</p>	<p>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p>西藏银亿、银亿控股</p>	<p>关于产品质量调查相关事项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后，如由于 ODI 或加拿大交通部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发起的相关调查而触发宁波昊圣及其子公司对其产品进行召回，该等召回引发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将由西藏银亿及银亿控股承担。</p>	<p>2016年09月29日</p>	<p>持续承诺</p>	<p>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p>银亿股份；东方亿圣</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p>	<p>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p>2017年05月31日</p>	<p>持续承诺</p>	<p>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宁波圣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公司与宁波圣洲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宁波圣洲承诺，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1、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75,161.07 万元； 2、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91,747.08 万元； 3、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11,781.49 万元。（二）盈利差异的确认。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p> <p>（三）盈利补偿安排。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宁波圣洲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宁波圣洲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宁波圣洲已补偿股份数量 1、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就宁波圣洲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宁波圣洲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自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宁波圣洲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p>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并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银亿控股；熊续强；银亿股份全体董事、监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	一、本承诺人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p>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p>	<p>明和承诺</p>	<p>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p>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银亿股份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2017年05月31日</p>	<p>持续承诺</p>	<p>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p>银亿控股、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银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17年05月31日</p>	<p>持续承诺</p>	<p>报告期内，未严格履行承诺。</p>
	<p>熊续强、银亿控股；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 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 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p>	<p>2017年05月31日</p>	<p>持续承诺</p>	<p>报告期内，未严格履行承诺。</p>

			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宁波圣洲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宁波圣洲特此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宁波圣洲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特此承诺，自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熊续强、西藏银亿、熊基凯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但受让方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p>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依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职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银亿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p>银亿股份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银亿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银亿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p>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承诺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二、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本次专项核查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圣洲	关于为业绩承诺义务切实履行采取有效措施的承诺		<p>鉴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东方亿圣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者东方亿圣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银亿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为保证上市公司如期完成回购或确保本公司如期将股份赠送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有效措施：1、如未来面临融资需求时，本公司将优先考虑通过自筹、银行或金融机构借贷、资本市场融资等措施来筹措所需资金；2、如确需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方式进行融资时，本公司将根据东方亿圣业绩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合理确定质押股份的比例；3、本公司将合理调度安排运营资金，通过提前筹措、事前规划等方式，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解除已质押的股份，确保其业绩补偿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2017 年 05 月 31 日	预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未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税收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10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兰光科技，由兰光科技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上述承诺之履行将避免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报告期内，未严格履行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为维护兰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银亿控股和熊续强特承诺如下：1、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权利义务。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报告期内，未严格履行承诺。

			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宁波昊圣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26,170.33	692.46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补贴全面退出以及消费者信心回落等宏观因素影响，2018年国内汽车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多不利变化，消费者的购买意愿相对减弱，导致我国整车市场首次呈现负增长。下游整车销售市场增速的放缓，使得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影响了标的公司2018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另一方面，2018年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也对标的公司2018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此外，2018年中美两国间贸易摩擦频繁，导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进出口关税提升，进一步影响了标的公司2018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上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公司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致使宁波昊圣2018年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能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	2016年09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宁波东方亿圣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91,747.08	-79,166.42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补贴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者信心回落等宏观因素影响，2018年国内汽车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多不利变化，消费者的购买意愿相对减弱，导致我国整车市场首次呈现负增	2017年06月0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长。下游整车销售市场增速的放缓，使得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严重影响了标的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此外，受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的预期影响，国内部分整车厂采用减产、降价等方式提前对车型结构进行调整，对乘用车变速器等上游零部件的需求进一步萎缩，使得标的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公司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致使东方亿圣 2018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能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易报告书 (草案)》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1、公司两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即现公司股东西藏银亿、宁波圣洲均对标的资产作出了相应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内容详见上文)，均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并已完成两次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
- 2、2018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银亿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224,777.59万元未归还。该等事项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银亿股份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9月	宁波银亿房产购买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团桥村工业土地及厂房		137,249		137,249	现金清偿	137,249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5-7月	宁波银亿房产购买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联兴村联盟		58,700		58,700	现金清偿	58,700	

		的一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宁波银亿房产收购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丰城村、卖面桥村一宗房地产		14,500	14,500	0	现金清偿	0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占用银亿新城置业的售房款		9,000		9,000	现金清偿	9,000	
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占用银亿新城置业的售房款		9,200		9,200	现金清偿	9,200	
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占用银亿新城置业的售房款		9,300		9,300	现金清偿	9,300	
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占用银亿新城置业的售房款		1,328.59		1,328.59	现金清偿	1,328.59	
宁波正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占用宁波银亿房产股权收购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9,277.59	94,500	224,777.59	--	224,777.59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506,557.25 万元的 14.92%								
相关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									

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同意天健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由公司内控制度出现重大缺陷所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将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与管理层制定相关有效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天健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尽快财务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0,636,86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2,825,665.08
应收账款	2,712,188,800.08		
应收利息	847,298,450.27	其他应收款	4,295,290,848.40
应收股利	56,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91,092,398.13		
固定资产	3,059,668,245.83	固定资产	3,059,668,245.8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140,071,937.98	在建工程	1,140,071,937.9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39,562,029.53
应付账款	2,739,562,029.53		
应付利息	211,570,446.11	其他应付款	1,936,018,932.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4,448,486.53		
长期应付款	54,858,386.18	长期应付款	54,858,386.18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203,971,702.88	管理费用	886,988,555.31
		研发费用	316,983,14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787,529,08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835,117,94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4,617,188,855.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4,569,6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588,855.08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宁波尚之味	2018/4/25	348,9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支付现金
ApojeeGroup	2018/2/14	10,750,000.00 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比利时 LEV	2018/4/23	284,661.97 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德国 Tekshift	2018/7/19	710,578.57 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尚之味	2018/4/25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控制权	14,978,744.41	402,621.28
ApojeeGroup	2018/2/14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5,630,507.76	543,369.29
比利时 LEV	2018/4/23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1,820.59
德国 Tekshift	2018/7/19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9,920.3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宁波尚之味（人民币元）	ApojeeGroup（欧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48,930.27	10,7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8,930.27	10,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8,930.27	3,232,195.33
商誉		7,517,804.67

(续上表)

项 目	比利时 LEV（欧元）	德国 Tekshift（欧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84,661.97	710,578.57
合并成本合计	284,661.97	710,578.5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4,661.97	292,378.57
商誉		418,2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宁波尚之味（人民币）		ApojeeGroup（欧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47,866.30	947,866.30	2,046,290.56	2,046,290.5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8,649.16	18,649.16	2,129,960.48	2,129,960.48
其他应收款	6,585.21	6,585.21	657,734.26	657,734.26
存货	8,481.69	8,481.69	258,884.23	258,884.23
其他流动资产	5,254.99	5,254.99	7,286.75	7,286.75
固定资产	4,803.23	4,803.23	1,280,218.86	1,280,218.86
无形资产			27,702.16	27,70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18.54	94,618.54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211,907.06	211,907.06	1,962,888.71	1,962,888.71
预收款项	74,015.90	74,015.90		
应付职工薪酬	61,396.00	61,396.00		
应交税费	7,719.90	7,719.90	-575,605.09	-575,605.09
其他应付款	287,671.45	287,671.45		

其他流动负债			454,160.21	454,160.21
长期借款			1,429,056.68	1,429,056.68
净资产	348,930.27	348,930.27	3,232,195.33	3,232,195.33

(续上表)

项 目	比利时 LEV (欧元)		德国 Tekshift (欧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4,661.97	284,661.97	213,745.90	213,745.90
预付款项			8,191.54	8,191.5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23,267.60	123,267.60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长期应收款			6,150.00	6,150.00
固定资产			139,835.00	139,835.00
无形资产			2,195.00	2,195.00
负债				
短期借款			67,211.14	67,211.14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10,932.11	110,932.11
应付职工薪酬			293.75	293.75
应交税费			16,069.47	16,069.47
其他应付款			7,000.00	7,000.00
净资产	284,661.97	284,661.97	292,378.57	292,378.57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银月置业	207,00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8/9/18	(注1)	169,987,140.11
沈阳银亿房产	403,036,236.61	50.00	股权转让	2018/1/22	(注2)	299,036,236.61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	23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8/24	(注3)	129,971,933.24
宁波南郡置业						10,959,029.28
安吉银瑞		66.47	股权转让	2018/12/26	(注4)	54,187,086.89

安吉银凯	87,398,225.00					20,924,409.17
安吉银盛						2,567,911.1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银月置业						
沈阳银亿房产	50.00%	104,000,000.00	403,036,236.61	299,036,236.61	根据评估价值及处置部分股权价值确定	-3,876,418.71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						
宁波南郡置业						
安吉银瑞						
安吉银凯						
安吉银盛						

注1：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银月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并于2018年9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2：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于2018年1月与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将其持有的沈阳银亿房产5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并于2018年1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3：根据子公司南京润昇咨询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南京润昇咨询将其持有的宁波银兴万里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时，宁波银兴万里投资持有的50%的宁波南郡置业50%股权同时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分别为2018年8月24日7,010.50万元，2018年8月23日15,989.50万元，并于2018年8月24日办理移交手续及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4：根据子公司宁波银恒于2018年12月与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宁波银恒将其持有的安吉银瑞66.4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12月，已于2018年12月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到大部分转让款，于2018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2月26日办理移交手续。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甬圣	新设	2018/9/10	5,000,000.00	100.00%
宁波骏瑞房产	新设	2018/5/30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临玥房产	新设	2018/6/6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驿辰房产	新设	2018/6/6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瑞利欣	新设	2018/7/20	尚未出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	--------	--------	--------	--------

				净利润
新港湾投资	注销	2018/12/19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4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其林、王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115万元，截至目前，尚未支付。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并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此后我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将于2019年5月8日开庭审理。	18,000	是	一审已判决，二审待开庭	尚无	尚无	2018年12月04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p>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与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该三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宁波中院已根据兴证资管的应用对公司名下部分财产进行了查封、冻结。</p>	<p>62,227.87</p>	<p>是</p>	<p>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p>	<p>一审已裁定将公司以下资产进行冻结：1、冻结公司持有的川山甲（证券代码：836361，股份性质：新三板流通 A 股）139,054,545 股股份，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2、冻结公司持有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10,000 万元），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3、冻结公司持有的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75% 股权（出资额 208.80 万元），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4、冻结公司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额 42,405 万元），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p>	<p>公司相关资产已被宁波中院冻结</p>	<p>2019年03月28日</p>	<p>《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038）、《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p>
<p>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诉本公司金融合同纠纷案，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无开庭等进展。</p>	<p>18,000[注]</p>	<p>是</p>	<p>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p>		<p>尚无</p>	<p>-</p>	<p>-</p>

注：公司已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6年3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稳增-银亿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银亿股份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兴发稳增-银亿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8,942,53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231%，成交均价为9.67元/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金额共计280,000,465.75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7年5月25日。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3月24日，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截止2018年5月5日，“兴发稳增-银亿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28,942,533股已全部出售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购买资产	宁波银亿房产购买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团桥村工业土地及厂房	协议作价	10,281.99		176,000	银行结算	0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购买资产	宁波银亿房产购买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联兴村联盟的一宗土地及地上	协议作价	1,545.9		60,000	银行结算	0

			建筑物						
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资产	宁波银亿房产收购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丰城村、卖面桥村一宗房地产	协议作价	10,678.92		35,000	银行结算	0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收回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王晓翔担任董事	预付项目收购款	是	0	137,249				137,249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项目收购款	是	0	58,700				58,700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服务费		1.65		1.65			0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服务费		0.15		0.15			0
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应收拆借款，服务费，利息等		0	2,415.09		4.35%	95.08	2,415.09
宁波如升	同受最终	应收服务		0	18.13				18.13

宝华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方控制	费							
舟山银亿房产	重要联营企业	往来款		347,262.16		273,096.28			74,165.88
舟山新城房产	重要联营企业	往来款		29,178.65		11,716.06			17,462.59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往来款	是	0	9,000				9,000
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往来款	是	0	9,200				9,200
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往来款	是	0	9,300				9,300
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往来款	是	0	1,328.59				1,328.59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	应收工资等		0	113.5				113.5
舟山银亿房产	重要联营企业	应收包干费		0	68,778.55				68,778.55
舟山新城房产	重要联营企业	应收包干费		0	5,426.45				5,426.45
沈阳银亿房产	重要联营企业	应收包干费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余姚伊顿房产	重要的联营企业	应付利息	293.88		293.88			0
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应付利息	0	111.23				111.23
余姚伊顿房产	重要的联营企业	往来款	125.17					125.17

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 控股母公 司	往来款	4,947.39		4,760			187.39
宁波荣安教 育	重要的联 营企业	往来款	0	3,175				3,175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金茂投资【注 1】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2,800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138.9 4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南郡置业【注 2】	2017 年 01 月 25 日	36,700	2017 年 02 月 24 日	1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南郡置业【注 3】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7,50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南郡置业【注 4】	2018 年 06 月 02 日	24,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安吉银凯【注 5】	2018 年 01 月 27 日	39,750	2018 年 03 月 16 日	29,7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半	否	否
安吉银凯【注 6】	2018 年 05 月 16 日	50,000	2018 年 07 月 10 日	24,51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164,05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				88,898.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 (A3)			200,75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 (A4)				106,398.9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银隆商业	2014年08月28日	75,000	2014年08月28日	3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宁波银亿房产	2016年08月02日	50,000	2016年09月08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宁波银亿房产	2017年03月29日	91,000	2017年03月27日	9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银亿新城	2016年09月30日	29,960	2016年10月31日	6,607.52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荣耀置业	2017年01月25日	76,500	2017年02月16日	76,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荣耀置业	2017年08月31日	20,000	2018年05月15日	8,201.9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宁波富田置业	2017年03月04日	30,000	2017年10月19日	97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昊圣	2017年06月01日	40,000	2017年06月29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银亿物业	2016年07月19日	28,900	2017年03月23日	18,7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7个月	否	否
瑞欣置业	2018年06月02日	33,000	2018年06月04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1年半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12月25日	7,626.3	2018年12月20日	7,626.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2月28日	10,000	2018年04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4月28日	25,000	2018年04月26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5月16日	18,000	2018年05月17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东方亿圣	2018年06月08日	50,000	2018年06月26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43,626.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7,62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84,98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36,605.8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银隆商业	2014年08月28日	75,000	2014年08月28日	37,000	抵押	10年	否	否
宁波昊圣	2017年06月01日	40,000	2017年06月29日	40,000	抵押	2年	否	否
宁波富田置业	2017年03月04日	30,000	2017年10月19日	970	质押	2年	否	否
瑞欣置业	2018年06月02日	33,000	2018年06月04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1年半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2月28日	10,000	2018年04月04日	10,000	抵押	1年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4月28日	25,000	2018年04月26日	14,000	抵押	半年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5月16日	18,000	2018年05月17日	18,000	抵押	半年	否	否
东方亿圣	2018年06月08日	50,000	2018年06月26日	25,000	抵押	2年	否	否
比利时邦奇	2018年04月04日	274,656.5	2018年03月15日	274,263.14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2年9个月	否	否
南京邦奇【注7】		2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南京邦奇【注7】		16,500	2017年03月09日	16,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10,656.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74,263.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92,15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88,733.1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18,332.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70,788.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77,892.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31,737.8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29,802.7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100,489.2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30,292.02

注 1: 宁波银亿房产就该笔借款按照持有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 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结清。

注 3: 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结清。

注 4: 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归还借款 5000 万, 系本公司为其 50%的债务提供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减少 2500 万。

注 5: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宁波银亿房产提供反担保,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注 6: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熊续强提供反担保,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结清。

注 7: 涉及南京邦奇的几笔担保未披露的原因主要系该几笔担保是在公司收购东方亿圣重组实施完成前发生的, 故未进行过上市公司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其中部分担保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过披露。

注 8: 上表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和“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有 8 笔担保重复,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同时为另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该 8 笔担保中, 其中报告期内有 5 笔担保重复, 该 5 笔担保事项在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为 136,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00,000 万元; 该 8 笔担保事项在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81,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77,970 万元。

在计算“公司担保总额”时对重复担保部分只做了一次计算, 未作重复计算, 因此造成“A1+B1+C1”、“A2+B2+C2”、“A3+B3+C3”“A4+B4+C4”的简单相加之和与表中对应的“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分别相差 136,000 万元、100,000 万元、281,000 万元、177,970 万元。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 年,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 公司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和考验, 但全体银亿人积极响应国家新发展理念, 坚守岗位、

砥砺前行，稳抓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同时，银亿股份恪守一位企业公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坚持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战略，融入日常生产运营，为客户提供质优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打造不断进步发展的平台、为社会承担更多的公共责任。能力越大，责任越大，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公司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品牌优势且值得尊敬的国际化企业。

2018 年，公司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并荣获了多项荣誉：公司连续十五年蝉联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百强之星”和“盈利性 TOP10”殊荣、荣获“2018 中国房地产上市并购能力优秀企业”和“2018 值得资本市场关注的房地产公司”殊荣、荣获“2018 年度汽车类技术创新企业奖”，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综合形象。

公司坚持履行良好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的主要情况如下：

1、诚信纳税

公司秉承诚信纳税宗旨，始终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在企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的同时，自觉履行依法纳税义务，诚信纳税，回报国家、社会和人民。

2、公益慈善

造福桑梓、回报社会。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2018 年公司继续在董事会及董事长的带领和率先垂范下，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扶助弱势群体，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全年累计捐款达 850 万元，扶助弱势群体，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主要包括：

■ 向宁波市海曙区慈善总会捐款 50 万元；

■ 向余姚中学设立奖学基金 200 万元；

■ 向安吉教育慈善基金捐款 300 万元；

■ 向宁波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捐款 300 万元。

多年来，在慈善与爱心事业上不遗余力，公司累计捐款过亿元（其中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亿房产捐赠情况），获得国家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3、积极推进制度建设，构建员工发展通道

随着双轮驱动的开启，为落实“科学、规范、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报告期内陆续修订与拟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权责》、《职务职级体系管理办法》、《员工调配管理办法》、《福利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同时，为使“岗得其人、人适其岗”，真正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根据《职务职级体系管理办法》逐步完善与规范职务职级体系，保障员工纵向、横向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干部人才选拔机制，提拔了一批优秀人才进入各级管理岗位和后备队伍，以干部年轻化、管理扁平化为目标，大力推进干部队伍优化建设。

4、优化完善薪酬体系，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

为实现员工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和谐统一，搭建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平台，结合公司双主业经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优化绩效考核办法与指标设置，强化了以经营成果为导向、个人收入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文化。同时，进一步改革创新激励机制，针对不同产业、不同区域、不同层级，逐步建立起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长效考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5、创建学习型企业，促进人才健康成长

公司始终致力于创建学习型组织，并提出了“认同公司文化和战略，支持公司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总体人才培养目标，一是统筹利用公司内外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了各类主题培训、专项培训与外部考察交流活动、论坛讲座等，例如向员工普及转型升级后公司业务板块中高端制造基础知识的“应知应会讲座”以及提高上市公司员工舆情应对能力的“舆情管理讲座”；二是为有效整合内部人才资源，促进内部优秀管理经验与专业技能的传播、分享，初步建立了一支内部讲师团队，有力地增强了内部师资力量，更好地满足了企业内部培训需求；三是积极组织企业文化、工作指引、领导力课程等培训，并通过工会平台创建“创新工作室”，报告期内共完成多项课题的研究成果落地，促进了各专业线的交流与融合。

6、倾听员工心声，提高员工满意度

公司关注员工需求、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已搭建起多维度的沟通反馈渠道，一是持续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员工在公司

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促进员工与管理层的无缝交流；二是通过《员工谈心谈话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了管理层与各级员工有效对话，及时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与工作家庭情况，架起心与心的沟通桥梁；三是对员工不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有助于管理层对公司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及时采取措施帮助员工提高工作效率，最终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7、健全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员工生产安全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无论是在高端制造生产方面均还是房地产开发建设方面均制定了一整套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与计划，建立起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多方面的规章制度，并采取多种安全防范措施，降低工作中的危险因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致力于改善员工作业条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8、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为营造舒适、愉悦的工作氛围，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之际，组织开展“两学一做”系列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员工生日会、传统节日慰问、高温慰问等活动，关爱员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组织青年员工座谈会、春日徒步、山地马拉松、职工运动会、趣味健身、志愿者服务等各种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团队凝聚力，激发员工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助力公司发展。

9、客户至上，加强客服体系建设

2018 年，公司持续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客服组织框架、服务标准，修订客服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相关指引、模本和权责手册等。高端制造业板块，坚持“跟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原则，以客户为中心，挖掘沟通渠道，多点开花，通过网站、热线、微信等现代通讯手段，做到及时了解客户产品动态，对客户技术需求、成本问题做到快速反应。房地产板块，多次组织开展客服体系相关研讨会，深入探讨银亿会平台建设思路，使物业、维修单位、房产工程、客服各职能部门环环相扣，实现有效的联动；针对安吉朗境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售前、售中物业服务管理相关流程，并赴安吉进行标准化工作巡检，开展客服体系标准化培训；另外，通过学习标杆，内外兼修提升服务技能，组织赴万科都心里、江山万里等项目学习交流，学习及吸收先进的客户服务和物业管理经验，培育面向未来的适应型服务组织。

10、积极主动，构建客户互动平台

公司以加强与客户沟通协作为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客户服务工作，致力于构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平台。高端制造业板块，全心全意为客户着想，对客户需求，积极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不定期召开客户见面会，积极主动推荐新产品，着实解决在产品匹配过程中的技术盲点、产品痛点，加强沟通，向客户高效传达相关信息。房地产板块，“银亿会”成立至今已吸纳会员近 10 万名，报告期内银亿会公众服务平台完成开发并上线，实现 35000 条有效精准会员数据导入，吸收新会员粉丝 5000 余名。同时，以“百强银亿，智创未来”为主题，实现编辑发行“银亿会”电子会刊 4 期，读者覆盖江浙沪等地的会员，并延伸至珠三角等更广的区域，扩大了覆盖面、提升了影响力；另外，围绕“品质服务·创享生活”的核心宗旨，组织以“浓情旺旺年，亿家福满满”等主题的 4 次共 21 场标准化节庆活动；围绕“亿起出发，智赢未来”的主题，开展了儿童绘画大赛、会员全家福拍摄、亲子科学秀、小骑士体验营等各类会员活动，宣传覆盖宁波/上海/安吉/南昌/南京五地约 1.5 万户会员家庭，展示了银亿与时代并行的风貌。

11、评估筛选，优化合作供方资源

在合作供方评估已例行化和常态化的情况下，继续对合作供方进行过程评估和履约评估，通过评估结果的反馈交流，倾听合作供方的声音和建议，促进双方合作的提升。高端制造业板块，通过长期合作与拓展，已打通产品链供应体系，与多家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并通过合作信息反馈及专项评估，提高供方服务水平、降低合作风险。房地产板块，公司延伸合作评估周期至售后阶段，对售后服务和产品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评估，以更全面反映合作状态，不断筛选信誉佳、质量好、实力强的供方进入公司供方资源管理库，充实供方管理平台，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发和产品品质。

12、完善优化，创造良好竞争氛围

基于公司现有采购管理体系，继续系统性优化采购管理作业指引，严格按照体系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采购工作。高端制造业板块，严格执行采购管理标准的同时，做好原材料常规年降工作。房地产板块，重点推进当场开标，同步细化评标办法，为合作伙伴营造良好的“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氛围，和阳光、透明的采购竞争平台。另外，公司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实施，为合作伙伴提供有效的申诉途径，与合作伙伴在合同协议中签署廉洁合作责任书，保证招投标过

程的廉洁公正。

13、严控流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为减少供需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分歧，公司始终坚持充分沟通，相互理解，在保证双方利益的前提下达成双赢的解决办法。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体系文件中的合同管理作业指引等相关规定，全面补充、完善标准化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根据 ERP 审批流程系统层层把关审核，努力从文本和制度上做到签约零风险。同时，抓好合约履行中的跟踪和各个关键环节的落实，采取有效措施使履约风险在萌芽状态就予以消灭，并根据合约过程履行情况不断修订、完善合约文本，与供方建立了长期默契的合作关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通知，2018年12月17日，银亿控股和熊基凯先生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签署《转让协议》，即银亿控股将持有的公司 106,753,341 股股份及熊基凯先生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合计206,75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开投。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宁波开投出具的《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竞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辰置业有限公司参加了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以人民币5.82607亿元竞得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和灯芯巷交叉口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杭下国用（2003）字第234号、235号】及附属物（在建工程），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和灯芯巷交叉口西北角，土地面积3,422平方米，原规划建筑总面积19,348平方米，容积率为3.95，土地用途为商业、综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杭州银辰置业未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成交款，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01执207号】，裁定如下：1、重新拍卖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和灯芯巷交叉口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杭下国用（2003）字第234号、235号】及附属物（在建工程）；2、杭州银辰置业已交纳的保证金3000万元不予退还。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3,674,282	36.09%						1,453,674,282	36.09%
2、国有法人持股	2,700,000	0.07%						2,700,000	0.07%
3、其他内资持股	1,450,974,282	36.02%						1,450,974,282	36.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0,974,282	36.02%						1,450,974,282	36.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574,315,600	63.19%						2,574,315,600	63.19%
三、股份总数	4,027,989,882	100.00%						4,027,989,882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0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1%	810,016,915	-144055439	0	810016915	质押	704,353,4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57,036	-93892938	22,599,765	688957271	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0	481,414,795	0	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206753341	0	206753341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14000000	0	103000000	质押	103,000,000
孔永林	境内自然人	2.55%	102,695,779	-11304221	0	102695779	质押	102,695,779
姚佳洪	境内自然人	1.34%	54,000,000	0	0	54000000	质押	54,000,000
蒋伟平	境内自然人	1.02%	40,898,190	-61341810	0	40898190	质押	40,898,190
欧阳黎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5,525,300	15525300	0	155253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欧阳黎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810,016,915					人民币普通股	810,016,915	
熊基凯	688,957,271					人民币普通股	688,957,27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753,341					人民币普通股	206,753,341	

鲁国华	10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0
孔永林	102,695,779	人民币普通股	102,695,779
姚佳洪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蒋伟平	40,898,190	人民币普通股	40,898,190
#欧阳黎明	15,5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5,300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朱彬	6,5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熊基凯、欧阳黎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3,713,502 股股份；欧阳黎明女士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525,3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熊续强	2004 年 02 月 23 日	91330201758858350K	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宁波银亿控股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 002119）19.72%股份，宁波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53，以下简称“河池化工”）29.59%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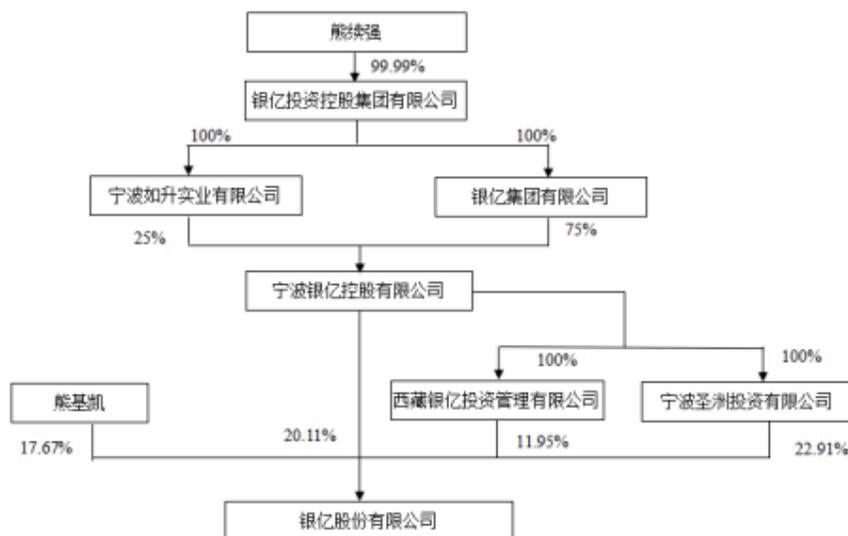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续强	本人	中国香港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银亿集团董事长、总裁，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全国工商联常委，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市工商联主席，宁波市商会会长，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康强电子 19.72085% 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强电子 9.30920% 股份，合计控股康强电子 29.03006% 股份； 2、截至本报告期末，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宁波银亿控股持有河池化工 29.59% 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熊基凯	2016年06月08日	7,200,000,000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基凯	2015年11月11日	3,300,000,000元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海江	监事	离任	2018 年 04 月 02 日	离任
徐海江	副总裁	任免	2018 年 04 月 0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产生
刘权	监事	任免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伍海翔	副总裁	离任	2018 年 09 月 05 日	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9人）

熊续强先生：男，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香港居民。曾任宁波市委办公室干部，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宁波罐头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市工商联主席，宁波市商会会长，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

张明海先生：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宁波市会计专家库成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方宇女士：女，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中心农贸市场公司总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银先生：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安吉县物资局党委委员，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营运中心主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谈跃生先生：男，1958 年出生，美国明尼苏达圣托马斯大学 MBA，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Kellogg）商学院 AMP，美国国籍。1995 年加入博格华纳，先后任扭矩管理系统北京公司（合资）财务总监，亚洲财务总监和业务开发经理，北京博格华纳传动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起任中国区总裁并先后兼任博格华纳涡轮增压及排放系统（中国）总经理，传动系统集团副总裁，变速器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博格华纳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邱扬先生：男，1957 年出生，机械电子工程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省电磁兼容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电子装备系统电磁兼容性技术、电子装备电磁环境效应、信息装备的信息安全技术。

余明桂先生：男，197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投融资与公司发展战略、并购与资本运作。

王震坡先生：男，1976 年出生，车辆工程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电动车辆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教育部“2011 计划”）、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中心主任，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秘书长，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方向。

王海峰女士：女，1971 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学者。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处长、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特约检察员，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5人）

朱莹女士：女，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宁波雄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张保柱先生：男，1982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刘江先生，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鄞州建筑设计院建筑师，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讲师、建筑与环境艺术研究所副所长，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师办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助理兼设计管理中心总监。

陆风起先生：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房地产估价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研展部总监、银策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人力中心副总监。

刘权先生：男，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朗迪纺织品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埃美圣龙（宁波）制造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高管（8人）

王德银先生：本公司总裁，详见董事简历。

方宇女士：本公司执行总裁，详见董事简历。

孙红女士，女，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会长。历任本公司副总裁。

邹朝辉先生，男，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向东先生，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东风华泰铝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盛泰隆铝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宝德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海江先生，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部经理。历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春儿女士，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京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宁波国银信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银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赵姝，女，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2年起开始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	在股东单位是否
-------	--------	----------	--------	------	---------

名		职务		日期	领取报酬津贴
熊续强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0年12月01日	是
张明海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1年12月01日	是
张明海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5月01日	是
张明海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06月01日	是
方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3月22日	否
方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6月01日	否
张保柱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7年11月08日	是
朱莹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17年06月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谈跃生	博格华纳	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是
邱扬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余明桂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			是
余明桂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余明桂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余明桂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余明桂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震坡	北京理工大学	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王震坡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海峰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研究员			是
王海峰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王海峰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王海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特约检察员			否
王海峰	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王海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海峰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高管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由两部分组成，起始薪酬总额由公司薪酬体系对应的薪级薪档来确定，其中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2、在公司任其他职位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其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总体薪酬水平，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按规定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8年度从公司获得报酬总额（含税）为1,235.81万元。

4、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副董事长张明海先生在银亿集团领取薪酬；董事谈跃生先生、邱扬先生、余明桂先生、王震坡先生、王海峰女士仅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监事朱莹女士、张保柱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在银亿集团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续强	董事长	男	62	现任	0	是
张明海	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0	是
方宇	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女	48	现任	149.24	否
王德银	董事兼总裁	男	54	现任	149.24	否
谈跃生	董事	男	60	现任	15	否
邱扬	董事	男	61	现任	15	否
余明桂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5	否
王震坡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15	否
王海峰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5	否
朱莹	监事会主席	女	34	现任	0	是
张保柱	监事	男	36	现任	0	是
刘权	职工监事	男	39	现任	40	否
刘江	职工监事	男	43	现任	95.94	否
陆风起	职工监事	男	40	现任	55	否
孙红	副总裁	女	51	现任	127.92	否
邹朝辉	副总裁	男	36	现任	128	否
王向东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100	否
徐海江	副总裁	男	42	现任	101.14	否
赵姝	董事会秘书	女	35	现任	21.77	否
李春儿	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76.75	否
伍海翔	副总裁	男	43		58.25	否

陆学佳	董事会秘书	男	39		57.56	否
合计	--	--	--	--	1,235.8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3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6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6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80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1,244
财务人员	155
行政人员	407
经营管理	140
工程管理	68
设计管理	23
成本合约管理	21
市场营销管理	106
物业管理	6,085
其他人员	147
合计	11,6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966
本科	1,046
大专及以下	9,589
合计	11,601

2、薪酬政策

遵循“收入基本平衡、基本按劳分配、市场基本接轨”三个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在确保薪酬体系整体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经营目标逐步建立三级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并实践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并认可员工的贡献，激励员工创造更多价值。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已建立的基于职位价值及能力素质的薪酬福利体系，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市场薪酬水平建立动态对接机制，不断优化调整宽幅薪酬管理体系，以确保对外具有一定竞争力，对内兼顾公平。核心管理层、中层管理布局更加合理，也给每个岗位留出了较大调整空间，基层员工薪酬与市场对接更加充分。

绩效管理方面，三级绩效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绩效考核结果得到充分应用，进一步强化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激励员工发挥潜能，加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薪酬与工作结果挂钩”的绩效文化。公司战略目标层层分解，经营指标分解到人，有效的实现了绩效管理工具的指挥棒作用，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了员工薪资和公司业绩的正向联动，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中长期激励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并完善中长期相结合、年度绩效薪酬与项目激励相结合的绩效激励机制。同时，积极探索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多项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项目快速、高效开发的同时，实现员工贡献与收益共享的和谐统一。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创建学习型组织，多年来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2017年在培训工作上更是提出了“认同公司文化和战略、具备专业担当和优秀团队管理能力，支持公司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总体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员工能力素质和人才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展开形式多样的内外训活动。报告期内，为有效整合内部人才资源，促进内部优秀管理经验与专业技能的传播、分享，初步建立一支内部讲师团队，有力地增强内部师资力量，更好地满足企业内部培训需求。同时，积极打造内部知识分享平台，继续完善OA系统知识板块，通过构建知识库、知识分享、制度汇编、文档等内部知识板块，为员工创造更多元化的学习渠道。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起能够覆盖公司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内控体系。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未能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已认真分析原因、积极整改，今后将进一步强化执行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等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同时，公司还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在遵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全面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当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主任委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配备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4次会议，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运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各自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监事和3名职工监事组成，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各位监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绩效评价采取自我评价和按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评价两部分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价方式，对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与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中对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的明确规定进行综合绩效评估，为维护股东全体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所有业务相关者的利益，充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调机制，确保了公司稳定、和谐的生产经营氛围；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制定《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有关信息，保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获得平等的知情权；同时，设立了与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沟通的多种渠道，披露了董秘信箱、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8、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银亿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224,777.59 万元未归还。该等事项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银亿股份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监督无效。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结构及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竞争及依赖关系。
- 2、人员方面：公司除总裁王德银先生、执行总裁方宇女士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副总裁邹朝辉先生在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外，其他高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财务方面：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该等事项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7.39%	2018 年 01 月 22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8.78%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1.11%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7.99%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1.43%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14%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6)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53%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1)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15%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明桂	24	1	23	0	0	否	1
王震坡	24	1	23	0	0	否	1
王海峰	24	1	2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期间，就审计计划、审计初稿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并在认真审阅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发表审阅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日常履行职责情况及薪酬情况。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转型升级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加强决策科学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拟选举董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是依据公司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关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高管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由两部分组成，起始薪酬总额由公司薪酬体系对应的薪级薪档来确定，其中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224,777.59 万元未归还。该等事项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监督无效。

公司已认真整改上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2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财务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p> <p>重要缺陷：①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②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法规方面，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②运营方面，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长期停止；③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④安全方面，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⑤环境方面，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p> <p>重要缺陷：①法规方面，违规并被处罚；②运营方面，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停止一个月以内；③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④安全方面，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⑤环境方面，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p> <p>一般缺陷：①法规方面，轻微违规并已整改；②运营方面，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短暂停止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得以恢复；③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④安全方面，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⑤环境方面，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5%≤潜在错报</p>	<p>重大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p> <p>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金额<利润总额的 5%，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 净资产的 1%≤潜在错报金额<净资产 的 5%，资产总额的 0.25%≤潜在错报金 额<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2.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1%，潜在错报 金额<资产总额的 0.25%。</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224,777.59 万元未归还。该等事项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监督无效。</p> <p>公司已认真整改上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银亿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注：1、公司可自定义增加表格披露所有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信息。

2、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公司发行多只公司债券的，披露本章节相关事项时应指明与相关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3、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鼓励公司参照下述要求披露公司债券信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银亿 01	112308	201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未能按时足额兑付“15 银亿 01” 2018 年回售本金，未回售部分已通过持有人会议加速到期表决）	30,000	7.2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银亿 04	112404	2016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已通过持有人会议加速到期表决）	70,000	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银亿 05	112412	2016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1 日（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豁免加速到期）	40,000	7.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银亿 07	112433	201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豁免加速到期）	40,000	6.8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银亿 01	118586	2016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实际到期日)	0	8.2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6 银亿 02	118656	2016 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实际到期日)	0	8.2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16 银亿 06	118780	201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2018 年 07 月 28 日 (实际到期日)	0	8.2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的发行和交易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16 银亿 01、16 银亿 02、16 银亿 06 的发行和交易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2018 年 3 月 28 日，16 银亿 01 完成付息及全额回售，债券已摘牌；2018 年 5 月 3 日，16 银亿 02 完成付息及全额回售，债券已摘牌；2018 年 7 月 28 日，16 银亿 06 完成付息及全额回售，债券已摘牌。</p> <p>2018 年 6 月 21 日，16 银亿 04 完成付息；2018 年 7 月 11 日，16 银亿 05 完成付息；2018 年 8 月 19 日，16 银亿 07 完成付息。</p> <p>2018 年 12 月 24 日，15 银亿 01 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款本金，回售与非回售部分利息已足额划付。</p>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报告期内 16 银亿 01 共计回售 21,999.9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完成回售工作，回售后本期债券余额 0.00 万元；报告期内 16 银亿 02 共计回售 28,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回售工作，回售后本期债券余额 0.00 万元；16 银亿 06 共计回售 31,5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完成回售工作，回售后本期债券余额 0.00 万元。</p> <p>报告期内 15 银亿 01 共计回售 29,973.3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如期兑付上述回售部分本金。</p> <p>其他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回售情况。</p>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	卢小桃、董尧、常翌翔	联系人电话	010-6084088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列明的用途使用并履行相关的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账号 3901110019200156235，16 银亿 01、16 银亿 02、16 银亿 06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账号 3901130019000359351，相关账户均正常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5 银亿 01、16 银亿 01、16 银亿 02、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对公司主体及 15 银亿 01、16 银亿 01、16 银亿 02、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6 和 16 银亿 07 分别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编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241 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242 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243 号），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该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述级别反映了公司不能偿付债券的风险较低，债券安全性较高。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诚信评估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质押拟违约处置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097 号），表示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存在可能被平仓的风险及银亿控股和熊基凯先生拟被动强制减持股份的事项进展，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诚信评估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25 号），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质押比率较高，且股票复牌后下跌幅度较大，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不排除极端情况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且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受到一定影响，中诚信证评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AA 级），以及“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债项信用等级（AA 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诚信评估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34 号），中诚信证评认为，公司三季度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有所减弱、子公司未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动减持，上述事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后续再融资能力，加大了公司的流动性压力以及债券本息偿付压力。因此，中诚信评估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将“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诚信评估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42 号），鉴于“15 银亿 01”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回售本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中诚信评估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C，将“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债项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C，并继续将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机制

2019 年 1 月 29 日，“16 银亿 05”、“16 银亿 07”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进行债转股、不得随意处置任何资产、不得通过与关联方交易等方式转移资产，以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 银亿 05”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4 日，“15 银亿 01”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5 银亿 01”无条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同日，“16 银亿 04”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进行债转股、不得随意处置任何资产、不得通过与关联方交易等方式转移资产，以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 银亿 04”无条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16 银亿 05”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及关联方拟为“16 银亿 05”提供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如下：一是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二是债权质押担保，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 1,837.59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 10,896.10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3,911.11 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 13,954.22 万元债权。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16 银亿 05”清偿完毕为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 168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16 银亿 07”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及关联方拟为“16 银亿 07”提供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如下：一是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二是债权质押担保，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 1,837.59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 10,896.10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3,911.11 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 13,954.22 万元债权。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16 银亿 07”清偿完毕为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 168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关联方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等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和《债权质押担保协议》，除象山银亿房产 22.22%的股权及 13,954.22 万元债权尚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外，其余新增措施均已完成落实。

2、偿债计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上述债券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账户资金的提取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且不限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8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等四只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等四只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临时议案。

2019年1月8日，持有人会议于宁波海尚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各期债券投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比例（%）	同意票数量（张）	同意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量（张）	反对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投票结果
15银亿01	25	2,935,590	97.85%	2,935,590	97.85%	0	0.00%	通过
16银亿04	31	4,981,070	71.16%	4,981,070	71.16%	0	0.00%	通过
16银亿05	23	3,348,890	83.72%	3,348,890	83.72%	0	0.00%	通过
16银亿07	21	3,289,969	82.25%	3,289,969	82.25%	0	0.00%	通过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二、《关于宣布“15银亿01”未回售部分债券及“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议案2仅限于“15银亿01”未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表决），各期债券投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比例（%）	同意票数量（张）	同意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量（张）	反对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投票结果
15银亿01	1	2,670	97.85%	1,390	52.06%	0	0.00%	通过
16银亿04	31	4,981,070	71.16%	4,981,070	71.16%	0	0.00%	通过
16银亿05	23	3,348,890	83.72%	3,348,890	83.72%	0	0.00%	通过
16银亿07	21	3,289,969	82.25%	3,289,969	82.25%	0	0.00%	通过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各期债券投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比例（%）	同意票数量（张）	同意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量（张）	反对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投票结果
15银亿01	25	2,935,590	97.85%	2,935,590	97.85%	0	0.00%	通过

16银亿04	31	4,981,070	71.16%	4,981,070	71.16%	0	0.00%	通过
16银亿05	23	3,348,890	83.72%	3,348,890	83.72%	0	0.00%	通过
16银亿07	21	3,289,969	82.25%	3,289,969	82.25%	0	0.00%	通过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资产及其抵质押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各期债券投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债券数量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 比例 (%)	同意票数量 (张)	同意票占 本期公司 债券总张 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量 (张)	反对票占 本期公司 债券总张 数的比例	投票结果
15银亿01	25	2,935,590	97.85%	2,935,590	97.85%	0	0.00%	通过
16银亿04	31	4,981,070	71.16%	4,981,070	71.16%	0	0.00%	通过
16银亿05	23	3,348,890	83.72%	3,348,890	83.72%	0	0.00%	通过
16银亿07	21	3,289,969	82.25%	3,289,969	82.25%	0	0.00%	通过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各期债券投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债券数量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 比例 (%)	同意票数量 (张)	同意票占 本期公司 债券总张 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量 (张)	反对票占 本期公司 债券总张 数的比例	投票结果
15银亿01	25	2,935,590	97.85%	2,935,590	97.85%	0	0.00%	通过
16银亿04	31	4,981,070	71.16%	4,981,070	71.16%	0	0.00%	通过
16银亿05	23	3,348,890	83.72%	3,348,890	83.72%	0	0.00%	通过
16银亿07	21	3,289,969	82.25%	3,289,969	82.25%	0	0.00%	通过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六、《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各期债券投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债券数量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 比例 (%)	同意票数量 (张)	同意票占 本期公司 债券总张 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量 (张)	反对票占 本期公司 债券总张 数的比例	投票结果
15银亿01	25	2,935,590	97.85%	200,000	6.67%	2,735,590	91.19%	不通过
16银亿04	31	4,981,070	71.16%	200,000	2.86%	4,781,070	68.30%	不通过
16银亿05	23	3,348,890	83.72%	0	0.00%	3,348,890	83.72%	不通过
16银亿07	21	3,289,969	82.25%	518,000	12.95%	2,660,869	66.52%	不通过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七、《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各期债券投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债券数量 (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 比例 (%)	同意票数量 (张)	同意票占 本期公司 债券总张 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量 (张)	反对票占 本期公司 债券总张 数的比例	投票结果
15银亿01	25	2,935,590	97.85%	2,935,590	97.85%	0	0.00%	通过
16银亿04	31	4,981,070	71.16%	3,961,487	56.59%	1,019,583	14.57%	通过
16银亿05	23	3,348,890	83.72%	0	0.00%	3,348,890	83.72%	不通过

16银亿07	21	3,289,969	82.25%	921,090	23.03%	2,368,879	59.22%	不通过
--------	----	-----------	--------	---------	--------	-----------	--------	-----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为“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提供增信措施的财产清单的议案》各期债券投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比例（%）	同意票数量（张）	同意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量（张）	反对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投票结果
16银亿04	31	4,981,070	71.16%	4,981,070	71.16%	0	0.00%	通过
16银亿05	23	3,348,890	83.72%	3,348,890	83.72%	0	0.00%	通过
16银亿07	21	3,289,969	82.25%	3,289,969	82.25%	0	0.00%	通过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更多精彩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全文及各期债券《法律意见书》，上述材料已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主要职责履行情况包括：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6月1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针对15银亿01、16银亿01、16银亿02、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6、16银亿07出具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3月14日，公司完成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1、16银亿02、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6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8月底，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高、存在可能被平仓风险、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艾礼富100%股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近日收到部分质权人关于股票质押平仓、违约处置等通知，银亿控股熊基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于9月13日尚未提交深交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宜的答复、深交所出具关注函，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11月17日，深交所就公司尚未答复重组问询函且未申请股票复牌出具监管函，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11月26日，中诚信证评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AA级），以及“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债项信用等级（AA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8年11月20日，深交所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约定复牌公司股票，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1.8亿委贷合同诉讼；12月7日，原告和公司签署《备忘录》，公司拟将子公司抵押房产转让给原告（抵押价款用于偿债）；12月4日-10日公司累计三次股东被动减持，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中诚信评估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

察名单，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特向深交所申请“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自12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12月24日，“15银亿01”未能如期兑付回售本金，并同步披露下一步工作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12月24日，中诚信评估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并继续将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现场检查

2018年6月19日、9月15日、12月11日-12月31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要求，采取现场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质押平仓进展、资金准备情况、诉讼和和解进展等情况进行了现场风险排查。现场排查具体分为访谈公司高管、经办人员和现场核查两部分。其间，还通过电话、邮件、舆情监督等多种方式持续了解公司现金储备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资金安排等。

4、召开持有人会议

2018年12月18日，受托管理人披露持有人会议通知，拟于2019年1月8日召开持有人会议，为存续期内所有债券追加增信措施，本次会议后于2019年1月8日于宁波现场召开。

5、动态风险监测

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以邮件反馈、公告查询等方式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指标触发情形，并监测《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定性定量指标值从而根据监测结果实时更新公司风险分类情况。

6、提示协助办理兑付兑息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8,605.79	220,135.59	-55.21%
流动比率	92.35%	169.08%	-76.73%
资产负债率	59.04%	57.84%	1.20%
速动比率	40.37%	83.00%	-42.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55%	14.15%	-5.60%
利息保障倍数	0.46	3.24	-85.8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9	3.55	-52.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9	3.5	-68.86%
贷款偿还率	91.17%	100.00%	-8.83%
利息偿付率	99.74%	100.00%	-0.26%

--	--	--	--

注：1、若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2、公司可自定义增加行披露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财务信息的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3、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减少55.2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及计提了较多的商誉减值所致。

2、流动比率同比减少76.73%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3、速动比率同比减少42.63%主要系本期应收款回款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系税前利润减少较多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在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并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65.9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6.48】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制定和执行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义务，保障债券投资者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IN YI REAL ESTATE CO.,LTD.”变更为“YIN YI CO.,LTD”，经营范围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描述，公司章程也进行了相应修订。

上述变更后，公司简称保持不变，仍为“银亿股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1”；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名称变更前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债权债务关系、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中体现。

该事项不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平仓的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09,529,207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3,030,507,331 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94.42%。按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63 元/股计算，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跌破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总数为 1,681,271,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8%，存在可能被平仓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中体现。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3、股东股票质押存在平仓、被动减持风险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大股东熊基凯先生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部分质权人关于股票质押平仓、违约处置等通知，银亿控股、熊基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其中银亿控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954,072,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69%；其中累计质押 791,353,4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2.94%，拟被动强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9,179,3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9%；熊基凯先生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持有公司股份 811,557,0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15%；其中累计质押 811,546,3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拟被动强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47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上述质押的 409,658,36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17%），在未来相关法规约定期限内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若上述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拟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中体现。

4、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2018 年 10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98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尚未就《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进行答复，仍未能披露相关文件，也未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1.3 条和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因此出具此函，并保留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8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强制复牌的权利。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5、中诚信将主体和债项评级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25 号），中诚信证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比率较高，且股票复牌后下跌幅度较大，存在可能被平仓的风险，不排除极端情况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且银亿股份 2018 年前三季度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受到一定影响，因此中诚信证评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AA 级），以及“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的债项信用等级（AA 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 年 1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市后披露了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及相关文件，但未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8 条的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亿股份，证券代码：000981）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6、关于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诉讼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案件原告为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为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为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宁波凯启、象山银亿、银亿集团与蔚城置业就诉讼案件处理签订《备忘录》，象山银亿将其抵押房产转让给蔚城置业，转让价款用于抵偿借款债权及各项费用，双方期待达成和解。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7）、《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中体现。

7、中诚信证评下调主体及债项评级至 BBB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34 号），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将“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8、公司债券停牌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债券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7）中体现。

9、“15 银亿 01”未能如期兑付回售本金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发行的“15 银亿 01”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本金 299,733,000.00 元。“15 银亿 01”利息已完成全额兑付。

公司未能如期兑付“15 银亿 01”回售本金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银亿 01”未能如期足额兑付的公告》中体现。

10、中诚信证评下调主体及债项评级至 C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诚信评估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42 号），鉴于“15 银亿 01”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回售本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中诚信评估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C，将“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债项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C，并继续将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有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之“七、报告

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下述重大事项或其它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或存续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无法履职的；
- (12) 发行人签订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
- (13) 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14)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重大负面传闻的；
- (1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或其它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 (17) 发行人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8)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公司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提供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516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其林、王润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5167号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亿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6（1）（2）（3）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银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224,777.59 万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4,376.43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归还。

我们无法获取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状况进行清查估值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能够收回，进而无法确定银亿股份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代建项目公司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已经收回，应收利息余额 16,726.24 万元逾期未收回（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672.62 万元），考虑 2017 年度应收利息尚未收回，子公司对 2018 年应收利息 7,955.83

万元未予确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应收利息是否可收回。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

2018 年度，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企业流动性问题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影响，银亿股份公司银行借款、应付债券逾期或即将到期，预期不能全部展期或偿还，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45,646.79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银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银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做出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亿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银亿股份公司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公司）及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公司）累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银亿股份公司与宁波昊圣公司原股东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公司）及东方亿圣公司原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西藏银亿公司及宁波圣洲公司需对银亿股份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银亿股份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部分应作相应返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西藏银亿公司及宁波圣洲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基本已被质押冻结，对股份补偿及分红返还的可能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2017年度，银亿股份公司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和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6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亿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707,324.29万元。

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

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研发费用资本化

1. 关键审计事项

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2018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3,250.55万元和 52,418.1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内部研究开发费用在开发阶段需满足相应条件才允许资本化，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有赖于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研发费用能否资本化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开发支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合理性；

(3) 选取样本，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完成有关项目开发是否能够使其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同时了解是否有开发项目中止，而使该项目不再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4) 选取样本，查阅并核对管理层准备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商业和技术可行性报告；

(5) 取得并复核管理层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减值测试资料。

(三) 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银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收入及五（二）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银亿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无级变速器、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房地产等产品。2018年度，银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896,975.89万元，其中无级变速器的营业收入为322,713.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5.98%，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营业收入为189,629.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1.14%，房地产的营业收入为284,789.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1.75%，三项合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797,131.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8.87%。由于营业收入是银亿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根据合同约定估计和判断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销售无级变速器、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收入（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收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2）测试有关汽车零部件收入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结合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银亿股份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记录、出库单、出门证等资料，检查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5）对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 （6）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中抽取样本，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汽车零部件收入和成本有否存在跨期。

针对销售房产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公司房产销售与收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2）测试有关房产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本年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的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以及房产交付结算单的支持性文件，检查房产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4）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房产销售收入中抽取样本，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房产收入和成本有否存在跨期。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亿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银亿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银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亿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银亿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

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465,709.94	4,138,613,79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3,272,067.53	2,782,825,665.08
其中：应收票据	119,435,639.65	70,636,865.00
应收账款	1,333,836,427.88	2,712,188,800.08
预付款项	1,982,334,944.20	1,364,995,62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9,108,459.62	4,295,290,848.40
其中：应收利息	222,958,922.95	847,298,450.27
应收股利		56,9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95,409,828.84	13,616,115,438.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2,826.92	2,055,679.47
其他流动资产	812,515,441.94	545,017,315.24
流动资产合计	17,580,189,278.99	26,744,914,368.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8,001,824.00	588,001,82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84,583,005.90	82,720,748.63
长期股权投资	1,673,394,469.47	358,961,670.38
投资性房地产	1,291,141,178.84	1,850,951,939.40
固定资产	3,754,401,116.00	3,059,668,245.83
在建工程	1,153,229,235.16	1,140,071,93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85,557,005.91	2,397,415,706.41
开发支出		
商誉	6,046,586,002.07	6,980,105,715.43
长期待摊费用	26,528,713.54	18,423,63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561,544.82	582,536,31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94,607.59	120,520,31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0,378,703.30	17,194,378,048.30
资产总计	36,780,567,982.29	43,939,292,41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7,597,145.63	2,762,188,96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92,640,815.86	2,739,562,029.53
预收款项	4,747,805,867.40	3,682,372,32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3,348,597.71	249,110,193.31
应交税费	545,981,449.13	688,150,309.87
其他应付款	1,696,565,840.72	1,936,018,932.64
其中：应付利息	130,304,812.22	211,570,446.11
应付股利	1,89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7,549,910.48	2,846,775,568.50
其他流动负债	595,167,528.55	914,193,568.76
流动负债合计	19,036,657,155.48	15,818,371,89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3,839,885.32	5,636,984,810.13
应付债券	929,633,617.53	3,279,086,734.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4,973,447.59	54,858,386.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357,176.46	14,175,478.19

预计负债	40,056,241.22	40,784,841.99
递延收益	96,632,278.38	107,758,98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845,654.62	461,170,51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338,301.12	9,594,819,745.93
负债合计	21,714,995,456.60	25,413,191,63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5,182,672.00	1,925,182,6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06,302,982.23	9,505,845,30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4,676,919.87	225,011,253.11
专项储备	1,248,168.59	
盈余公积	196,165,027.15	193,083,971.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1,162,010.56	6,101,332,51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4,737,780.40	17,950,455,716.21
少数股东权益	440,834,745.29	575,645,06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5,572,525.69	18,526,100,78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80,567,982.29	43,939,292,417.15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4,814.54	3,261,65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171,653,683.40	9,410,785,149.43
其中：应收利息	94,013,086.93	149,312,419.09
应收股利		215,73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20,880.07	46,650,011.85
流动资产合计	5,203,299,378.01	9,660,696,818.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323,524.00	431,323,52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43,927,262.96	14,871,026,090.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22.04	7,987.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6,647.64	444,95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5,613,656.64	15,316,792,554.34
资产总计	20,178,913,034.65	24,977,489,37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900,000.00	5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1,029.17	96,024.77
应交税费	26,130,390.28	8,080,978.39
其他应付款	564,797,575.06	665,977,469.31
其中：应付利息	91,682,244.43	104,752,714.68
应付股利	1,89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2,767,637.75	7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492,275.24	395,023,414.08
流动负债合计	3,278,358,907.50	2,337,177,88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6,500,000.00
应付债券	798,334,711.72	2,605,431,436.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334,711.72	3,441,931,436.35
负债合计	4,076,693,619.22	5,779,109,32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7,989,882.00	4,027,98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28,048,092.26	11,328,048,092.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874,785.51	434,874,785.51
未分配利润	311,306,655.66	3,407,467,29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02,219,415.43	19,198,380,05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78,913,034.65	24,977,489,372.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69,758,924.97	12,702,742,899.66
其中：营业收入	8,969,758,924.97	12,702,742,899.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88,005,983.82	11,519,212,469.63
其中：营业成本	6,417,707,364.68	9,275,318,917.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1,833,174.02	194,145,305.92
销售费用	391,516,542.55	345,627,561.71
管理费用	897,930,036.23	886,988,555.31
研发费用	177,926,218.13	316,983,147.57
财务费用	804,484,733.87	446,464,532.15
其中：利息费用	770,158,747.02	395,790,846.02
利息收入	16,432,887.99	131,674,214.16
资产减值损失	1,346,607,914.34	53,684,449.60
加：其他收益	23,368,147.03	42,135,95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8,253,056.90	567,579,58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58,055.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34,957.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3,672.18	-379,61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762,182.74	1,739,131,398.15
加：营业外收入	11,079,824.45	51,792,951.57
减：营业外支出	32,746,613.22	13,575,80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428,971.51	1,777,348,540.69
减：所得税费用	118,385,766.19	113,711,63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814,737.70	1,663,636,901.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814,737.70	1,663,636,901.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419,318.75	1,601,293,305.03
少数股东损益	99,604,581.05	62,343,59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30,653.63	399,808,978.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665,666.76	404,795,699.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227.67	-819,964.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7,227.67	-819,964.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242,894.43	405,615,663.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242,894.43	405,615,663.6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4,986.87	-4,986,721.11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084,084.07	2,063,445,8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753,651.99	2,006,089,00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69,567.92	57,356,875.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7,725.48	6,186,086.48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1,598,336.15	10,027,037.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996,354.06	7,251,349.67
其中：利息费用	387,003,128.10	466,204,502.64
利息收入	365,154,736.29	487,276,899.78
资产减值损失	376,130,654.7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63,232.73	3,217,321,49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27.66	192,25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414,386.78	3,193,857,019.9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414,386.78	3,193,857,019.96

减：所得税费用	10,153,33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67,717.21	3,193,857,019.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67,717.21	3,193,857,019.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567,717.21	3,193,857,019.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2,053,780.43	14,382,284,92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91,201.93	43,397,45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703,649.21	835,117,94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0,248,631.57	15,260,800,32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8,019,012.32	9,944,985,20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511,485.66	1,412,425,67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963,741.74	968,013,32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549,976.95	1,727,554,25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6,044,216.67	14,052,978,4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4,414.90	1,207,821,86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019.36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437,961.26	15,147,92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32,681.30	629,99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8,657,725.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035,300.91	6,359,138,94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6,415,962.83	6,903,574,58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8,723,522.52	1,835,321,62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1,200,000.00	272,043,790.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256,115.61	96,601,249.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121,852.88	5,771,091,3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301,491.01	7,975,058,06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114,471.82	-1,071,483,47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190,601.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678,698.60	8,699,505,924.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6,369,790.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489,773.04	4,56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7,168,471.64	14,315,666,31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3,512,998.04	9,530,174,27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1,070,617.00	1,536,368,66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242,751.23	287,694,54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685,867.24	2,363,359,67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69,482.28	13,429,902,61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101,010.64	885,763,69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67,409.09	-11,871,93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814,714.83	1,010,230,15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299,697.92	2,838,069,53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484,983.09	3,848,299,697.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062,242.76	1,090,00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062,242.76	1,090,00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564.98	347,56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6,233.28	5,196,83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67,216.93	3,014,113,3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42,015.19	3,019,657,7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120,227.57	-3,018,567,70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437,681.95	3,499,181,58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970,197.24	3,237,20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3,407,879.19	6,736,382,58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970,601.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900,000.00	2,705,642,05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900,000.00	3,068,612,65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507,879.19	3,667,769,92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690,601.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900,000.00	1,6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00,000.00	938,942,05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500,000.00	2,912,632,65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5,499,000.00	2,920,5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7,394,810.66	532,300,05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71,138.88	107,837,00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6,664,949.54	3,560,638,05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164,949.54	-648,005,39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2.78	1,196,82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1,657.32	2,064,83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814.54	3,261,657.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25,182,672.00				9,505,845,301.49		225,011,253.11		193,083,971.89		6,101,332,517.72	575,645,064.54	18,526,100,78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5,182,672.00				9,505,845,301.49		225,011,253.11		193,083,971.89		6,101,332,517.72	575,645,064.54	18,526,100,78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680.74		69,665,666.76	1,248,168.59	3,081,055.26		-3,400,170,507.16	-134,810,319.25	-3,460,528,25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665,666.76				-573,419,318.75	103,669,567.92	-400,084,08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1,055.26		-2,819,592,917.72	-73,242,751.23	-2,889,754,613.70

											40	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9,592,917.40	-73,242,751.23	-2,892,835,668.63
4. 其他								3,081,055.26				3,081,055.2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48,168.59				820,115.37	2,068,283.96
1. 本期提取							4,409,724.55				2,927,819.34	7,337,543.89
2. 本期使用							-3,161,555.96				-2,107,703.97	-5,269,259.93
（六）其他				457,680.74							-7,158,271.01	-166,057,251.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5,182,672.00			9,506,302,982.23		294,676,919.87	1,248,168.59	196,165,027.15		2,701,162,010.56	440,834,745.29	15,065,572,525.69

上期金额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4,208,390.00				587,560,922.98		-133,505.51		173,517,167.24		4,438,333,839.67	895,712,653.67	6,569,199,46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16,000,000.00		-179,650,940.72				168,207,888.50		7,204,556,947.7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208,390.00				7,803,560,922.98		-179,784,446.23		173,517,167.24		4,606,541,728.17	895,712,653.67	13,773,756,41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974,282.00				1,702,284,378.51		404,795,699.34		19,566,804.65		1,494,790,789.55	-320,067,589.13	4,752,344,36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795,699.34				1,601,293,305.03	57,356,875.25	2,063,445,87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974,282.00				9,737,224,495.83							-336,533,334.70	10,851,665,443.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50,974,282.00				9,737,224,495.83							-336,533,334.70	10,851,665,443.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566,804.65		-64,227,035.60	-287,694,542.48	-332,354,773.4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882.00			8,092.26			85.51	67,290.27	80,05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7,989,882.00			11,328,048,092.26			434,874,785.51	3,407,467,290.27	19,198,380,05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6,160,634.61	-3,096,160,63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567,717.21	-276,567,71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19,592,917.40	-2,819,592,917.4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9,592,917.40	-2,819,592,917.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7,989,882.00				11,328,048,092.26				434,874,785.51	311,306,655.66	16,102,219,415.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77,015,600.00				1,590,823,596.43				115,489,083.51	597,223,007.91	4,880,551,28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7,015,600.00				1,590,823,596.43				115,489,083.51	597,223,007.91	4,880,551,28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974,282.00				9,737,224,495.83				319,385,702.00	2,810,244,282.36	14,317,828,76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3,857,019.96	3,193,857,01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974,282.00				9,737,224,495.83						11,188,198,777.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50,974,282.00				9,737,224,495.83						11,188,198,777.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9,385,702.00	-383,612,737.60		-64,227,03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385,702.00	-319,385,702.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227,035.60		-64,227,035.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7,989,882.00				11,328,040,000.00			434,874,702.00	3,407,467,290.00		19,198,380,050.00

	0			8,092.26			85.51	27	4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56号文批准，以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北京通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创思科技公司和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目前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10207508J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200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60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16,100万元。

2011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9,800.52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9,800.52万股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5,900.52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9,005,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份数增至2,577,015,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70万股。

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81,414,7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481,414,795股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份数增至3,058,430,3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84,114,795股。

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2,611,1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配套融资发行46,948,355股股份。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969,559,487股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份数增至4,027,989,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53,674,282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第七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昊圣、开曼昊圣、美国昊圣、ARCAS公司、ARC控股、ARC美国、ARC香港、ARC马其顿、ARC墨西哥、ARC西安和ARC宁波的股权）、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亿圣、比利时邦奇、香港邦奇、南京邦奇、荷兰DTI、荷兰邦奇、德国邦奇、宁波邦奇、宁波邦奇进出口、Apjee Group、比利时 LEV和德国 Tekshift的股权）和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1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为便于表述，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昊圣
香港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昊圣
Glorious Rich Limited	开曼昊圣
Glorious Rich Investment, Inc.	美国昊圣
ARCAS Automotive Group, LLC	ARCAS公司

ARC Automotive Group,Inc.	ARC控股
ARC Automotive,Inc	ARC美国
ARC Automotive Asia, Limited	ARC香港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	ARC马其顿
ARC Automotive de Mexico,S.de R.L.de C.V.	ARC墨西哥
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	ARC西安
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ARC宁波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亿圣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圣洲
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亿圣
Punch Powertrain N.V.	比利时邦奇
Punch Dongwha Limited	香港邦奇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南京邦奇
DTI Group B.V.	荷兰DTI
Punch Powertrain Nederland B.V.	荷兰邦奇
TEG Technische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GmbH	德国邦奇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凯启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恒晖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宁波邦奇
宁波邦奇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邦奇进出口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房产
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创新投资
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建设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置业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荣耀置业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海银亿房产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银亿世纪投资
宁波矮柳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矮柳置业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象山银亿房产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银亿房产
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家峙投资
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庆安置业
上海诚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诚佳置业
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兆置业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银亿房产
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银亿房产
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银亿房产
宁波江北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北银亿房产
北京同景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同景投资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新城房产
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银隆咨询
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策销代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物业
大庆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庆银亿物业

沈阳银亿万城物业服务	沈阳银亿物业
有限公司	
南京银亿物业管理有限	南京银亿物业
公司	
宁波银尚广告传媒有限	宁波银尚广告
公司	
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	上海银亿同进
公司	
宁波银亿筑城房地产开发	宁波银亿筑城
有限公司	
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	余姚银亿房产
公司	
新疆银洲星国际商贸城	银洲星国际
有限公司	
宁波海尚大酒店有限公	海尚大酒店
司	
上海银亿物业服务有限	上海银亿物业
公司	
余姚银亿商业管理有限	余姚商业管理
公司	
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	通达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	海尚酒店投资
有限公司	
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	南京银亿建设
公司	
宁波银亿永茂房地产开发	银亿永茂房产
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	呼伦贝尔银亿
有限公司	
南昌银亿物业服务有限	南昌银亿物业
公司	
宁波凯威动力科技有限	宁波凯威动力
公司（注1）	
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	宁波银乾销代
理有限公司	
大庆同景投资咨询有限	大庆同景咨询
公司	
海口新港湾投资发展有	新港湾投资
限公司（注2）	
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	宁波新城置业
公司	
慈溪恒康投资有限公	慈溪恒康投资
司	
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	宁波富田置业
司	
上海银乾房地产经纪有	上海银乾经纪
限公司	
余姚银亿四明广场新华	余姚银亿百货
联百货有限公司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	南昌九龙湖
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	宁波恒瑞置业
司	
宁波银胜房地产销售代	宁波银胜销代
理有限公司	
银亿地产（香港）投资	香港银亿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银亿投资有限公	深圳银亿投资
司	
南京润昇房地产咨询有	南京润昇咨询
限公司	
新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	新疆银亿房产
限公司	
上海银月置业有限公	上海银月置业
司	
宁波莲彩科技有限公	宁波莲彩科技
司	
济州岛株式会社悦海	济州悦海堂
堂	
宁波市亿彩购跨境电子	宁波亿彩购
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	银保物联科技
限公司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	上海添泰置业
司	
上海宁涌商业管理咨询	上海宁涌
有限公司	
上海迎碧投资管理有限	上海迎碧投资
公司	
上海碧桂园物业有限	上海碧桂园物业
公司	
宁波银亿保安服务有限	银亿保安
公司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有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
限公司	
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	宁波南郡置业
司	

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时代房产
江西银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银洪房产
南京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亿置业
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安市天鑫置业
宁波银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恒
安吉银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银瑞
安吉银凯置业有限公司	安吉银凯
杭州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睿
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中元房产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川山甲股份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生信息
宁波银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亿永盛房产
余姚伊顿房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伊顿房产
上海芑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芑翎投资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荃儒
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瑞欣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银亿集团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银亿
杭州银辰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辰
安吉银盛置业有限公司	安吉银盛
宁波银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加
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荣安教育
宁波尚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尚之味
宁波甬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甬圣
宁波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骏瑞房产
宁波临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临玥房产
宁波驿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驿辰房产
宁波瑞利欣科技有限公司（注3）	宁波瑞利欣
安吉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安吉盛建
上海秀茂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秀茂
宁波恒弘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弘
Punch Powertrain France SAS（注4）	法国PPC
SCI Claveloux Developpement（注4）	法国 SCI
Apojee GmbH（注4）	德国 PPMU
Limburg EV	比利时 LEV
Tekshift GmbH	德国 Tekshift

（注1）：原宁波保税区银亿商贸有限公司。

（注2）：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注3）：已于2019年4月注销。

（注4）：法国PPC、法国 SCI、德国 PPMU三家公司合称Apojee Group。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2018年上半年以来，公司大股东银亿集团进入集中还款高峰期，因受国家去杠杆政策、质押新政及股市下跌等大环境影响，导致部分贷款归还后未能续贷，从而在资金流动性方面出现了严重困难，由此我公司在融资方面也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出现债务逾期暂时未能清偿等困难。

公司认为，尽管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些实际困难，但在政府的支持下，公司争取各银行不抽贷、不压贷、实行优惠利率，争取到部分信托等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展期或转贷。并通过采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发挥高端制造产业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化房地产板块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等各种措施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以确保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3. 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鉴于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控股合并宁波银亿房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本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 宁波银亿控股因协议收购本公司8,110万股股份，并以其拥有的宁波银亿房产100%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69,800.52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76,814.574万股股份（股改执行后），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41%，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由于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故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确认商誉。
2. 宁波银亿房产的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
3. 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宁波银亿房产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4. 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是宁波银亿房产合并前的实收资本以及假定在确定本次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增实收资本之和。但是，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合并后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数量和种类），包括本公司本次为了合并宁波银亿房产而发行的权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注册地在德国、荷兰、比利时的子公司采用欧元为记账本位币，注册地在美国、开曼群岛、中国香港的子公司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ARC墨西哥采用墨西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ARC马其顿采用马其顿第纳尔为记账本位币，济州悦海堂采用韩元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及其余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本位币时的依据是主要经营活动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同时考虑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方法见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之说明。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

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注）	其他方法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0-10	2.57-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0-10	9-1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0-10	9-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商标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软件	3-6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按照预计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开发项目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 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5)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主要收入系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昊圣以 EXW 方式销售汽车零部件的收入确认方法：完成必要的质量检验工作，根据合同订单发出货物，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宁波昊圣以 DDP 方式销售汽车零部件的收入确认方法：完成必要的质量检验工作，根据合同订单发出货物，货物抵达指定目的港，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东方亿圣销售商品系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即视作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在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东方亿圣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房产行业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通常收到销售合同的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

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维修基金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2)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0,636,86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2,825,665.08
应收账款	2,712,188,800.08		
应收利息	847,298,450.27	其他应收款	4,295,290,848.40
应收股利	56,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91,092,398.13		
固定资产	3,059,668,245.83	固定资产	3,059,668,245.8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140,071,937.98	在建工程	1,140,071,937.9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39,562,029.53
应付账款	2,739,562,029.53		
应付利息	211,570,446.11	其他应付款	1,936,018,932.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4,448,486.53		
长期应付款	54,858,386.18	长期应付款	54,858,386.18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203,971,702.88	管理费用	886,988,555.31
		研发费用	316,983,14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787,529,08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17,94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617,188,855.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6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588,855.08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10%、11%、16%、17%、19%、20%、21%（注 1）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比利时邦奇	29.58%
荷兰 DTI、荷兰邦奇	20%
东方亿圣德国境内子公司	29.13%、32.45%和 32.98%
东方亿圣法国境内子公司	33.30%
ARC 香港、香港昊圣	16.5%

ARC 西安	15%
ARC 墨西哥	30%
宁波昊圣美国境内子公司	21%
宁波昊圣其他境外子公司	0-25.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比利时当地法律的规定，比利时邦奇可以享受“专利收入抵减”的税收优惠，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符合条件的专利收入的 80%。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108 号）文的规定，ARC 西安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ARC 马其顿与当地政府部门（Agency for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xport Promot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签订的《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政府补助协议》，ARC 马其顿自正式经营起 1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6,085.75	829,812.47
银行存款	746,678,897.34	3,847,469,885.45
其他货币资金	87,980,726.85	290,314,101.31
合计	835,465,709.94	4,138,613,799.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284,519.64	114,136,970.2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按揭保证金 72,519,404.80 元、保函保证金 13,391,974.77 元、付款保证金 1,245,976.79 元、POS 机刷卡及微信账户等 823,370.49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9,435,639.65	70,636,865.00
应收账款	1,333,836,427.88	2,712,188,800.08
合计	1,453,272,067.53	2,782,825,665.08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435,639.65	70,636,86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9,435,639.65	70,636,86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703,352.0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7,703,352.0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129,92	8.58%	129,92	100.00		5,607,9	0.20%	5,607,9	10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3.03		7,293.03	%		03.12		03.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3,615,242.01	91.39%	49,778,814.13	3.60%	1,333,836,427.88	2,776,122,780.10	99.80%	63,933,980.02	2.30%	2,712,188,800.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00.00	0.03%	500,000.00	100.00%						
合计	1,514,042,535.04	100.00%	180,206,107.16	11.90%	1,333,836,427.88	2,781,730,683.22	100.00%	69,541,883.14	2.50%	2,712,188,800.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KEY SAFETY SYSTEMS.INC.	31,850,313.04	31,850,313.04	100.00%	预计运费损失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2,450,383.04	52,450,383.04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力支付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62,332.22	26,562,332.22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力支付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424,017.85	13,424,017.85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力支付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640,246.88	5,640,246.88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力支付
合计	129,927,293.03	129,927,293.0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注）	414,493,488.90	3,831,402.84	0.92%
1 年以内小计	414,493,488.90	3,831,402.84	0.92%
1 至 2 年	11,804,184.46	1,180,418.44	10.00%
2 至 3 年	9,304,092.84	2,791,227.86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966,091.52	4,483,045.75	50.00%
4 至 5 年	151,196.91	75,598.46	50.00%
5 年以上	37,417,120.78	37,417,120.78	100.00%
合计	482,136,175.41	49,778,814.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	901,479,066.60		
小 计	901,479,066.6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631,880.1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21,668,799.90	14.64	
KEY SAFETY SYSTEMS, INC. (TROY)	85,585,285.50	5.65	31,850,313.04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8,450,383.04	3.86	52,450,383.0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5,296,773.76	3.65	
KSS Arad	55,207,985.39	3.65	
小 计	476,209,227.59	31.45	84,300,696.0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3,136,024.83	78.85%	915,723,907.18	67.09%
1 至 2 年	356,165,819.10	17.97%	50,288,858.66	3.68%
2 至 3 年	15,524.50	0.00%	219,475,202.82	16.08%
3 年以上	63,017,575.77	3.18%	179,507,654.25	13.15%

合计	1,982,334,944.20	--	1,364,995,622.91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注1)	167,500,000.00	预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圣晖莱(深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2)	100,000,000.00	预付项目合作款
南昌市青山湖区鑫圣建材经营部	30,000,000.00	预付材料款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57,467.08	预付材料款
南昌市青云谱蓝波湾涂料经营部	21,240,000.00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345,197,467.0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3)	1,372,490,000.00	69.16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注1)	167,500,000.00	8.44
圣晖莱(深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2)	100,000,000.00	5.04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注4)	50,000,000.00	2.52
南昌市青山湖区鑫圣建材经营部	30,000,000.00	1.51
小 计	1,719,990,000.00	86.67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719,990,000.00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6.67%。

(注1): 根据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与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奇螺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本公司以 33,500.00 万元受让浙江奇螺公司所持有的对杭州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万顺公司) 全部信托受益权 36,405.74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支付浙江奇螺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16,750.00 万元, 剩余全部转让款 16,750.00 万元应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浙江奇螺公司支付, 并于当日取得该笔信托受益权。2018 年 2 月 12 日, 本公司与浙江奇螺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本公司可延迟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支付。截至本报告日, 剩余全部转让款 16,750.00 万元尚未支付。

(注2): 根据 2017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圣晖莱 (深圳) 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意向书》, 宁波银亿房产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圣晖莱 (深圳) 太阳能有限公司 1 亿元, 拟与对方公司在宁波市江北区共同合作投资建设柔性薄膜太阳能制造项目, 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 尽职调查 180 天后银亿房产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 选择终止后, 银亿房产有权收回全部款项并计算利息。2018 年 6 月 1 日, 宁波银亿房产与圣晖莱 (深圳) 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 尽调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其他条款不变。

(注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三) 1 之说明。

(注4): 2018 年 7 月 2 日, 子公司杭州银辰参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杭州万顺公司持有的一处土地及附属物的公开拍卖活动, 以 582,607,000.00 元的成交价格拍得该地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支付拍卖款 50,000,000.00 元, 计入预付账款; 已支付保证金 30,000,000.00 元, 计入其他应收款; 余款逾期未支付。2019 年 4 月 8 日, 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浙 01 执 207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重新拍卖该地块, 杭州银辰不得参加竞买, 已缴纳的 30,000,000.00 元不予退还, 公司已对 30,000,000.00 元保证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22,958,922.95	847,298,450.27
应收股利		56,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76,149,536.67	3,391,092,398.13
合计	2,599,108,459.62	4,295,290,848.4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项目前期投入款利息		580,997,849.81
企业拆借款利息	222,958,922.95	266,300,600.46
合计	222,958,922.95	847,298,450.27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262,36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注 1）	发生减值，根据账龄按照余额的 10% 计提坏账
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984,181.59	2018 年 07 月 18 日	（注 2）	未减值
合计	233,246,541.59	--	--	--

（注 1）：因南京银亿建设与百胜麒麟（南京）双方有关南京东郊小镇 B、C 地块的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尚在履行中，双方商议于委托管理合同终止时再行结清应计利息。本期南京银亿建设向百胜麒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已收回，由于尚未收回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期资金占用利息，因此拟不确认本期资金占用利息 7,955.83 万元。

（注 2）：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象山县的滨海商业街 223 套房产销售回款提供还款保证，预计不存在减值。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中元房产		56,900,000.00
合计		56,9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419,279.76	12.49%	72,759,756.85	20.94%	274,659,522.91	61,614,051.53	1.68%	42,759,756.85	69.40%	18,854,294.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0,251,329.91	87.39%	328,761,316.15	13.53%	2,101,490,013.76	3,611,902,475.01	98.29%	239,664,371.56	6.64%	3,372,238,10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9,611.39	0.12%	3,399,611.39	100.00%		1,029,168.57	0.03%	1,029,168.57	100.00%	
合计	2,781,070,221.06	100.00%	404,920,684.39	14.56%	2,376,149,536.67	3,674,545,695.11	100.00%	283,453,296.98	7.71%	3,391,092,398.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市房产资金监管核算中心	90,806,592.00			（注1）
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200,000.00	35,200,000.00	100.00%	（注2）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59,798.83			（注3）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注4）
象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8,509,534.00			（注5）
宁波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7,559,756.85	7,559,756.85	100.00%	（注2）
宁波巨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301,621.00			（注6）
预计保险赔款	100,881,977.08			（注7）
合计	347,419,279.76	72,759,756.85	--	--

（注1）：系划入沈阳市房产资金监管核算中心的商品房预售资金，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全额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故

沈阳银亿房产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根据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 0225 执 1042 号），被执行人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多处房地产均由外地法院首轮查封，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象山银亿房产应收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200,000.00 元和宁波莲彩科技应收宁波天元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7,559,756.85 元预计无法收回，故象山银亿房产和宁波莲彩科技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根据《银亿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宁波银亿物业定期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归集资金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该项资产不存在坏账风险，宁波银亿物业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4）：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之说明。

（注 5）：系金域华府项目本期土地增值税清算应退回的土地增值税，退税申请已获象山税务局审批，2019 年 2 月 1 日前已收到退税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注 6）：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象山县的滨海商业街 223 套房产销售回款为宁波巨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还款保证，预计不存在减值。

（注 7）：系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产品质量召回垫付的赔偿款，公司预计能向保险公司获取的赔偿。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6,849,405.47	50,342,470.2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06,849,405.47	50,342,470.29	5.00%
1 至 2 年	1,090,766,991.36	109,076,699.13	10.00%
2 至 3 年	16,194,615.30	4,858,384.6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0,467,485.49	120,233,742.77	50.00%
4 至 5 年	21,216,362.86	10,608,181.44	50.00%
5 年以上	33,641,837.92	33,641,837.92	100.00%
合计	2,409,136,698.40	328,761,316.15	

注：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青年路小区西区项目开发协议》，双方共同开发青年路小区西区项目地块。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 亿元作为项目保证金，用于支付后续项目获取及开发事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未有进一步的发展，且账龄超过 3 年以上，从“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	21,114,631.51		
小 计	21,114,631.5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东方亿圣、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无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455,055.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海德花苑	1,019,963.7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海德商业广场垫付水电费	应收暂付款	1,019,963.79	前期款项无法收回，本期核销		否
合计	--	1,019,963.79	--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前期投入款	916,307,007.81	3,183,410,274.51
押金保证金	146,293,641.45	97,473,534.89
拆借款	23,040,000.00	35,200,000.00
应收暂付款	1,581,111,054.23	319,869,660.16
应收保险费	100,881,977.08	
其他	13,436,540.49	38,592,225.55
合计	2,781,070,221.06	3,674,545,695.1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投入款、 应收暂付款	741,681,148.82	1-2 年	26.67%	74,165,876.37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87,000,000.00	1 年以内	21.11%	29,350,000.00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00	3-4 年	7.19%	100,000,000.00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4,625,858.99	1-2 年	6.28%	17,462,585.90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中心）	应收暂付款	127,198,102.37	1 年以内、1-2 年	4.57%	11,646,560.24
合计	--	1,830,505,110.18	--	65.82%	232,625,022.51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注：如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披露要求请选择是或参照披露，如不需要或需要遵守其他行业披露要求请选择否。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设备						
开发成本	5,242,137,678.07		5,242,137,678.07	8,251,248,595.15		8,251,248,595.15
开发产品	2,894,587,371.94	109,059,922.36	2,785,527,449.58	4,325,612,553.79	107,516,417.52	4,218,096,136.27
分期收款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						
周转房	41,201,990.81	3,636,625.89	37,565,364.92	48,559,922.69	3,794,577.74	44,765,344.95

原材料	708,687,683.82	8,419,809.60	700,267,874.22	578,532,596.50	6,630,237.60	571,902,358.90
在产品	465,903,570.98	1,889,480.04	464,014,090.94	212,430,380.86	96,140.80	212,334,240.06
库存商品	451,699,575.18	419,719.60	451,279,855.58	150,752,720.20	108,376.57	150,644,343.63
备品备件	134,228,217.68		134,228,217.68	89,220,353.05		89,220,353.05
自制半成品	39,295,688.63		39,295,688.63	45,200,818.74	1,119,022.55	44,081,796.19
劳务成本 (注)	10,271,300.50		10,271,300.50	9,386,842.50		9,386,842.50
在途物资	19,233,279.62		19,233,279.62	18,967,693.37		18,967,693.37
其他	2,578,498.59		2,578,498.59	5,467,734.45		5,467,734.45
周转材料	9,010,530.51		9,010,530.51			
合计	10,018,835,386.33	123,425,557.49	9,895,409,828.84	13,735,380,211.30	119,264,772.78	13,616,115,438.52

(注)：劳务成本系子公司鲁家峙投资为开发鲁家峙整岛发生的开发成本 621.90 万元及工程项目代管代建主要成本 405.23 万元。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万万城五期	2017年04月	2020年10月	1,664,670,000.00	678,235,713.87		180,028,538.88		498,207,174.99	229,054,807.46	14,799,277.69	其他
丹府一品二期	2012年08	2019年12月	591,247,900.00	458,318,000.00			78,011,167.69	536,329,167.69	133,614,704.98	10,694,444.45	其他
海拉尔北山 CDEF 地块	2017年12月	2021年09月	2,160,000,000.00	507,633,066.93			6,000,000.00	513,633,066.93	60,365,899.46	-	其他
望城一期	2017年09月	2020年12月	2,417,660,000.00	458,932,965.99			30,606,477.50	489,539,443.49	133,752,632.54	29,881,033.46	其他
公园壹号	2016年04月	2019年06月	1,028,140,000.00	709,833,849.54			46,421,713.66	756,255,563.20	74,712,409.65	8,491,757.78	其他
朗境府	2017年06月	2019年12月	2,023,429,300.00	1,136,431,741.89			140,318,306.85	1,276,750,048.74	103,311,622.04	29,864,380.06	银行贷款;其他

苍松路项目	2018年03月	2020年02月	920,000,000.00	499,798,326.50			54,706,149.40	554,504,475.90	94,603,264.64	38,596,051.04	银行贷款;其他
万万城六期	2017年04月	2022年10月	775,620,000.00	180,044,573.80		180,044,573.80					
馨阳名都	2011年05月	2017年12月	450,000,000.00	315,935,569.24	315,935,569.24						
丹府一品三期	2014年03月	2019年12月	340,130,000.00				159,895,191.08	159,895,191.08			其他
银亿上尚城	2012年12月	2020年12月	3,529,460,000.00	126,824,448.65	122,356,416.07			4,468,032.58			其他
博湖县[2014]040/041/042/043地块	2017年12月	2021年12月	1,664,000,000.00	85,736,910.98				85,736,910.98			
悦海堂	2016年05月	2020年08月	1,233,620,000.00	229,345,252.62		1,017,190.42		228,328,062.20			银行贷款
浦东星作	2016年07月	2018年08月	1,028,140,000.00	506,266,806.70	726,462,760.20		220,195,953.50				
鄞州新区首南地段YZ08-07(C2、C3、C4)地块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2,871,000,000.00	1,649,435,260.65		1,649,435,260.65					
高安大城百年学苑	2018年08月	2023年12月	1,000,000,000.00	138,487,455.29			3,085.00	138,490,540.29			其他
朗境园	2018年05月	2019年12月	1,945,000,000.00	323,205,166.20		323,205,166.20					
安吉县绕城东线东侧四号、五号地块	2019年02月	2021年08月	1,400,000,000.00	246,783,486.30		246,783,486.30					
合计	--	--	27,042,117,200.00	8,251,248,595.15		2,580,514,216.25	736,158,044.68	5,242,137,678.07	829,415,340.77	132,326,944.48	--

注：对尚未开发的土地，应披露预计开工时间；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	------	------	------	------	------	--------	-------

						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新世境花苑	2016 年 08 月	967,156.25		967,156.25			
金融湾	2016 年 10 月	785,963,241.52		785,963,241.52		71,192,943.07	
甬江东岸	2015 年 12 月	504,027,379.46	3,883,057.89	73,347,199.50	434,563,237.85	87,590,049.16	
格兰郡(银亿万万城四期)	2015 年 11 月	71,610,834.90	-4,119,236.00	17,878,986.87	49,612,612.03	8,389,551.43	
滨江中心(浦三路)	2015 年 08 月	122,743,221.39	2,500,000.00	23,764,250.92	101,478,970.47	11,558,112.52	
上府	2015 年 08 月	299,000,159.57	67,710,021.54	242,200,365.87	124,509,815.24	46,712,251.45	
上郡(云龙项目)	2015 年 05 月	13,433,561.60		6,996,690.20	6,436,871.40	1,594,517.34	
晴园三期	2015 年 11 月	1,502,622.98		1,502,622.98			
学仕府	2015 年 05 月	1,226,878.90		1,226,878.90			
银亿领墅	2014 年 04 月	32,116,894.85		11,772,423.21	20,344,471.64	2,264,281.94	
钰鼎园	2014 年 03 月	611,104.14		611,104.14			
金域华府(注 1)	2013 年 07 月	36,809,326.61	-2,041,655.59	4,606,822.15	30,160,848.87	2,201,610.05	
和创大厦	2014 年 06 月	225,191,805.00	-4,864,513.19		220,327,291.81	17,514,436.54	
四明广场	2014 年 03 月	165,731,146.02			165,731,146.02	15,341,351.11	
银亿上尚城		131,888,598.13	271,555,791.28	292,282,103.36	111,162,286.05	5,491,251.38	
海德花苑	2012 年 10 月	91,136,709.51		4,902,527.31	86,234,182.20	11,014,099.59	
环球中心	2011 年 07 月	97,180,143.05		65,303,207.50	31,876,935.55	1,685,795.41	
世纪花园	2011 年 05 月	11,787,800.81		2,052,487.10	9,735,313.71	277,972.36	
银亿徐汇铂悦	2013 年 12 月	281,536.60		281,536.60			

海悦花苑	2012 年 10 月	22,189,131.31		9,739,428.00	12,449,703.31	1,799,280.59	
金陵尚府	2011 年 03 月	71,519,463.40	124,509.00	182,512.90	71,461,459.50	4,777,572.37	
时代广场	2009 年 06 月	37,229,246.45			37,229,246.45	3,048,291.35	
德郡(银亿万万城三期)	2014 年 04 月	3,103,005.50			3,103,005.50	141,283.62	
海尚广场	2011 年 09 月	1,139,355.44		374,580.99	764,774.45		
银亿上上城	2010 年 09 月	674,597.12			674,597.12		
银亿万万城一期	2009 年 09 月	767,497.44			767,497.44		
丹府一品一期	2017 年 09 月	580,641,889.51		54,301,640.02	526,340,249.49	89,284,254.17	
东都国际	2017 年 07 月	670,624,013.39	38,371,533.91	447,950,962.81	261,044,584.49	96,341,420.24	
都会国际	2017 年 04 月	342,715,827.11		128,116,373.30	214,599,453.81	54,015,621.25	
馨阳名都(银亿万万城二期)(注 2)	2017 年 12 月		315,883,192.25	1,684,866.65	314,198,325.60		
浦东星作	2018 年 08 月		726,462,760.21	668,480,674.10	57,982,086.11	8,366,222.23	5,075,055.56
其他项目		1,798,405.83			1,798,405.83		
合计	--	4,325,612,553.79	1,415,465,461.30	2,846,490,643.15	2,894,587,371.94	540,602,169.17	5,075,055.56

(注 1)：金域华府系合作项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五)2 之说明。

(注 2)：馨阳名都(银亿万万城二期)为回迁楼项目，主要用于安置房建设。根据公司与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村委会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该项目由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村委会自负盈亏。项目的财务收支由双方共同进行财务处理，并由本公司以商品房性质办理相关手续，有关回迁楼项目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村委会自行承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回迁楼项目“存货-开发产品” 31,419.83 万元，“预收账款” 5.00 万元，“其他应付款-沈阳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80.84 万元，回迁楼项目已部分竣工，竣工部分均已交付，项目累计留存收益列报“其他应付款-包道村村委会” 6,908.30 万元。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设备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107,516,417.52	21,387,363.21		19,843,858.37		109,059,922.36	
分期收款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							
周转房	3,794,577.74			157,951.85		3,636,625.89	
原材料	6,630,237.60	7,824,024.92	5,032.75	6,039,485.67		8,419,809.60	
在产品	96,140.80	1,779,537.51	13,801.73			1,889,480.04	
库存商品	108,376.57	419,719.60		108,376.57		419,719.60	
自制半成品	1,119,022.55		1,692.62	1,120,715.17		0.00	
合计	119,264,772.78	31,410,645.24	20,527.10	27,270,387.63		123,425,557.49	--

按主要项目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万万城五期	229,054,807.46	14,799,277.69	4.91
丹府一品二期	133,614,704.98	10,694,444.45	7.78
海拉尔北山CDEF地块	60,365,899.46		
望城一期	133,752,632.54	29,881,033.46	7.72
公园壹号	74,712,409.65	8,491,757.78	6.11
朗境府	103,311,622.04	29,864,380.06	8.54
苍松路项目	94,603,264.64	38,596,051.04	7.05
小计	829,017,628.51	128,510,002.92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济州岛海悦堂	228,328,062.20	229,345,252.62	抵押
鄞州新城区首南地段 YZ08-07(C2、C3、C4) 地块		1,522,192,361.18	抵押
朗境府	911,324,373.67	911,324,373.67	抵押
苍松路项目		438,837,083.68	抵押
望城一期	489,539,443.49	309,711,273.29	抵押
公园壹号		723,470,173.12	抵押
和创大厦	146,622,793.97	225,191,805.00	抵押
万万城五期		538,321,647.96	抵押
丹府一品一期	404,033,030.67		抵押
东都国际	220,445,384.54		抵押
四明广场	71,602,984.18		抵押
海德花苑	61,308,195.21		抵押
银亿诚品大厦	27,636,446.08		抵押
周转房	8,874,391.40		抵押
合计	2,569,715,105.41	4,898,393,970.52	--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模具	306,811.53	792,884.1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76,015.39	1,262,795.33
合计	2,082,826.92	2,055,679.47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33,116,495.90	244,405,489.27
预缴土地增值税	152,223,423.47	146,682,589.87
营改增前预缴营业税	13,124,507.34	30,828,617.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721,480.52	30,339,816.64
预缴教育费附加	4,660,082.95	2,564,350.66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3,645.88	2,635,745.94
预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56,979.81	912,112.73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2,502,119.57	1,625,500.08
银行理财产品	25,879,392.25	32,257,613.28
信托业保障基金	18,959,000.00	23,500,000.00
待摊财务顾问费	7,693,432.21	18,100,563.28
待摊保险费	4,484,632.99	1,371,455.92
员工持股计划		9,180,000.00
其他	350,249.05	613,460.00
合计	812,515,441.94	545,017,315.24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8,001,824.00		588,001,824.00	588,001,824.00		588,001,824.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1,323,525.00		31,323,525.00	31,323,525.00		31,323,525.00
按成本计量的	556,678,299.00		556,678,299.00	556,678,299.00		556,678,299.00
合计	588,001,824.00		588,001,824.00	588,001,824.00		588,001,824.00

			0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1,323,525.00		31,323,525.00
公允价值	31,323,525.00		31,323,525.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中元房产(注1)	4,378,300.00			4,378,300.00					20.00%	
南昌六中(注2)	42,300,000.00			42,300,000.00					100.00%	
浙江安生信息(注3)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川山甲股份	299,999.99			299,999.99					17.18%	
上海并购基金(注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67%	
合计	556,678,299.00			556,678,299.00					--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1(3)1 之说明。

注 2: 系银亿上尚城项目公共配套, 相应的项目成本已进行预估计提,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1(2)3 之说明。

注 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1(3)2 之说明。

注 4: 根据公司与上海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签订《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附属协议,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占出资总额的 3.37%；该合伙企业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3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故不存在重大影响。

注 5：根据子公司上海添泰置业与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金浦基金）其他合伙人签订《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海添泰置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上海金浦基金，占出资总额的 16.67%；该合伙企业由 2 名普通合伙人和 10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上海添泰置业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故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添泰置业已经缴纳出资款 10,000 万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债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 务							
长期应收租赁保 证金及押金	11,265,375.9 5		11,265,375.9 5	10,698,748. 63	0.00	10,698,748. 63	
合作开发资金 (注1)(注2) (注3)(注4)	996,763,716 .35	23,446,086. 40	973,317,629. 95	72,022,000. 00	0.00	72,022,000. 00	
合计	1,008,029,0 92.30	23,446,086. 40	984,583,005 .90	82,720,748.6 3	0.00	82,720,748.6 3	--

注 1：根据 2009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与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阿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出资合作开发象山县“天一广场”项目(暂定名)。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0 万元，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合作各方按项目股份比例出资并承担风险和享受收益。其中：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出资 40%、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5%、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1%、自然人李阿会出资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作项目尚未开工，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已支付项目合作资金 7,202.2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3,446,086.40 元。

注 2：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银亿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宁波银亿房产与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开发舟山银亿房产公司项目，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项目开发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舟山银亿房产公司已投入资金 335,628.58 万元，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已支付项目合作资金 687,785,535.49 元。

注 3：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银亿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宁波银亿房产与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开发舟山新城房产公司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入资金 100,871.42 万元，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已支付项目合作资金 54,264,465.51 元。

注 4：根据 2018 年 1 月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沈阳银亿房产 5 期北至 10 期项目（合作项目）50%股权，宁波银亿房产与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按比例对合作项目共同投资、共享利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已支付项目合作资金 182,691,715.35 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41,296.54						3,658,703.46	
小计		5,000,000.00		-1,341,296.54						3,658,703.46	
二、联营企业											
上海芴翎投资	240,264,237.28			31,827.66						240,296,064.94	
银亿永盛房产(注1)	4,757,315.19		4,757,315.19								
余姚伊顿房产	92,857,275.36			313,322.61						93,170,597.97	
宁波荣安教育	12,499,673.56			-355.06						12,499,318.50	
舟山银亿房产(注2)				-284,443.03					284,443.03		
舟山新城房产(注3)	6,242,478.99			-6,457,247.28					214,768.29		
Advancing Technologies B.V.	2,340,690.00			-257,749.77						2,082,940.23	
沈阳银亿房产(注4)				-4,221,519.03					403,036,236.61	398,814,717.58	
上海秀茂		131,200,000.00		1,757,286.21						132,957,286.21	
宁波恒弘		300,000,000.00		-36,280.01						299,963,719.99	
安吉盛建		490,000,000.00		-48,879.41						489,951,120.59	

		0							9	
小计	358,96 1,670.3 8	921,20 0,000.0 0	4,757,3 15.19	-9,204, 037.11				403,53 5,447.9 3	1,669,7 35,766. 01	
合计	358,96 1,670.3 8	926,20 0,000.0 0	4,757,3 15.19	-10,545 ,333.65				403,53 5,447.9 3	1,673,3 94,469. 47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97,168,177.33			2,197,168,177.33
2.本期增加金额	33,455,250.23	47,122,028.78		80,577,279.0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3,455,250.23			33,455,250.2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无形资产转入		47,122,028.78		47,122,028.78
3.本期减少金额	579,880,767.88			579,880,767.88
(1) 处置	75,780,675.00			75,780,675.00
(2) 其他转出				
2) 预估成本调整	1,405,655.79			1,405,655.79
3) 处置子公司	502,694,437.09			502,694,437.09
4.期末余额	1,650,742,659.68	47,122,028.78		1,697,864,688.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1,216,237.93			331,216,237.93
2.本期增加金额	89,368,055.45	1,413,660.86		90,781,716.31
(1) 计提或摊销	87,812,107.94	785,367.15		88,597,475.09
2) 固定资产转入	1,555,947.51			1,555,947.51
3) 无形资产转入		628,293.71		628,293.71
3.本期减少金额	30,274,444.62			30,274,444.62

(1) 处置	8,386,290.98			8,386,290.98
(2) 其他转出				
2) 处置子公司	21,888,153.64			21,888,153.64
4.期末余额	390,309,848.76	1,413,660.86		391,723,509.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5,432,810.92	45,708,367.92		1,291,141,178.84
2.期初账面价值	1,850,951,939.40			1,850,951,939.4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54,401,116.00	3,059,668,245.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54,401,116.00	3,059,668,245.8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72,481,906.49	2,127,607,079.62	71,010,512.72	115,609,067.44	4,286,708,566.27
2.本期增加金额	428,903,359.09	651,079,921.80	10,106,356.58	55,013,730.35	1,145,103,367.82
(1) 购置	184,739,276.36	170,009,591.23	7,953,099.05	21,740,625.75	384,442,592.39
(2) 在建工程转入	244,164,082.73	470,076,162.96	2,153,257.53	33,273,104.60	749,666,607.82
(3) 企业合并增加		10,994,167.61			10,994,167.61
3.本期减少金额	35,203,343.32	176,506,623.31	7,312,114.53	2,122,386.17	221,144,467.33
(1) 处置或报废	1,748,093.09	55,441,081.13	7,312,114.53	2,122,386.17	66,623,674.92
2) 转入在建工程		121,065,542.18			121,065,542.18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3,455,250.23				33,455,250.2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946,262.69	53,804,610.94	157,837.51	1,483,502.61	57,392,213.75
4.期末余额	2,368,128,184.95	2,655,984,989.05	73,962,592.28	169,983,914.23	5,268,059,680.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7,247,140.97	744,330,970.59	48,317,702.18	57,144,506.70	1,227,040,32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03,797,239.97	252,236,021.74	9,202,973.88	12,446,818.91	377,683,054.50
(1) 计提	103,797,239.97	252,236,021.74	9,202,973.88	11,869,787.34	377,106,022.93
2) 企业合并增加				577,031.57	577,031.57
3.本期减少金额	1,992,482.05	114,200,997.53	6,597,985.18	1,110,888.08	123,902,352.84
(1) 处置或报废	436,534.54	32,306,144.38	6,597,985.18	1,110,888.08	40,451,552.18
2) 转入在建工程		81,894,853.15			81,894,853.15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55,947.51				1,555,947.5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4,409.99	31,557,515.28	127,690.33	987,926.81	32,837,542.41
4.期末余额	479,216,308.88	913,923,510.08	51,050,381.21	69,468,364.34	1,513,658,56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8,911,876.07	1,742,061,478.97	22,912,211.07	100,515,549.89	3,754,401,116.00
2.期初账面价值	1,595,234,765.52	1,383,276,109.03	22,692,810.54	58,464,560.74	3,059,668,245.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53,229,235.16	1,140,071,937.98
工程物资		
合计	1,153,229,235.16	1,140,071,937.98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利时生产线建设	440,301,454.18		440,301,454.18	530,131,865.78		530,131,865.78

宁波邦奇厂房建设项目	10,777,818.69		10,777,818.69	236,291,261.74		236,291,261.74
南京生产线建设	142,087,256.58		142,087,256.58	102,160,453.55		102,160,453.55
比利时其他设施改造	56,630,709.59		56,630,709.59	46,204,437.95		46,204,437.95
南京其他设施改造项目	17,453,290.27		17,453,290.27	29,807,339.39		29,807,339.39
比利时研发设备改造	76,622,334.63		76,622,334.63	19,731,656.00		19,731,656.00
南京厂房改造及新建	24,590,587.14		24,590,587.14	9,391,756.17		9,391,756.17
马其顿 SPH7 生产线	7,625,222.52		7,625,222.52	7,259,693.58		7,259,693.58
马其顿 B 生产线	7,179,651.79		7,179,651.79	8,118,923.13		8,118,923.13
马其顿紧凑型模型生产线	1,002,632.77		1,002,632.77	2,357,684.64		2,357,684.64
哈茨维尔厂区产能提升工程	33,935,135.09		33,935,135.09	31,512,571.68		31,512,571.68
诺克斯维尔 K 生产线转型升级	15,822.97		15,822.97	15,064.46		15,064.46
诺克斯维尔 K 焊机升级	2,044,932.84		2,044,932.84	1,946,905.26		1,946,905.26
西安 MPD 生产线	10,986,732.46		10,986,732.46	10,056,702.61		10,056,702.61
宁波生产线	59,466,238.08		59,466,238.08	34,138,458.43		34,138,458.43
80 万套壳体产能项目	141,685,352.32		141,685,352.32			
西安实验室质量检测设备				2,013,810.47		2,013,810.47
其他	120,824,063.24		120,824,063.24	68,933,353.14		68,933,353.14
合计	1,153,229,235.16		1,153,229,235.16	1,140,071,937.98		1,140,071,937.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比利时生产线建设	1,162,277,300.00	530,131,865.78	148,742,145.49	241,363,777.59		2,791,220.50	440,301,454.18	79.00	79.00	11,653,320.07	427,660.63	1.8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宁波邦奇厂	799,77	236,29	24,521	250,03			10,777	32.00	32.00	731,6			自有

房建设项目	0,000.00	1,261.74	,282.73	4,725.78			,818.69			85.27			资金及借款
南京生产线建设	445,143,800.00	102,160,453.55	101,888,878.39	61,962,075.36			142,087,256.58	78.00	78.00				自有资金
比利时其他设施改造	125,487,600.00	46,204,437.95	33,109,684.23	22,979,028.50		295,615.91	56,630,709.59	68.00	68.00				自有资金
南京其他设施改造项目	78,164,900.00	29,807,339.39	38,292,494.30	50,646,543.42			17,453,290.27	98.00	98.00				自有资金
比利时研发设备改造	216,483,300.00	19,731,656.00	72,759,563.32	16,145,479.88		276,595.19	76,622,334.63	59.00	59.00				自有资金
南京厂房改造及新建	467,328,300.00	29,807,339.39	38,292,494.30	50,646,543.42			17,453,290.27	98.00	98.00	1,091,769.48			自有资金及借款
马其顿 SPH7 生产线	697.85 万美元	7,259,693.58				365,528.94	7,625,222.52	16.00	16.00				自有资金
马其顿 B 生产线	374.53 万美元	8,118,923.13			1,315,751.96	376,480.62	7,179,651.79	33.18	35.00				自有资金
马其顿紧凑型模型生产线	350.00 万美元	2,357,684.64			1,438,438.65	83,386.78	1,002,632.77	10.31	15.00				自有资金
哈茨维尔厂区产能提升工程	532.95 万美元	31,512,571.68	815,855.84			1,606,707.57	33,935,135.09	91.69	91.00				自有资金
诺克斯维尔 K 生产线转型升级	121.60 万美元	15,064.46				758.51	15,822.9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诺克斯维尔 K 焊机升级	92.00 万美元	1,946,905.26				98,027.58	2,044,932.84	32.39	35.00				自有资金
西安 MPD 生产线	148.00 万美元	10,056,702.61	930,029.85				10,986,732.46	90.00	90.00				自有资金

宁波生产线	175,000,000.00	34,138,458.43	51,129,039.51	25,801,259.86			59,466,238.08	37.14	37.14	2,126,666.68	2,126,666.68	4.16	自有资金及借款
西安实验室质量检测设备	46.10 万美元	2,013,810.47		2,013,810.47				67.00	90.00				自有资金
80万套壳体产能项目	402,596,000.00	3,114,506.39	155,219,511.85	16,648,665.92			141,685,352.32	39.33	39.33				自有资金
其他		65,818,846.75	109,729,697.44	44,138,206.01	12,591,996.49	2,005,721.55	120,824,063.24						自有资金
合计		1,140,071,937.98	770,270,048.95	749,666,607.82	15,346,187.10	7,900,043.15	1,153,229,235.16			15,603,441.50	2,554,327.31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开发支出	商标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993,08 2.06			772,709,89 5.41	877,768,00 0.56	662,528,44 8.18	75,345,898 .72	2,554,345, 324.93
2.本期增加金额	2,402,911. 20			143,871,48 4.76	448,874,44 6.00		20,197,613 .89	615,346,45 5.85
(1) 购置	2,402,911. 20			545,820.26			19,966,197 .78	22,914,929 .24
(2) 内部研发					592,200,11 0.50			592,200,11 0.50
(3) 企业合并增加							231,416.11	231,416.11
4) 在建工程转入								
5) 内部研发重分类				143,325,66 4.50	-143,325,6 64.50			
3.本期减少金额	47,122,028 .78						14,529.91	47,136,558 .69
(1) 处置							14,529.91	14,529.91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7,122,028 .78							47,122,028 .7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27,026.94			11,602,545 .95	4,927,216. 69	10,230,056 .47	743,616.57	28,130,462 .62
4.期末余额	121,900,99 1.42			928,183,92 6.12	1,331,569, 663.25	672,758,50 4.65	96,272,599 .27	3,150,685, 684.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09,933. 94			121,900,69 4.17			33,318,990 .41	156,929,61 8.52
2.本期增加金额	2,461,118. 65			81,451,264 .70			21,712,284 .87	105,624,66 8.22
(1) 计提	2,461,118. 65			81,451,264 .70			21,712,284 .87	105,624,66 8.2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8,293.71						4,843.32	633,137.03
(1) 处置							4,843.32	4,843.32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28,293.71							628,29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781,085. 30			426,443.79	3,207,529. 09
4.期末余额	3,542,758.			206,133,04			55,452,875	265,128,67

	88			4.17			.75	8.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358,23 2.54			722,050,88 1.95	1,331,569, 663.25	672,758,50 4.65	40,819,723 .52	2,885,557, 005.91
2.期初账面价值	164,283,14 8.12			650,809,20 1.24	877,768,00 0.56	662,528,44 8.18	42,026,908 .31	2,397,415, 706.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端制造业	877768000 .56	592200110 .50	4927216.6 9	597127327 .19	453801662 .69	143325664 .50	597127327 .18	133156966 3.25
合计	877768000 .56	592200110 .50	4927216.6 9	597127327 .19	453801662 .69	143325664 .50	597127327 .18	133156966 3.25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东方亿圣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	5,350,827,757. 39				-30,861,060.09	5,381,688,817. 48

合并邦奇集团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昊圣	1,629,277,958.04					1,629,277,958.04
Apojee Group (a)		58,153,978.03			-840,490.56	58,994,468.59
德国 Tekshift (a)		3,262,921.85			-18,782.36	3,281,704.21
合计	6,980,105,715.43	61,416,899.88			-31,720,333.01	7,073,242,948.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东方亿圣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邦奇集团		937,346,523.39				937,346,523.39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昊圣		89,310,422.86				89,310,422.86
合计		1,026,656,946.25				1,026,656,946.2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宁波昊圣（注）	东方亿圣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353,147,528.05	6,987,657,705.91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810,073,367.35	5,381,688,817.4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163,220,895.40	12,369,346,523.3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注：应充分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括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账面金额、确定方法，并明确说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变化，应在披露前后会计期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同时，充分披露导致其变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

等) 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7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期使用的折现率
宁波昊圣	11.61%-16.63%
东方亿圣	13.46%

宁波昊圣及东方亿圣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209号), 宁波昊圣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3,064,000,000.00元, 低于账面价值3,163,220,895.40元, 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99,220,895.40元,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89,310,422.86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Punch Powertrain N.V.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40065号), 东方亿圣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1,432,000,000.00元, 低于账面价值12,369,346,523.39元, 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937,346,523.39元,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937,346,523.39元。

3)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宁波昊圣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46万元, 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差异金额为25,477.87万元。宁波昊圣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系受国内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市场格局变化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公司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致使宁波昊圣2018年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未能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

东方亿圣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166.42万元, 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差异金额为170,913.50万元。东方亿圣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整车市场波动等影响。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公司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致使东方亿圣2018年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未能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694,611.80	12,939,404.17	1,016,565.03	20,236,636.90	1,380,814.0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800,611.80	17,729,054.36	2,440,070.46		21,089,595.70

模具	2,446,185.32	3,501,469.38	2,148,667.27		3,798,987.43
其他	482,226.80	31,059.56	253,969.99		259,316.37
合计	18,423,635.72	34,200,987.47	5,859,272.75	20,236,636.90	26,528,713.54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785,339.77	61,446,035.86	120,081,466.27	29,960,551.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397,543,030.14	314,599,996.85	1,021,963,372.93	224,208,752.80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土地增值税)	492,379,162.01	123,094,790.50	516,269,802.43	129,067,450.59
预估开发成本	302,781,386.44	75,695,346.61	455,616,012.13	113,904,003.03
研发支出摊销差异	46,435,396.28	13,735,590.22	166,863,336.34	49,358,174.89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231,780,537.98	78,782,204.86	43,215,713.02	14,689,020.85
预提费用	28,398,930.81	6,483,236.30	28,650,462.51	6,708,646.69
预计负债	27,310,642.42	6,827,660.61	39,859,243.22	9,964,810.80
折旧和摊销差异	70,217,186.49	10,618,915.43	64,215,917.38	9,632,387.61
预计损失	20,591,987.80	3,088,798.16		
政府补助	14,810,000.00	3,702,500.00		
其他	6,615,452.70	1,653,863.18	5,648,199.56	1,147,285.79
合计	2,858,649,052.84	699,728,938.58	2,462,383,525.79	588,641,084.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预交土地增值税	21,915,659.28	3,465,994.57	36,626,009.42	9,156,502.36

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1,344,842,681.34	376,214,233.78	1,414,418,176.33	451,829,572.8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20,849,877.50	6,167,393.76	20,638,178.40	6,104,773.17
长期待摊费用	1,102,841.80	165,426.27	1,229,588.87	184,438.33
合计	1,388,711,059.92	386,013,048.38	1,472,911,953.02	467,275,286.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7,393.76	693,561,544.82	-6,104,773.17	582,536,31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7,393.76	379,845,654.62	-6,104,773.17	461,170,513.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4,331,458.89	369,947,789.48
可抵扣亏损	867,971,092.94	1,055,843,316.08
合计	1,432,302,551.83	1,425,791,105.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37,530,513.01	
2019 年	50,987,576.64	54,793,212.20	
2020 年	153,405,917.73	186,812,967.15	
2021 年	147,465,661.22	298,895,216.47	
2022 年	360,021,975.55	477,811,407.25	
2023 年	156,089,961.80		
合计	867,971,092.94	1,055,843,316.08	--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设备款	84,863,322.59	98,019,278.31
信托借款保障基金		18,990,000.00
预付的长期股权投资款项	3,531,285.00	3,511,035.00
合计	88,394,607.59	120,520,313.31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9,279,350.00	1,205,331,906.92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652,627,848.65
信用借款	103,231,077.38	
保证抵押借款	1,705,086,718.25	869,229,208.00
合计	2,767,597,145.63	2,762,188,963.57

单位：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30,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9.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2.5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注)	50,000,000.00	9.3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4.00%

注：该笔借款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代为偿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2（2）之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2,640,815.86	2,739,562,029.53
合计	2,092,640,815.86	2,739,562,029.53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48,178,468.81	1,116,151,069.16
货款	1,091,431,520.61	1,409,545,352.25
服务款	272,741,400.87	185,223,666.62
设备款	19,596,957.88	8,009,613.47
租金	35,586,086.24	1,421,665.00
其他	25,106,381.45	19,210,663.03
合计	2,092,640,815.86	2,739,562,029.5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	16,058,800.00	八宝东街小学教育用地补偿费用,该学校政府尚未复建,故尚未支付。
宁波华一建设有限公司	13,218,229.00	工程未结算
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	10,510,465.13	工程尚未完全结算
江西雅源田实业有限公司	6,580,000.00	工程未结算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04,159.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52,071,653.13	--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4,651,477,319.25	3,594,204,324.82
预收物业管理费	24,771,170.46	27,497,668.66
预收租金	40,221,299.16	30,486,461.19
预收研发服务费	22,892,351.74	15,011,667.49
其他	8,443,726.79	15,172,202.13
合计	4,747,805,867.40	3,682,372,324.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020,664.06	1,602,405,968.43	1,653,917,767.52	196,508,86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9,529.25	92,834,093.05	87,083,889.56	6,839,732.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9,110,193.31	1,695,240,061.48	1,741,001,657.08	203,348,597.7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952,596.15	1,212,874,564.95	1,256,901,377.29	177,925,783.81
2、职工福利费	2,700.00	64,974,942.75	64,940,649.44	36,993.31
3、社会保险费	21,380,913.57	239,531,221.24	246,701,815.68	14,210,319.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59,331.84	233,240,393.90	241,455,806.39	12,943,919.35
工伤保险费	109,081.87	3,856,654.66	3,455,910.20	509,826.33
生育保险费	112,499.86	2,434,172.68	1,790,099.09	756,573.45
4、住房公积金	535,665.74	68,841,802.03	68,224,328.06	1,153,139.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2,375.70	5,690,517.07	6,762,902.82	1,499,989.9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1,576,412.90	10,492,920.39	10,386,694.23	1,682,639.06
合计	248,020,664.06	1,602,405,968.43	1,653,917,767.52	196,508,864.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4,747.06	70,641,631.71	64,955,409.73	6,740,969.04
2、失业保险费	34,782.19	22,192,461.34	22,128,479.83	98,763.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89,529.25	92,834,093.05	87,083,889.56	6,839,732.74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524,391.29	63,008,976.2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39,867,428.14	571,982,445.80
个人所得税	27,592,709.92	15,765,25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6,410.86	10,631,640.99
土地增值税	7,950,668.72	1,249,514.29
房产税	14,532,564.88	10,567,177.59
土地使用税	3,036,411.40	3,858,537.59

教育费附加	1,505,450.02	2,155,662.62
地方教育附加	813,793.22	1,246,656.4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26,322.22	1,386,637.97
印花税等	775,298.46	6,297,807.86
合计	545,981,449.13	688,150,309.87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0,304,812.22	211,570,446.11
应付股利	1,89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64,371,028.50	1,724,448,486.53
合计	1,696,565,840.72	1,936,018,932.6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308,904.90	30,543,487.65
企业债券利息	10,419,252.92	100,742,776.1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00,367.58	6,631,896.8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资金拆借款利息	26,400,407.37	65,892,245.96
P2P 借款利息	7,575,879.45	7,760,039.46
其他		
合计	130,304,812.22	211,570,446.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4,574.03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注）	1,612,083.33	资金紧张未支付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34,666.67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2,421,324.03	--

注：该笔借款利息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代为偿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2（2）之

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9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1,89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7,385,117.69	172,238,166.60
拆借款	564,268,855.73	953,994,538.47
应付暂收款	490,263,173.08	458,240,905.11
应付销售折扣	2,710,500.00	1,682,000.00
应付运费	6,754,808.89	6,479,222.00
应付咨询服务费	2,474,533.44	2,249,454.4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00,264,218.35	59,797,333.30
合作方利润款	58,883,719.51	33,839,237.28
应退还政府补助款	34,782,604.50	
其他	56,583,497.31	35,927,629.33
合计	1,564,371,028.50	1,724,448,486.5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232,316.1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5（5）2 之说明
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23,673,581.42	合作项目尚未清算
于洪区北陵街道办事处	9,450,000.00	往来款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7,845,782.57	押金保证金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3,246.4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60,134,926.55	--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31,887,245.37	2,744,377,074.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49,029,899.06	50,925,533.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472,960.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6,632,766.05	
合计	6,387,549,910.48	2,846,775,568.50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提土地增值税（注）	493,070,622.38	516,269,802.43
P2P 借款	99,492,275.24	395,023,414.08
其他	2,604,630.93	2,900,352.25
合计	595,167,528.55	914,193,568.7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银亿 3 号	300,000,000.00	2017/7/21-2017/9/12	364 天	300,000,000.00	297,012,790.87			2,987,209.13	300,000,000.00		
银亿 4 号	100,000,000.00	2017/12/5-2017/12/26	553 天	100,000,000.00	98,010,623.21			1,481,652.03			99,492,275.24
合计	--	--	--		395,023,414.08			4,468,861.16	300,000,000.00		99,492,275.24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56,942,479.73
抵押借款	16,820,000.00	1,064,842,330.40
保证借款		337,5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1,127,019,885.32	3,034,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9,7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734,000,000.00
合计	1,143,839,885.32	5,636,984,810.13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开发行债券（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98,334,711.72	1,707,427,904.03
ABS 资金项目	131,298,905.81	183,801,337.57
非公开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98,003,532.32
非公开发行债券 3 年固定利率私募债		489,853,960.72
合计	929,633,617.53	3,279,086,734.6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期末余额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	300,000,000.00	2015/12/24-2015/12/25	5 年	295,250,000.00	298,632,343.29			1,367,656.71		300,000,000.00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0,000,000.00	2016/03/28-2016/03/29	3 年	247,850,000.00	219,990,000.00				219,990,000.0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50,000,000.00	2016/05/03-2016/05/04	3 年	345,557,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00,000,000.00	2016/06/21-2016/06/22	5 年	692,642,000.00	696,222,428.33			2,545,209.42	698,767,637.7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00,000,000.00	2016/07/11-2016/07/12	5 年	396,246,000.00	398,004,532.32			1,293,333.65	399,297,865.9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00,000,000.00	2016/07/28-2016/07/29	3 年	396,882,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00,000,000.00	2016/08/19-2016/08/22	5 年	395,716,000.00	397,573,132.41			1,463,713.34	399,036,845.75		

(第三期)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亿私募债	500,000,000.00	2016/09/08-2016/11/03	3 年	482,300,000.00	489,853,960.72			6,069,847.40		495,923,808.12	
宁波银亿物业 ABS 融资方式融资 2.89 亿元	289,000,000.00	2017/03/23	4 年	289,000,000.00	183,801,337.57			1,836,021.43		54,338,453.19	131,298,905.81
合计	--	--	--	3,541,443,000.00	3,279,086,734.64			14,575,781.95	814,999,000.00	1,549,029,899.06	929,633,617.5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4,973,447.59	54,858,386.1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4,973,447.59	54,858,386.1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设施维修费	4,987,824.66	5,828,162.26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985,622.93	49,030,223.92
政府拆迁补助款	11,000,000.00	
合计	74,973,447.59	54,858,386.18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354,413.20	9,200,573.59
二、辞退福利		807,725.11
三、其他长期福利		
长期服务金	4,002,763.26	4,167,179.49
合计	13,357,176.46	14,175,478.1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200,573.59	7,831,128.6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10,995,792.38	6,091,367.86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39,648.26	45,656.1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①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重新计量损失	577,227.67	819,964.29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11,512,174.40	6,134,129.3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3,345.70	546,585.98
五、期末余额	9,354,413.20	9,200,573.59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7,310,642.42	39,859,243.19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亏损合同	925,598.80	925,598.80	
租金（注）	11,820,000.00		
合计	40,056,241.22	40,784,841.99	--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1（1）之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710,825.00	30,796,333.82	42,422,247.98	95,084,910.84	
其他（注）	1,048,156.22	499,211.32		1,547,367.54	
合计	107,758,981.22	31,295,545.14	42,422,247.98	96,632,278.3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高安大城百年学 苑项目	56,654,744 .00						56,654,744 .00	与资产相 关
宁波邦奇 120 万 套变速箱产能项 目补贴	19,875,774 .00	14,906,830 .50				34,782,604 .50		与资产相 关
宁波邦奇塘渣费 补贴	6,903,081. 08				6,903,081. 08			与资产相 关
宁波凯启 80 万 套壳体产能项目 补贴	6,000,000. 00						6,00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南京邦奇自动变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

速箱增资扩建项目补贴	00						00	关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810,000.00					5,400.00	815,400.00	与资产相关
马其顿政府为经济开发区企业提供专项建设补助	2,467,225.92				736,562.40		1,730,663.52	与资产相关
安全气囊发生器项目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邦奇 40 万套变速箱壳体智能工厂项目补贴		3,510,000.00					3,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法国 PPC 研发项目补贴		2,602,851.32					2,602,851.32	与资产相关
比利时邦奇 STS 项目补贴		1,877,952.00					1,877,952.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恒晖 80 万套壳体产能项目补贴		7,893,300.00					7,893,3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6,710,825.00	30,790,933.82			7,639,643.48	34,788,004.50	95,084,910.84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1,925,182,672.00						1,925,182,672.00
股份总数	4,027,989,882						4,027,989,882

45、其他权益工具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04,340,802.90			9,504,340,802.90
其他资本公积	1,504,498.59	457,680.74		1,962,179.33
合计	9,505,845,301.49	457,680.74		9,506,302,982.23

47、库存股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9,891.69	-577,227.67			-577,227.67		-8,467,119.3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889,891.69	-577,227.67			-577,227.67		-8,467,119.36
权益法下不能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901,144.80	74,307,881.30			70,242,894.43	4,064,986.87	303,144,039.2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901,144.80	74,307,881.30			70,242,894.43	4,064,986.87	303,144,039.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5,011,25 3.11	73,730,6 53.63			69,665,6 66.76	4,064,98 6.87	294,67 6,919.8 7
----------	--------------------	-------------------	--	--	-------------------	------------------	------------------------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409,724.55	3,161,555.96	1,248,168.59
合计		4,409,724.55	3,161,555.96	1,248,168.59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注 2）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083,971.89	3,876,418.71	795,363.45	196,165,027.1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3,083,971.89	3,876,418.71	795,363.45	196,165,027.15

注 1：本期增加系子公司沈阳银亿前期溢价收购调减盈余公积，本期处置沈阳银亿股权，相应冲回原调减的该部分盈余公积计入当期损益。

注 2：本期减少详见本节九 2（2）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1,332,517.72	4,438,333,839.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8,207,888.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1,332,517.72	4,606,541,728.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419,318.75	1,601,293,305.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19,592,917.40	64,227,035.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减：其他转入（注）	7,158,271.01	42,275,479.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1,162,010.56	6,101,332,51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6,439,087.80	6,149,919,660.10	12,451,072,848.88	9,003,576,391.64
其他业务	223,319,837.17	267,787,704.58	251,670,050.78	271,742,525.73
合计	8,969,758,924.97	6,417,707,364.68	12,702,742,899.66	9,275,318,917.3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2		
3		
4		
5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0,887.35	25,668,894.79
教育费附加	7,751,546.93	12,419,794.07
资源税		
房产税	22,536,671.31	17,793,693.19
土地使用税	10,877,155.03	17,424,009.51

车船使用税	114,451.45	87,345.20
印花税	8,058,813.32	13,312,142.78
老项目营业税	4,123,352.09	61,862,156.29
土地增值税	179,202,883.29	36,851,365.84
地方教育附加	4,926,201.44	7,560,532.63
其他	371,211.81	1,165,371.62
合计	251,833,174.02	194,145,305.92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及市场推广费	187,748,116.10	120,318,634.89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41,345,932.77	59,322,645.54
办公费	8,612,537.24	17,705,149.76
物料消耗	3,276,422.98	2,809,027.69
物业管理费	13,725,353.98	18,489,794.85
折旧和摊销	554,178.71	2,268,283.72
评估咨询费	1,101,239.55	1,116,251.71
业务招待费	1,059,904.13	1,351,249.67
交通差旅费	8,989,627.43	8,841,527.34
质保费	55,536,059.40	39,109,722.92
销售运费	49,637,049.13	65,814,151.28
服务费	1,245,125.28	5,222,366.50
其他	18,684,995.85	3,258,755.84
合计	391,516,542.55	345,627,561.71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415,787,356.66	362,160,207.95
税金	6,051,407.99	2,490,487.22
办公费	41,939,532.85	59,389,913.91
业务招待费	16,522,609.35	27,166,020.21
折旧和摊销	98,417,249.55	99,568,357.56

评估咨询费	103,743,995.72	93,678,713.21
交通差旅费	45,162,137.14	52,319,477.87
物料消耗	6,143,181.93	6,372,025.17
合作项目分利款（注 1）（注 2）	25,044,482.23	74,691,395.33
餐厅费用	14,942,008.50	10,386,976.97
保险费	30,809,478.77	16,009,799.48
会议费	8,907,669.14	6,087,412.86
招聘费	5,733,120.15	3,771,588.93
租金	30,418,984.34	19,863,622.82
维护费	7,812,316.45	4,502,567.44
其他	40,494,505.46	48,529,988.38
合计	897,930,036.23	886,988,555.31

注 1：详见“本节十六 7（2）”之说明。根据公司金域华府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以及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分别按照 54%、20%、20%、6%的比例共同出资共同管理此项目，并按比例承担风险，享受利润分配。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竣工验收交付，本期实现净利润 5,266.08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期计提合作方利润 2,422.4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注 2：详见本节七 7（1）”之注 2 说明。馨阳名都(银亿万万城二期)为回迁楼项目，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村委自行承担，本期该项目实现净利润为 82.0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1,033,078.99	43,892,548.61
工资费用	96,197,148.59	174,838,215.55
折旧费	9,397,193.02	14,161,548.69
其他	51,298,797.53	84,090,834.72
合计	177,926,218.13	316,983,147.57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0,158,747.02	395,790,846.02
减：利息收入	16,432,887.99	131,674,214.16
汇兑损失	16,673,067.79	128,190,700.46
财务顾问费、手续费等	34,085,807.05	54,157,199.83

合计	804,484,733.87	446,464,532.15
----	----------------	----------------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4,363,143.14	157,623,708.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5,587,824.95	-103,939,258.4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26,656,946.25	
十四、其他		
合计	1,346,607,914.34	53,684,449.60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368,147.03	42,135,954.34
合计	23,368,147.03	42,135,954.34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58,055.90	65,059.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543,471.12	482,513,43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31,405.07	58,299,240.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99,036,236.61	22,713,930.90
其他		3,987,925.89
合计	958,253,056.90	567,579,588.63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远期外汇买卖		-53,734,957.73
合计		-53,734,957.73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63,672.18	-40,109.7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39,507.40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40,816.79	3,701,021.42	840,816.79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7,469.20	132,271.98	27,469.20
违约金收入	5,582,308.31	18,218,368.66	5,582,308.31
无需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18,493,118.35	
保险赔款	397,133.01	1,325,264.84	397,133.01
废品收入	585,857.22	869,860.81	585,857.22
其他	3,646,239.92	9,053,045.51	3,646,239.92
合计	11,079,824.45	51,792,951.57	11,079,82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小区补贴	财政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2,892.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	财政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336,214.27	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综合补助	财政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80,000.00	289,875.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税务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555,520.53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财政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82,650.87	1,434,392.83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江北区服务业"小精	财政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企业			得的补助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财政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二批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	财政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商贸业专项扶持资金	财政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财政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73,500.00		与收益相关
法国 PPC 政府补助	财政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24,240.94		与收益相关
马其顿政府专项建设补助	财政	补助	为避免上市公司亏损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736,562.40	618,917.02	与收益相关
技术转移输出方奖励项目	财政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10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外贸增量补贴	财政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8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东欧进口补贴	财政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6,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	财政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3,6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补贴								
市级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优秀企业奖励	财政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0,93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9,650.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08,963.82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683,999.66	6,524,430.89	8,683,999.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6,823.32	103,533.87	456,823.3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78,998.91	1,058,607.80	
违约金支出	117,046.21	998,941.32	117,046.21
缺陷气体发生器召回损失	20,591,987.77		20,591,987.77
其他	2,317,757.35	4,890,295.15	2,317,757.35
合计	32,746,613.22	13,575,809.03	32,167,614.31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418,060.93	315,826,169.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032,294.74	-202,114,529.86

合计	118,385,766.19	113,711,639.30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5,428,971.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857,242.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05,589.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394,710.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855,45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456,703.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990,248.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54,309.74
所得税费用	118,385,766.19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往来资金	1,201,217,367.39	579,880,409.29
收到保证金	66,018,737.67	88,375,988.40
收到政府补助	54,999,897.64	72,131,361.27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44,342.25	16,194,332.77
收到其他	56,923,304.26	78,535,852.97
合计	1,390,703,649.21	835,117,944.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资金	3,413,501,036.28	759,538,426.76
支付销售费用	366,427,329.33	263,578,847.54
支付管理费用	504,816,874.77	544,511,878.15
支付保证金	137,081,541.93	99,397,308.40
支付其他	178,723,194.64	60,527,792.72
合计	4,600,549,976.95	1,727,554,253.5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企业间借款	3,892,391,730.77	5,297,411,680.00
收回购买资产款	500,000,000.00	
收回合作项目款	358,000,897.46	
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	2,282,552,380.49	522,003,050.00
收回其他货币资金		170,162,980.67
收购子公司合并时点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2,283,721.71
其他	73,090,292.19	57,277,508.85
合计	7,106,035,300.91	6,359,138,941.2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企业间借款	3,606,228,777.18	5,000,080,360.00
预付购买资产款		767,500,000.00
支付其他	49,620,676.30	3,511,035.00
支付合作项目款	154,2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1,032,399.40	
合计	4,051,121,852.88	5,771,091,395.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企业间借款	3,064,666,680.24	1,984,700,000.00
收回借款保证金	242,558,092.80	59,900,000.00
收到个人借款	2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收到的款项	9,265,000.00	
收回质押定期存单		2,5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516,489,773.04	4,569,6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企业间借款	3,408,860,600.08	1,687,633,500.00
支付财务顾问费	6,566,037.74	31,727,945.21
支付借款保证金	5,569,000.00	272,181,443.92
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3,864,875.00	35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支付其他	15,825,354.42	5,816,787.90
合计	3,440,685,867.24	2,363,359,677.03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3,814,737.70	1,663,636,90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6,607,914.34	53,684,44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918,130.87	367,923,094.81
无形资产摊销	106,410,035.37	99,099,67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59,272.75	7,643,89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3,672.18	379,617.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354.12	-28,73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34,957.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3,435,204.03	315,774,69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8,253,056.90	-567,579,58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27,215.22	-103,256,81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24,858.96	-63,597,344.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115,593.93	3,515,341,20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397,254.98	-6,880,017,58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240,893.29	2,745,083,443.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4,414.90	1,207,821,866.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484,983.09	3,848,299,697.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8,299,697.92	2,838,069,539.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814,714.83	1,010,230,158.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3,702,204.27
其中：	--
Apojee Group	85,951,179.69
比利时 LEV	2,202,116.53
德国 Tekshift	5,548,908.0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446,088.66
其中：	--
宁波尚之味	947,866.30
Apojee Group	15,829,080.63
德国 Tekshift	1,669,141.7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5,256,115.6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7,539,461.61
其中：	--
上海银月	207,000,000.00
沈阳银亿房产 5 期北至 10 期	403,036,236.61
安吉银瑞及子公司安吉银盛、安吉银凯处置款	87,398,225.00
银兴万里及子公司南郡置业	70,105,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8,571,861.01
其中：	--
上海银月	632,562,052.44
银兴万里及子公司南郡置业	162,307,841.77
安吉银瑞	33,633.36
安吉银凯	213,435,541.09
安吉银盛	232,792.3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1,032,399.4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7,484,983.09	3,848,299,697.92
其中：库存现金	806,085.75	82981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6,678,897.34	384746988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484,983.09	3,848,299,697.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980,726.85	按揭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付款保证金、抵押
应收票据		
存货	2,569,715,105.41	抵押
固定资产	1,085,499,668.53	抵押
无形资产	51,979,618.38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09,600,665.35	抵押
合计	4,604,775,784.52	--

其他说明：

比利时邦奇所持有的全部香港邦奇股权以及香港邦奇所持有的部分南京邦奇股权，比利时邦奇的所有应收账款、向银行的提款权以及任何银行账户期末结余已质押。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0,137,227.29	6.8632	69,573,818.34
欧元	10,516,130.56	7.8473	82,523,231.34
港币			
日元	3,111,139.26	0.0619	192,579.52
韩元	1,514,727,738.52	0.006125	9,277,707.40

马其顿第纳尔	1,375,080.00	0.1278	175,735.22
墨西哥比索	1,955,923.92	0.3499	684,377.7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7,523,332.03	6.8632	257,530,132.39
欧元	7,923,166.03	7.8473	62,175,460.79
港币			
马其顿第纳尔	325,196,737.00	0.1278	41,560,142.9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647,762.95	0.0619	597,196.53
欧元	28,880.19	7.8473	226,631.51
日元	3,295,876.54	0.0619	204,014.76
韩元	554,239,500.41	0.006125	3,394,716.94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161,158,175.61	7.8473	1,264,656,551.46
韩元	10,000,000,000.00	0.006125	61,250,0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645,020.22	6.8632	169,143,702.77
欧元	66,335,268.93	7.8473	520,552,755.87
马其顿第纳尔	56,564,403.00	0.1278	7,228,930.70
韩元	43,975,549.39	0.006125	269,350.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85,654.01	6.8632	7,451,060.60
欧元	1,235,863.46	7.8473	9,698,191.33
日元	3,198,725.06	0.0619	198,001.08

韩元	2,215,402,461.12	0.006125	13,569,34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240,000,000.00	7.8473	1,883,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647,762.95	0.0619	597,196.53
欧元	28,880.19	7.8473	226,631.51
日元	3,295,876.54	0.0619	204,014.76
韩元	2,215,402,461.12	0.006125	13,569,34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240,000,000.00	7.8473	1,883,352,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比利时邦奇	比利时	欧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香港邦奇	中国香港	美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德国邦奇	德国	欧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荷兰DTI	荷兰	欧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荷兰邦奇	荷兰	欧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香港昊圣	中国香港	美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ARC控股	美国诺克斯维尔	美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ARC美国	美国诺克斯维尔	美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ARC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所在地法定货币
ARC马其顿	马其顿	马其顿第纳尔	所在地法定货币
香港银亿投资	中国香港	美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济州悦海堂	韩国济州岛	韩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香港亿圣	中国香港	美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法国PPC	法国	欧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法国SCI	法国	欧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德国PPMU	德国	欧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比利时LEV	比利时	欧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德国Tekshift	德国	欧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	----	----	-------------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宁波邦奇 120 万套变速箱产能项目补贴	14,906,830.50	其他应付款	
宁波邦奇 40 万套变速箱壳体智能工厂项目补贴	3,510,000.00	递延收益	
法国 PPC 研发项目补贴	2,602,851.32	递延收益	
比利时邦奇 STS 项目补贴	1,877,952.00	递延收益	
宁波恒晖 80 万套壳体产能项目补贴	7,893,300.00	递延收益	
老小区补贴	192,892.00	其他收益	192,892.00
科技创新基金	6,336,214.27	其他收益	6,336,214.27
财政综合补助	1,880,000.00	其他收益	1,880,000.00
税收返还	6,555,520.53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6,555,520.53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282,650.87	其他收益	2,282,650.87
2017 年度江北区服务业"小精专"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2017 年度第二批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	260,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0
现代商贸业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3,973,500.00	其他收益	3,973,500.00
法国 PPC 政府补助	524,240.94	其他收益	524,240.94
马其顿政府专项建设补助	736,562.40	营业外收入	736,562.40
技术转移输出方奖励项目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7 年度外贸增量补贴	486,500.00	其他收益	486,500.00
2018 年中东欧进口补贴	16,700.00	其他收益	16,700.00

2018 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73,600.00	其他收益	73,600.00
市级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开放型经济优秀企业奖励	220,932.00	其他收益	220,932.00
其他	249,650.81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49,650.8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尚之味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48,9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8 年 04 月 25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控制权	14,978,744.41	402,621.28
ApojeeGroup	2018 年 02 月 14 日	10,750,000.00 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2018 年 02 月 14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5,630,507.76	543,369.29
比利时 LEV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84,661.97 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2018 年 04 月 23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1,820.59
德国 Tekshift	2018 年 07 月 19 日	710,578.57 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2018 年 07 月 19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9,920.3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宁波尚之味	ApojeeGroup (欧元)	比利时 LEV (欧元)	德国 Tekshift (欧元)
--现金	348,930.27	10,750,000.00	284,661.97	710,578.5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48,930.27	10,750,000.00	284,661.97	710,578.5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8,930.27	3,232,195.33	284,661.97	292,378.5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517,804.67		418,2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宁波尚之味		ApojeeGroup (欧元)		比利时 LEV (欧元)		德国 Tekshift (欧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47,866.30	947,866.30	2046290.56	2046290.56	284661.97	284661.97	213745.90	213745.90
预付款项							8191.54	8191.54
应收款项	18,649.16	18,649.16	2129960.48	2129960.48			123267.60	123267.60
存货	8,481.69	8,481.69	258884.23	258884.23				
固定资产	4,803.23	4,803.23	1280218.86	1280218.86			139835.00	139835.00

无形资产			27702.16	27702.16			2195.00	2195.00
其他应收款	6,585.21	6,585.21	657734.26	657734.26			500.00	500.00
长期应收款							6150.00	615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54.99	5,254.99	7286.75	728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18.54	94618.54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11,907.06	211,907.06	1962888.71	1962888.71			110932.11	110932.11
短期借款							67211.14	6721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款项	74,015.90	74,015.90						
应付职工薪酬	61,396.00	61,396.00					293.75	293.75
应交税费	7,719.90	7,719.90	-575605.09	-575605.09			16069.47	16069.47
其他应付款	287,671.45	287,671.45					7000.00	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4160.21	454160.21				
长期借款			1429056.68	1429056.68				
净资产	348,930.27	348,930.27	3232195.33	3232195.33	284661.97	284661.97	292378.57	292378.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银月置业	207,00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8年09月18日	(注1)	169,987,140.11						
沈阳银亿房产	403,036,236.61	50.00%	股权转让	2018年01月22日	(注2)	299,036,236.61	50.00%	104,000,000.00	403,036,236.61	299,036,236.61	根据评估价值及处置部分股权价值确定	-3,876,418.71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	23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年08月24日	(注3)	129,971,933.24						
宁波南郡置业			股权转让	2018年08月24日	(注3)	10,959,029.28						
安吉银瑞	87,398,225.00	66.47%	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6日	(注4)	54,187,086.89						
安吉银凯			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6日	(注4)	20,924,409.17						
安吉银盛			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6日	(注4)	2,567,911.13						

(注1)：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银月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并于2018年9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2)：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于2018年1月与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将其持有的沈阳银亿房产5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并于2018年1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3)：根据子公司南京润昇咨询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南京润昇咨询将其持有的宁波银兴万里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

时，宁波银兴万里投资持有的50%的宁波南郡置业50%股权同时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分别为2018年8月24日7,010.50万元,2018年8月23日15,989.50万元，并于2018年8月24日办理移交手续及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 4）：根据子公司宁波银恒于 2018 年 12 月与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宁波银恒将其持有的安吉银瑞 66.4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已于 2018 年 12 月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到大部分转让款，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26 日办理移交手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甬圣	新设	2018/9/10	5,000,000.00	100.00%
宁波骏瑞房产	新设	2018/5/30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临玥房产	新设	2018/6/6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驿辰房产	新设	2018/6/6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瑞利欣	新设	2018/7/20	尚未出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新港湾投资	注销	2018/12/19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宁波昊圣	宁波	宁波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昊圣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昊圣	开曼	开曼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昊圣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AS 公司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控股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美国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马其顿	马其顿	马其顿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西安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宁波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亿圣	宁波	宁波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亿圣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比利时邦奇	比利时	比利时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邦奇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邦奇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荷兰 DTI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荷兰邦奇	荷兰	荷兰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国邦奇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凯启	中国	中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邦奇	中国	中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恒晖	中国	中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邦奇进出口	中国	中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国 PPC	法国	法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国 SCI	法国	法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国 PPMU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比利时 LEV	比利时	比利时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国 Tekshift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创新投资	兰州	兰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莲彩科技 (注 1)	宁波	宁波	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		设立
沈阳银亿房产	沈阳	沈阳	房地产业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2)						
大庆银亿房产	大庆	大庆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南京中兆置业	南京	南京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隆咨询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镇海银亿房产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象山银亿房产	象山	象山	房地产业		73.86%	设立
银亿世纪投资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策销代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北银亿房产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51.00%	设立
大庆银亿物业	大庆	大庆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沈阳银亿物业	沈阳	沈阳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南京银亿物业	南京	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尚广告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银亿同进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亿筑城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余姚银亿房产	余姚	余姚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银洲星国际	新疆	新疆	房地产业		51.00%	设立
海尚大酒店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银亿物业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余姚商业管理	余姚	余姚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通达商业管理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海尚酒店投资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设立
南京银亿建设	南京	南京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银亿永茂房产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93.30%	设立
呼伦贝尔银亿	内蒙古	内蒙古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南昌银亿物业	南昌	南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凯威动力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乾销代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大庆同景咨询	大庆	大庆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新城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65.00%	设立
香港银亿投资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银亿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新疆银亿房产	新疆	新疆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南昌九龙湖	南昌	南昌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胜销代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银乾经纪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亿物业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银亿房产	南昌	南昌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亿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亿建设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矮柳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7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鲁家峙投资	舟山	舟山	投资		6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亿房产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荣耀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景投资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庆安置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诚佳置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慈溪恒康投资	慈溪	慈溪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富田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恒瑞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余姚银亿百货	余姚	余姚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润昇咨询	南京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州悦海堂	韩国	韩国	房地产业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荃儒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亿彩购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银保物联科技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添泰置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迎碧投资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50.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碧桂园物 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宁涌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银亿保安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亿时代 房产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江西银洪房产 (注 1)	南昌	南昌	房地产业		55.00%	设立
南京银亿置业 (注 1)	南京	南京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高安市天鑫置	高安	高安	房地产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业						
宁波瑞欣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82.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恒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银睿（注1）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51.00%	设立
杭州银辰（注1）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加（注1）	宁波	宁波	批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尚之味（注1）	宁波	宁波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甬圣（注1）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骏瑞房产（注1）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临玥房产（注1）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驿辰房产（注1）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瑞利欣（注1）	宁波	宁波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注 1）：取得营业执照，尚未实际出资

（注 2）：本期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处置其沈阳银亿房产 50% 股权，双方就沈阳银亿房产开发的银亿万万城项目进行差异化合作，其中银亿万万城项目第一期至第五期南已开发部分为协作项目，由宁波银亿房产负责资金投入、自负盈亏；银亿万万城项目第五期北至第十期未开发部分为合作项目，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投入资金、分配利润、共担分险。故公司对第一期至五期南项目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子公司香港银亿投资持有的济州悦海堂 50% 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济州悦海堂由香港银亿投资负责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公司对济州悦海堂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管理和控制。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 根据南昌县东新乡人民政府东政函〔2008〕01 号，子公司南昌银亿房产整体收购南昌市第六中学后将学校移交给政府，政府同意免除南昌银亿房产在南昌县东新乡 950 亩房地产开发地块的办学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移交手续，土地证过户工作尚未完成。南昌银亿房产不参与对南昌市第六中学的经营管理，对其并非实质控制，也不具有共同控制与重大影响。

3)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设立上海芑翎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出资比例为 99.67%，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33%，其中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且上海芑翎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有三名委员，其中公司派驻一名委员，普通合伙人派驻两名委员，涉及重大投资决策，需经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故判断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并非实质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ARC 西安	40.00%	50,241,472.07	-73,242,751.23	216,556,055.92
上海银月置业（注 1）	100.00%	-23,500,255.82		
宁波莲彩科技	30.00%	-7,676.23		-2,581,480.80
象山银亿房产	26.14%	7,167,539.87		43,754,228.70
宁波矮柳置业	28.00%	-6,604,666.96		1,633,204.73
江北银亿房产	49.00%	-631,798.88		-51,548,423.29
鲁家峙投资	33.00%	-1,198,211.23		-24,185,798.29
银洲星国际	49.00%	-12,360.90		42,908,628.01
银亿永茂房产	6.70%	-697,635.65		-20,639.52
宁波新城置业	35.00%	-23,957,469.15		9,866,003.57
宁波富田置业	30.00%	-5,080,192.20		10,232,160.96
宁波恒瑞置业	30.00%	535,607.00		4,534,527.68
济州悦海堂	50.00%	-2,214,160.06		46,463,711.15
上海添泰置业	30.00%	-3,203,201.72		6,487,787.18
上海迎碧投资	49.44%	-2,865,922.39		-2,370,435.65
上海碧桂园物业	50.00%	135,984,001.00		121,491,399.73
宁波南郡置业（注 1）	100.00%	-9,699,680.65		
宁波银亿时代房产（注 2）		-1,176,405.51		
高安市天鑫置业	20.00%	-143,467.77		16,308,160.48
宁波瑞欣（注 2）	17.62%	-27,340.45		1,278,765.09
安吉银瑞（注 1）	100.00%	-1,706.46		
杭州银睿	49.00%	2,294.51		26,889.64
安吉银凯（注 1）	100.00%	-12,021,503.66		
安吉银盛（注 1）	100.00%	-1,282,677.71		

（注 1）：详见本报告附注六（二）1 在单次处置子公司即丧失控制权的说明

（注 2）：详见本报告附注七（二）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ARC 西安	640,656,329.48	190,575,266.09	831,231,595.57	289,657,017.45	184,438.33	289,841,455.78	646,601,252.78	213,337,074.80	859,938,327.58	262,910,839.96	184,438.33	263,095,278.29
上海银月置业(注)	1,812,003,534.96	578,471,989.75	2,390,475,524.71	1,117,901,289.64	1,200,000,000.00	2,317,901,289.64	798,654,881.65	587,472,037.43	1,386,126,919.08	1,265,592,978.27		1,265,592,978.27
宁波莲彩科技	63,105.99	1,958.00	65,063.99	8,670,000.00		8,670,000.00	88,693.42	1,958.00	90,651.42	8,670,000.00		8,670,000.00
象山银亿房产	1,326,397,321.81	7,262,557.22	1,333,659,879.03	1,029,890,970.53	1,916,370.86	1,031,807,341.39	1,326,842,986.51	12,029,559.63	1,338,872,546.14	1,063,414,575.77	1,030,284.53	1,064,444,860.30
宁波矮柳置业	1,971,289.62	328,625,412.15	330,596,701.77	170,227,883.93		170,227,883.93	2,925,825.81	352,071,498.55	354,997,324.36	171,040,410.22		171,040,410.22
江北银亿房产	22,852,329.39	30,718.00	22,883,047.39	128,083,911.24		128,083,911.24	89,870,121.55	45,718.00	89,915,839.55	193,827,317.94		193,827,317.94
鲁家峙投资	10,907,237.92	46,870.60	10,954,108.52	84,244,406.34		84,244,406.34	14,497,492.17	46,870.60	14,544,362.77	84,203,717.48		84,203,717.48
银洲星国际	87,450,245.09	118,383.50	87,568,628.59				87,475,471.42	118,383.50	87,593,854.92			
银亿永茂房产	56,647.79		56,647.79	364,700.32		364,700.32	9,205,289.76		9,205,289.76	25,868,934.72		25,868,934.72
宁波新城置业	577,237,891.41	230.00	577,238,121.41	548,678,958.23	370,581.58	549,049,539.81	696,607,244.86	958.30	696,608,203.16	599,969,709.69		599,969,709.69
宁波福田置业	214,728,859.08		214,728,859.08	184,042,085.42		184,042,085.42	357,357,425.26	14,939,213.57	372,296,638.83	308,030,925.49	16,644,965.67	324,675,891.16
宁波恒	13,969		13,969	297,37		297,37	28,849	149,99	28,999	17,112		17,112

瑞置业	,769.1 7		,769.1 7	8.39		8.39	,931.0 0	2.42	,923.4 2	,889.3 0		,889.3 0
济州悦海堂	137,09 9,473. 10	752,44 7.76	137,85 1,920. 86	159,05 0,503. 09		159,05 0,503. 09	120,09 1,569. 91	750,48 2.19	120,84 2,052. 10	145,74 2,287. 95		145,74 2,287. 95
上海添泰置业	837,43 6,935. 06	108,83 5,028. 83	946,27 1,963. 89	927,70 2,743. 99		927,70 2,743. 99	1,556, 694,24 6.44	105,24 2,613. 43	1,661, 936,85 9.87	1,632, 690,30 0.92		1,632, 690,30 0.92
上海迎碧投资	385,81 7,934. 97	19,780 ,000.0 0	405,59 7,934. 97	410,39 2,505. 46		410,39 2,505. 46	420,01 2,874. 29	19,780 ,000.0 0	439,79 2,874. 29	438,79 0,676. 19		438,79 0,676. 19
上海碧桂园物业	474,52 4,623. 60	126,92 3,422. 40	601,44 8,046. 00	338,88 6,617. 84		338,88 6,617. 84	1,093, 839,14 5.53	8,309, 767.03	1,102, 148,91 2.56	1,111, 576,37 5.14		1,111, 576,37 5.14
宁波南郡置业(注)	2,330, 981,98 4.76	1,097, 045.35	2,332, 079,03 0.11	1,303, 997,08 8.67	750,00 0,000. 00	2,053, 997,08 8.67	1,660, 342,57 1.14	509,68 1.18	1,660, 852,25 2.32	629,37 0,949. 57	734,00 0,000. 00	1,363, 370,94 9.57
宁波银亿时代房产	3,003, 507,82 3.85	40,913 ,411.6 4	3,044, 421,23 5.49	3,109, 212,04 5.94		3,109, 212,04 5.94	2,016, 389,86 6.13	16,501 ,152.6 1	2,032, 891,01 8.74	1,518, 208,91 3.28	500,00 0,000. 00	2,018, 208,91 3.28
高安市天鑫置业	199,09 5,636. 64		199,09 5,636. 64	60,900 ,090.2 5	56,654 ,744.0 0	117,55 4,834. 25	199,21 3,275. 48		199,21 3,275. 48	60,300 ,390.2 4	56,654 ,744.0 0	116,95 5,134. 24
宁波瑞欣	839,60 5,220. 34	914,17 8.79	840,51 9,399. 13	833,26 1,935. 49		833,26 1,935. 49	501,13 8,168. 51	856,98 5.59	501,99 5,154. 10	494,57 6,110. 85		494,57 6,110. 85
安吉银瑞(注)	43,334 ,182.5 3	97,510 ,229.3 7	140,84 4,411. 90	90,875 ,100.0 0		90,875 ,100.0 0	43,349 ,501.2 5	50,000 ,000.0 0	93,349 ,501.2 5	43,375 ,100.0 0		43,375 ,100.0 0
杭州银睿	56,437 .71		56,437 .71	1,560. 89		1,560. 89	10,068 ,625.5 4		10,068 ,625.5 4	10,018 ,431.3 9		10,018 ,431.3 9
安吉银凯(注)	1,259, 568,12 9.40	11,981 ,614.9 5	1,271, 549,74 4.35	1,254, 495,65 7.18		1,254, 495,65 7.18						
安吉银盛(注)	534,77 8,385. 13	1,283, 481.53	536,06 1,866. 66	489,91 2,455. 50		489,91 2,455. 50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ARC 西安	967,093,94 0.24	125,603,68 0.17	125,603,68 0.17	87,594,347 .94	1,310,657, 768.77	202,301,51 0.74	202,301,51 0.74	252,114,43 4.27
上海银月 置业（注）	15,911,130 .53	-47,959,70 5.74	-47,959,70 5.74	-569,187,2 33.04	244,851,21 4.34	-21,179,33 0.88	-21,179,33 0.88	200,574,21 9.91
宁波莲彩 科技		-25,587.43	-25,587.43	-587.43		-23,025.79	-23,025.79	-625.15
象山银亿 房产	51,586,765 .13	27,424,851 .80	27,424,851 .80	323,285,52 3.22	143,458,71 4.96	-25,141,73 5.05	-25,141,73 5.05	-26,293,02 4.62
宁波矮柳 置业		-23,588,09 6.30	-23,588,09 6.30	3,697,990. 10		-751,592.7 8	-751,592.7 8	-198,839.5 5
江北银亿 房产	66,553,145 .22	-1,289,385. 46	-1,289,385. 46	-1,713,009. 84	27,885,119 .15	571,095.12	571,095.12	-6,086,389. 39
鲁家峙投 资		-3,630,943. 11	-3,630,943. 11	-1,526,024. 45		-6,617,287. 39	-6,617,287. 39	-40,983,08 0.95
银洲星国 际		-25,226.33	-25,226.33	-226.33		-825.33	-825.33	-825.33
银亿永茂 房产	1,741,439. 96	-3,644,407. 57	-3,644,407. 57	-22,585,47 7.97	12,075,494 .02	11,354,381 .28	11,354,381 .28	-37,919,87 3.72
宁波新城 置业	431,610,87 1.99	-68,449,91 1.87	-68,449,91 1.87	125,695,51 8.07	138,629,46 6.09	34,307,019 .99	34,307,019 .99	403,176,84 9.88
宁波富田 置业	137,942,50 3.34	-16,933,97 4.01	-16,933,97 4.01	9,122,868. 08	1,255,713, 048.54	70,094,089 .25	70,094,089 .25	668,742,16 9.30
宁波恒瑞 置业	1,609,597. 14	1,785,356. 66	1,785,356. 66	-1,720,512. 93	7,278,963. 78	3,020,040. 70	3,020,040. 70	-9,599,924. 50
济州悦海 堂		-4,428,320. 12	3,701,653. 62	-31,174,78 2.03		-7,966,541. 32	-7,966,541. 32	-18,837,12 4.03
上海添泰 置业		-10,677,33 9.05	-10,677,33 9.05	-360,118,4 86.10		-16,168,29 1.82	-16,168,29 1.82	599,319,76 0.51
上海迎碧 投资		-5,796,768. 59	-5,796,768. 59	-2,815,478. 59		-9,026,555. 88	-9,026,555. 88	2,849,709. 94
上海碧桂 园物业	1,029,089, 465.39	271,988,89 0.74	271,988,89 0.74	-52,667,73 0.96		-19,363,91 6.81	-19,363,91 6.81	245,390,13 5.05
宁波南郡 置业（注）	481,560.64	-19,399,36 1.31	-19,399,36 1.31	184,750,22 4.33		-2,536,414. 44	-2,536,414. 44	-73,151,32 5.18
宁波银亿 时代房产	1,384,926. 26	-79,472,91 5.91	-79,472,91 5.91	715,962,90 7.82		-18,663,96 7.98	-18,663,96 7.98	-13,887,94 9.38

高安市天鑫置业		-717,338.85	-717,338.85	-120,723.84		1,192,001.06	1,192,001.06	-422,673.33
宁波瑞欣	206,849.57	-161,579.61	-161,579.61	345,069,166.86		-2,580,956.75	-2,580,956.75	-319,709,089.20
安吉银瑞(注)		-5,089.35	-5,089.35	47,484,612.11		-25,598.75	-25,598.75	49,021.25
杭州银睿		4,682.67	4,682.67	-10,068,487.83		50,194.15	50,194.15	10,068,625.54
安吉银凯(注)		-32,619,706.84	-32,619,706.84	-214,426,846.03				
安吉银盛(注)		-3,825,462.91	-3,825,462.91	-261,925,127.75				

注：系处置日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银亿永茂房产	2018/9/18	80.00%	93.30%
宁波银亿时代房产	2018/6/5	89.55%	100.00%
宁波瑞欣	2018/6/5	89.55%	100.00%
	2018/6/5	100.00%	95.00%
	2018/7/19	95.00%	82.38%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银亿永茂房产	宁波银亿时代房产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瑞欣	宁波瑞欣	宁波瑞欣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864,875.00	500,000.00	1,262,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864,875.00	500,000.00	1,262,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009,725.12	-79,034.34	370,124.65	934,194.61
差额	4,009,725.12	3,943,909.34	129,875.35	327,805.3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9,875.35	327,805.39
调整盈余公积	400,972.51	394,390.94		
调整未分配利润	3,608,752.61	3,549,518.40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余姚伊顿房产	余姚	余姚	房地产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芃翎投资	上海	上海	基金投资	99.67%		权益法核算
舟山银亿房产	舟山	舟山	房地产业		17.00%	权益法核算
舟山新城房产	舟山	舟山	房地产业		17.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荣安教育	宁波	宁波	教育投资		25.00%	权益法核算
沈阳银亿房产	沈阳	沈阳	房地产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秀茂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32.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恒弘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安吉盛建	安吉	安吉	房地产业		3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1 (2) 3)之说明。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公司持有宁波中元房产20%股权，但公司未在对方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且不参与宁波中元房产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故不存在重大影响。
- 2) 子公司海尚酒店投资持有浙江安生信息20%股权，但未参与浙江安生信息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故不存在重大影响。

- 3) 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持有舟山银亿房产17%股权，但舟山银亿房产董事会3名成员中，宁波银亿房产公司委派1人，能够参与舟山银亿房产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故具有重大影响。
- 4) 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持有舟山银亿新城17%股权，但舟山银亿新城董事会3名成员中，宁波银亿房产公司委派1人，能够参与舟山银亿新城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故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4,644.5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0,143.56	
非流动资产	10,739,008.49	
资产合计	11,193,653.08	
流动负债	3,876,246.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876,246.1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17,406.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58,703.4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58,703.4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3,427.9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682,593.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82,593.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余姚伊顿房产	上海芃翎投资	舟山银亿房产	舟山新城房产	宁波荣安教育	沈阳银亿房产	上海秀茂	宁波恒弘	安吉盛建	银亿永盛房产	余姚伊顿房产	上海芃翎投资	舟山银亿房产	舟山新城房产	宁波荣安教育
流动资产	269,653,642.16	241,296,496.79	4,021,595,270.76	1,430,935,062.20	127,011,966.96	1,400,648,008.495	9,616,883,094	299,925,959.16	490,022,540.38	18,147,696.6	274,154,657.76	241,264,843.75	5,907,954,437.442	1,207,572,666.89	116,812,682.34
非流动资产	984,279.36		5,088,227.37	10,632,479.59	5,006,922.37	2,869,982.60	410,000.00		1,488.68		1,042,482.56		8,128,154.84	1,016,564.20	5,006,217.28
资产合计	270,637,921.52	241,296,496.79	4,021,595,270.76	1,441,567,541.79	132,018,889.33	1,403,518,006.755	419,616,830.94	299,925,959.16	490,024,029.06	18,147,696.6	275,197,140.32	241,264,843.75	5,916,082,529.26	1,208,589,923.109	121,818,899.62
流动负债	37,711,426.60	-610.00	3,865,722,970.75	1,392,822,742.77	82,040,000.00	1,203,961,105.61	4,126,011.52		150,000.00	2,289,852.33	43,053,951.93	-330.00	3,506,007,765	554,860,624.57	71,838,932.14
非流动负债			-1,729.93										2,247,440,000.00	567,000.00	
负债合计	37,711,426.60	-610.00	3,865,721,240.82	1,392,822,742.77	82,040,000.00	1,203,961,105.61	4,126,011.52		150,000.00	2,289,852.33	43,053,951.93	-330.00	5,753,447,765	1,121,860,624.57	71,838,932.14
所有者权益	232,926,494.92	241,297,106.79	160,962,257.31	48,744,799.02	49,978,889.33	199,556,961.94	415,490,819.42	299,925,959.16	489,874,029.06	15,857,173.3	232,143,188.39	241,265,173.75	162,635,451.61	86,728,065.2	49,979,674.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170,597.97	240,500.82633	27,363,583.74	8,286,615.83	12,494,722.33	99,778,480.97	132,957,062.21	146,963,719.99	191,050,871.33	4,757,315.19	92,857,275.36	240,468,998.67	27,648,026.77	14,743,863.11	12,494,991.8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619,246.82	-9,369,704.19									-54,619,246.82	-9,369,704.19	
--其他		-204,761.39	25,923,063.83	868,320.07	4,596.17	299,036,236.61	224,000.00	153,000,000.00	298,900,249.28			-204,761.39	25,923,063.83	868,320.07	4,681.6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170,597.97	240,296,064.94	-1,332,599.25	-214,768.29	12,499,318.50	398,814,717.58	132,957,286.21	299,963,719.99	489,951,120.61	4,757,315.19	92,857,275.36	240,264,237.28	-1,048,156.22	6,242,478.99	12,499,673.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673,833.75		-5,040.00			131,310.93					10,490,061.68		142,212,873.79		
净利润	783,306.53	31,933.04	-1,673,194.30	-37,983,807.50	-1,420.22	-8,443,038.06	5,491,519.42	-74,040.84	-125,331.79	4,448,214.71	-673,968.61	192,889.85	34,898,168.25	28,145,183.31	-1,305.7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3,306.53	31,933.04	-1,673,194.30	-37,983,807.50	-1,420.22	-8,443,038.06	5,491,519.42	-74,040.84	-125,331.79	4,448,214.71	-673,968.61		34,898,168.25	28,145,183.31	-1,305.7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1.45% (2017年12月31日：50.0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账款	1,239,344,498.65				1,239,344,498.65
其他应收款	295,774,154.42				295,774,154.42
应收票据	119,435,639.65				119,435,639.65
应收利息	6,438,617.36	65,984,181.59			72,422,798.95
长期应收款	924,741,716.35				924,741,716.35
小 计	2,585,734,626.43	65,984,181.59			2,651,718,808.0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账款	2,039,506,801.66	410,040,599.17	1,937,950.85	773,217.73	2,452,258,569.41
其他应收款	23,218,047.07				23,218,047.07
应收票据	70,636,865.00				70,636,865.00
应收利息	847,298,450.27				847,298,450.27
应收股利	56,900,000.00				56,900,000.00
长期应收款	82,720,748.63				82,720,748.63
小 计	3,120,280,912.63	410,040,599.17	1,937,950.85	773,217.73	3,533,032,680.3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8,743,324,276.32	9,273,311,997.51	8,049,035,140.04	416,824,260.25	807,452,597.22
应付账款	2,092,640,815.86	2,092,640,815.86	2,092,640,815.86		
应付利息	130,304,812.22	130,304,812.22	130,304,812.22		
其他应付款	1,564,371,028.50	1,564,371,028.50	1,564,371,028.50		
其他流动负债	595,167,528.55	598,870,869.75	598,870,86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银行借款）	827,406,035.61	827,406,035.61	827,406,035.61		
应付债券	929,633,617.53	1,098,003,958.33	64,250,000.00	1,033,753,958.33	
长期应付款	74,973,447.59	74,973,447.59	74,973,447.59		

小 计	14,957,821,562.18	15,659,882,965.37	13,401,852,149.57	1,450,578,218.58	807,452,597.22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143,550,848.19	11,843,885,970.06	6,053,145,170.28	5,138,334,508.29	652,406,291.49
应付账款	2,739,562,029.53	2,739,562,029.53	2,739,562,029.53		
应付利息	211,570,446.11	211,570,446.11	211,570,446.11		
其他应付款	1,724,448,486.53	1,724,448,486.53	1,724,448,486.53		
其他流动负债	914,193,568.76	951,230,154.68	847,831,254.68	103,398,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银行借款)	102,398,494.01	102,398,494.01	102,398,494.01		
应付债券	3,279,086,734.64	4,008,266,791.67	257,080,000.00	2,171,387,000.00	1,579,799,791.67
长期应付款	54,858,386.18	54,858,386.18		54,858,386.18	
小 计	20,169,668,993.95	21,636,220,758.77	11,936,035,881.14	7,467,978,794.47	2,232,206,083.1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78,647.99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218.4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829.54万元(2017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751.26万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829.54万元(2017年：减少/增加人民币751.26万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23,525.00			31,323,525.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1,323,525.00			31,323,525.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2018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的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等。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	58,985,622.93	56,045,558.74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	宁波	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机械设备出租；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保洁服务。	100,000 万元	20.11%	20.1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熊续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熊续强	最终控制方
欧阳黎明	最终控制方之配偶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注 1）
王晓翔	银亿集团关键管理人员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王晓翔担任董事（注 2）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如升宝华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 1）：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曾持有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银亿股份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法人，因此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方。

（注 2）：王晓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担任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期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银亿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法人，因此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0,767.83	
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707,547.1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银亿集团	房屋	600,000.00	60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吉银凯（注 1）	297,5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6 日	2019 年 09 月 16 日	否
安吉银凯（注 2）	143,4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0 日	2019 年 07 月 09 日	否
安吉银凯（注 2）	101,7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7 日	2019 年 07 月 16 日	否
宁波南郡置业（注 3）	175,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09 日	2019 年 02 月 09 日	否
宁波南郡置业（注 4）	125,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0 日	2021 年 04 月 10 日	否
宁波南郡置业（注 5）	2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否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 6）	128,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7）	18,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7）	4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7）	4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7）	4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7）	4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7）	4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否
熊续强（注 8）	62,4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19 年 02 月 09 日	否
熊续强（注 8）	136,5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否
熊续强（注 8）	198,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9)	3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9)	5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9)	2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30 日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否
熊续强及欧阳黎明(注 10)	499,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9 年 02 月 25 日	否
银亿集团	3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19 年 03 月 17 日	否
银亿集团	30,740,000.00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06 月 15 日	否
银亿集团	32,967,0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否
银亿集团	28,346,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29 日	否
银亿集团	7,947,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07 月 06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11)	37,500,000.00	2017 年 02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11)	37,5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否
舟山银亿房产(注 12)	91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7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否
熊续强(注 13)	5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否
熊续强(注 14)	4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4)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4)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4)	6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4)	6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4)	6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4)	7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4)	75,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4)	3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7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5)	82,019,885.32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欧阳黎明、舟山银亿房产(注 16)	66,075,245.37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17)	9,7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18)	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18)	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否
熊续强、欧阳黎明、银亿集团(注 19)	2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否
安吉银凯(注 20)	33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4 日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否
熊续强(注 21)	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4 日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否
熊续强(注 21)	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否
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22)	14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23)	18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	2,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否

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24）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24）	2,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24）	2,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24）	2,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24）	15,098,406.35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24）	15,297,820.65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24）	15,499,868.74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24）	15,366,949.6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24）	7,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25）	49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安吉银凯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安吉银凯现股东之母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宁波银亿房产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2）：安吉银凯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安吉银凯现股东之母公司奥园集团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熊续强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3月25日结清。

（注3）：宁波南郡置业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宁波南郡置业现股东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2月22日结清。

（注4）：宁波南郡置业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宁波南郡置业现股东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4月26日结清。

（注5）：宁波南郡置业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宁波南郡置业现股东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于2019年4月15日归还5000.00万元。

（注6）：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秀茂实际控制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秀茂全资子公司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0,000,000.00元额度借款提供担保，故本

公司提供就该笔借款按照持有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注7）：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置业以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注8）：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乾销代、宁波银亿置业以固定资产，宁波银亿置业、银亿世纪投资、通达商业管理以投资性房地产，宁波银亿房产、余姚银亿房产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 （注9）：该笔借款同时由南昌银亿房产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注10）：该笔借款同时由镇海银亿房产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 （注11）：该笔借款同时由余姚银亿房产、上海诚佳置业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由宁波银亿房产提供保证担保。
- （注12）：该笔借款同时由舟山银亿房产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由银亿股份提供差额补足保证。
- （注13）：该笔借款同时以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 （注14）：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荣耀置业以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 （注15）：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荣耀置业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 （注16）：该笔借款同时由舟山银亿房产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 （注17）：该笔借款同时以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宁波富田置业70%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由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 （注18）：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时代房产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 （注19）：该笔借款同时由海尚酒店投资以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 （注20）：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时代房产持有的宁波瑞欣82.3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宁波欣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瑞欣12.6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银亿股份、宁波银亿房产提供保证担保。
- （注21）：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建设以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 （注22）：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新城置业、银亿世纪投资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由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 （注23）：该笔借款同时由象山银亿房产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由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 （注24）：该笔借款同时由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 （注25）：银亿集团在最高额度45,0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邦奇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亿股份、宁波银亿房产（注1.1）	安吉银凯	297,500,000.00	2018/3/16	2019/9/16	否
银亿股份、熊续强（注1.2）		143,400,000.00	2018/7/10	2019/7/9	否
		101,700,000.00	2018/7/17	2019/7/16	否
银亿股份（注2.1）	宁波南郡置业	175,000,000.00	2017/2/9	2019/2/9	否
银亿股份（注2.2）		125,000,000.00	2018/4/10	2021/4/10	否
银亿股份（注2.3）		200,000,000.00	2018/6/11	2021/4/13	否
宁波银亿房产（注3）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	128,000,000.00	2018/12/6	2019/12/25	否

	司			
小计		1,170,600,000.00		

（注 1.1）：安吉银凯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安吉银凯现股东之母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宁波银亿房产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1.2）：安吉银凯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安吉银凯现股东之母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熊续强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结清。

（注 2.1）：宁波南郡置业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宁波南郡置业现股东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结清。

（注 2.2）：宁波南郡置业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宁波南郡置业现股东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结清。

（注 2.3）：宁波南郡置业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宁波南郡置业现股东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为银亿股份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归还 5000.00 万元。

（注 3）：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之联营企业上海秀茂实际控制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秀茂全资子公司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元额度借款提供担保，故宁波银亿房产提供就该笔借款按照持有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银亿集团				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银亿集团的拆借款按年利率 6.50% 计算资金占用费，本期平均占用银亿集团资金为 1,711.19 万元，计付资金占用费 111.23 万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58,100.00	15,508,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关联方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卓越圣龙公司）签订的《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宁波银亿房产有意获取宁波卓越圣龙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团桥村工业土地及厂房，根据协议约定，宁波银亿房产于 2018 年 8 月、9 月合计支付宁波卓越圣龙公司 137,249.00 万元，账列预付账款。宁波卓越圣龙公司收到该笔预付款后已转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金融机构贷款等。

(2) 根据 2018 年 5 月 3 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日公司）签订的《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宁波银亿房产有意获取宁波盈日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联兴村联盟的一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根据协议约定，宁波银亿房产于 2018 年 5 月、7 月合计支付宁波盈日公司 58,700.00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935.00 万元）。宁波盈日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已转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金融机构贷款等。

(3) 子公司银亿新城置业于 2018 年 9 月销售房产，并于 2018 年 12 月办妥产权过户手续，售房款 28,828.586 万元已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占用。

(4) 根据 2018 年 8 月 18 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关联方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宁波银亿房产有意获取宁波海曙区集士港镇一处厂房，根据协议约定，宁波银亿房产于 2018 年 8 月支付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 万元。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签订《意向协议终止协议》，宁波银亿房产终止收购该房产，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回 14,500.00 万元。

(5)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奉化新世纪溪口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新世纪溪口大酒店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宁波银亿房产有意获取奉化新世纪溪口大酒店公司持有的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72% 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宁波银亿房产于 2018 年 6 月支付宁奉化新世纪溪口大酒店公司 80,000.00 万元。奉化新世纪溪口大酒店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已转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金融机构贷款等。

宁波银亿房产于 2018 年 8 月收回 80,000.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372,49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1.76	139.59	16,462.56	823.13
应收账款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2.00	74.60
应收账款	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0.00		
应收账款	宁波如升宝华服务有限公司	181,345.06	9,067.25		
应收利息	舟山银亿房产			527,807,419.81	
应收利息	舟山新城房产			53,190,430.00	
应收利息	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925.11			
其他应收款	舟山银亿房产	741,658,763.72	74,165,876.37	2,944,814,205.01	147,240,710.25
其他应收款	舟山新城房产	174,625,858.99	17,462,585.90	238,596,069.50	11,929,803.48
其他应收款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7,000,000.00	29,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40,000.00	1,152,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2,000,000.00	4,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000,000.00	4,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85,860.00	664,293.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135,013.90			

长期应收款	舟山银亿房产	687,785,535.49			
长期应收款	舟山新城房产	54,264,465.51			
长期应收款	沈阳银亿房产	182,691,715.3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余姚伊顿房产		2,938,794.53
应付利息	银亿集团	1,112,276.39	
其他应付款	余姚伊顿房产	1,251,748.34	1,251,748.34
其他应付款	银亿集团	1,873,858.47	49,473,858.47
其他应付款	宁波荣安教育	31,7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支付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但未完全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金额112,439.76万元，未付金额共计75,605.01万元。

2. 其他重要财务承诺

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百胜公司）开发的南京银亿东城项目系公司代建项目。按百胜公司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百胜公司应于2018年8月底向购房人交付房屋，但因项目部分土地系百胜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银亿集团）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五矿公司）余额3.3亿融资《债务重组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称华融公司）余额1.8亿融资《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的抵押资产。若抵押土地未能按期解押将导致数千购房者无法按期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引发社会维稳事件，波及公司商誉。

银亿集团为解决百胜公司项目购房者权属登记及项目变电站土地分割不动产登记变更事宜，向华融公司提交《申请函》（2018

年7月11日)，要求华融公司配合百胜公司办理涉及抵押土地的相关登记事宜。华融公司、五矿公司收悉《申请函》后则要求公司作为代建方提供资金补足承诺。

2018年7月24日，公司再充分考虑项目现状及可能的不良影响后，向华融公司、五矿公司出具附条件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若银亿集团《申请函》（2018年7月11日）实施，公司将同意在百胜公司、银亿集团与华融公司、五矿公司融资业务中，在债务人（银亿集团、百胜公司）出现未能履行资金偿还义务时，承诺负责补足资金；若公司作为承诺人违反承诺，视同百胜公司、银亿集团违反约定，由百胜公司、银亿集团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诺函》与银亿集团《申请函》均已被华融公司收悉，但华融公司并未实施银亿集团《申请函》内容。

截止目前为止，银亿集团、百胜公司因自行清偿债务与华融公司、五矿公司融资业务余额分别降至0.2亿元、3.3亿元。公司未就《承诺函》代偿事宜作出任何决议或代偿任何金额。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2018年9月3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张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诉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合同纠纷案民事诉讼起诉状，根据2008年5月与宁波银亿房产签订的《合作开发地块协议书》关于租金的约定条款，要求宁波银亿房产立即支付租金2,783.66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开发期补偿款1,032.89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日，已庭审两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鉴于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竣工时间推迟至2017年12月28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根据租金条款确认预计负债1,182.00万元。

（2）2018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借款18,000.00万元逾期未偿还，构成违约，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一审败诉上诉中，二审尚未开庭。

（3）2019年3月，公司收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本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银亿 01”）于2018年12月24日逾期未回购，构成违约；同时，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银亿 04”）约定，“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券的违约情况，视为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鉴于“15 银亿 01”已经出现到期无法兑付本金的实质性违约行为，债券“16 银亿 04”同样构成违约。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该三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9,054,545股股票、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7%股权、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75%股权、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 其他或有事项

按照房地产企业经营惯例，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339,501.42万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到期债务未归还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到期未归还债务合计382,617.32万元，其中已有139,300.00万元办妥展期。

借款单位	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银亿股份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2/9	2019/2/9	6,240.00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展期协议	
		2018/2/12	2019/2/12	13,650.00		
		2018/4/11	2019/4/11	19,800.00		
	临商银行鄞州支行	2018/4/17	2019/4/16	5,800.00	根据2019年4月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展期至2020/4/16	
		2018/4/18	2019/4/17	8,000.00		
		2018/4/19	2019/4/18	8,000.0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2/24	2019/2/25	49,900.00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展期协议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2/17	2018/11/13	3,750.00	原2018/11/13到期的借款展期至2019/5/13，原2019/2/12到期的借款展期至2019/8/12（注1）
			2017/2/21	2019/2/12	3,750.0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支行		2017/3/17	2019/3/17	30,000.00	展期至2020/3/17（注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12/24	2018/12/24	30,000.00	违约，已被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6/6/21	2019/6/21	70,000.00	因上述“15银亿01”公司债券违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约，引发本期债券加速到期，已被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
小计				248,890.00	
宁波银亿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7	2019/3/27	60,000.00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宁波银亿房产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爱建信托宁波银亿应收债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该笔借款展期至 2019/6/27
小计				60,000.00	
荣耀置业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2018/5/15	2019/2/15	1,632.82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展期协议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2/16	2019/2/15	3,486.98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展期协议
小计				5,119.80	
海尚酒店投资	陈嘉新	2018/8/10	2018/11/10	20,000.00	展期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注 3）
小计				20,000.00	
新城置业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31	2018/11/2	6,607.52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展期协议
小计				6,607.52	
凯启精密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4/4	2019/4/2	5,000.00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展期协议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4/4	2019/4/16	5,000.00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展期协议
	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5/17	2018/11/16	18,000.00	诉讼中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4/26	2019/1/26	14,000.00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展期协议
小计				42,000.00	
合计				382,617.32	

（注1）：2016年12月8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公司”）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将公司所享有的对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3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海通恒信公司，截至2018年12月7日债务期限到期日，宁波银亿房产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根据保理合同约定，海通恒信公司有权要求公司立即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合计应支付本金7500万元，利息800万元，共计8,300万元。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公司签订编号为ES16A2904的《还款协议》，约定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8月12日分4次归还该款项。同时子公司上海诚佳房产与海通恒信公司签订编号为GPF16A2904-01的《不动产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银亿滨江中心9间办公室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8,633.54万元。子公司余姚银亿房产与海通恒信公司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四明广场13套地下商铺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海通恒信公司签订保证书，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还款金额为7500万

元。

(注2): 2017年3月17日,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亿元,期限为24个月。借款于2019年3月17日到期,经协商后,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确认上述3亿元贷款本金即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债务重组宽限期为1年,从2019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止。同时,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DAMC04GQZY2019金字001号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呼伦贝尔银亿房产100%股权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产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DAMC04DYHT2019金字002号的《抵押合同》,以其享有的坐落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民族文化园内、海拉尔河北侧的四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呼海分国用2013第0191号、0181号、0180号、0178号)为全部重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宁波银亿房产、宁波荣耀置业、呼伦贝尔银亿房产、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熊续强分别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权重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3): 2018年8月10日,子公司海尚酒店投资与陈嘉新签订了编号为房抵借字第20180810号的《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借款月利率2%。以其持有的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北路518号-1-318~19+2-4室、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房地产(整栋酒店)的全部设施设备和用于酒店经营的全部用品提供抵押担保。海尚酒店投资到期未偿还借款,已于2019年3月5日与陈嘉新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每月10日前向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利息超过5日的,视同借款提前到期,陈嘉新有权提前行使抵押权。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0日。同时熊续强、欧阳黎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海尚大酒店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 其他事项

1. 资产处置

(1) 2019年1月,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安吉盛建置业有限公司9.0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1,350.3253万元,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代公司偿还万向信托借款本金及利息11,350.3253万元抵付该股权转让款。2019年3月,宁波银亿房产与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州安吉天使小镇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安吉盛建剩余29.97%股权,股权转让价款37,649.6747万元,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已经于2019年3月、4月代公司偿还上海爱建信托借款本金及利息32,965.594万元抵付该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4,684.0807万用于代公司偿还爱建信托或中建投信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 2019年3月,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宁波银亿时代房产持有的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82.3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万元。

(3) 2019年1月23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备忘录》,转让宁波富田置业名下坐落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南城商业中心”的商品房,转让价款为10,400万元。转让宁波凯威动力名下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8号的厂房、土地及配套设施设备,转让价款14,400万元。转让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上海秀茂置业有限公司32%的股权(期末账面价值13,295.73万元)以及对上海秀茂置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2,304万元债权,其中股权转让价为12,696万元,债权转让价为2,304万元。转让款专项用于“银亿朗境”项目建设,根据《资产转让备忘录》约定,宁波银亿房产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整体回购转让资产,回购价为39,800万元及相关利息、税费等成本的总和。如届时上海秀茂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高于其收购价,则还应附加其评估价与12,696万元及该项资产财务费用之和的差额部分。2019年12月31日前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得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资产。

2019年3月28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12月15日期间,累计向宁波银亿房产出借不超过31,000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银亿朗境”项目建设。宁波银亿房产以其持有的银亿东岸国际4号楼合计约19,976.04平方米办公房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持有的宁波银亿物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熊续强、熊基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资产抵押、质押

(1) 2016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券及其担保的议案》,即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并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宁波银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私募债券”，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本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2019年1月，银亿股份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6361）13.86%的股权（对应 139,054,545股股票）为宁波银亿房产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12 日公开发行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债券代码为“112412”，债券简称：“16 银亿 05”，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7.05%。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16 银亿 05”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 银亿 05”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2019年3月，公司及关联方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和《债权质押担保协议》，股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产 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产 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产 22.22%的股权；债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 1,837.59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 10,896.10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3,911.11 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 13,954.22 万元债权。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16 银亿05”清偿完毕为止。

(3)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2 日公开发行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债券代码“112433”，债券简称“16 银亿 07”，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16 银亿 07”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 银亿 07”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2019年3月，公司及关联方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和《债权质押担保协议》，股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产 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产 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产 22.22%的股权；债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 1,837.59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 10,896.10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3,911.11 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 13,954.22 万元债权。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16 银亿07”清偿完毕为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宣布“15 银亿01”未回售部分债券及“16 银亿04”、“16 银亿05”和“16 银亿07”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获得通过。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5 银亿01”未回售部分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宣布“15 银亿01”未回售部分债券及“16 银亿04”、“16 银亿05”和“16银亿07”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获得通过。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4”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3)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宣布“15 银亿01”未回售部分债券及“16 银亿04”、“16 银亿05”和“16银亿07”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获得通过。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 银亿05”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获得通过。

(4)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宣布“15 银亿01”未回售部分债券及“16 银亿04”、“16 银亿05”和“16银亿07”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获得通过。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7”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获

得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房产销售业务、物业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无级变速器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房产销售	物业管理	酒店经营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27,133,256.72	1,896,294,036.99	2,847,892,119.67	517,300,177.90	163,337,562.38	94,481,934.14		8,746,439,087.80
主营业务成本	2,300,086,596.28	1,516,486,107.65	1,712,033,013.43	448,063,826.38	73,350,935.41	99,899,180.95		6,149,919,660.10
资产总额	14,829,356	4,271,964,	35,773,469	718,727,97	1,158,234,	26,192,619	-46,163,80	36,780,567

	,376.26	193.85	,355.96	8.02	198.95	,282.03	3,402.78	,982.29
负债总额	6,701,180, 645.50	887,707,11 6.75	30,476,403 ,975.33	774,088,76 7.00	422,652,04 7.20	8,377,539, 271.04	-25,924,57 6,366.22	21,714,995 ,456.6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07年11月舟山市普陀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旅游投资）经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特别授权，代表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与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签订《合作开发鲁家峙岛协议》及补充协议，由银亿集团与舟山旅游投资合作开发由舟山市建委<舟建委（2006）187号>批复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控制性详细规划》所涵盖的鲁家峙整岛项目。

根据协议，银亿集团成立本公司作为履行合作开发协议的法人实体，本公司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招商引入项目、按协议规定提供资金等。

根据协议，在可招拍挂土地总量不低于2,250亩的前提下，银亿集团采取必要的方式确保舟山旅游投资（政府）未来通过出让约2,250亩土地获得的总土地价款不低于31.90亿元（包括通过招商引入其他投资者在二级市场摘牌土地，或银亿集团自行摘牌，如最终不足31.90亿元的，由银亿集团补足至31.90亿元）。在双方合作期间，如涉及市政府以上（含市政府）明文规定拆迁、安置及土地征用等费用增加，相应提高总地价款的下限。当拆迁安置、征地、国家税费等成本增加，从而导致舟山旅游投资出现亏损，经银亿集团审核后，亏损由银亿集团全额承担（合作开发期间遇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由于舟山旅游投资主观原因造成的亏损除外）。

根据协议，银亿集团在参与该项目土地市场招拍挂的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实际成交价超过31.90亿元的，超出部分按市级（含）以上政府确定返还给普陀区政府的数额（扣除国家税费，下同）分段分享：返还额在4.785亿元（31.90×15%）以内的，由银亿集团所得；返还额超过15%以上的，在50%以内的超出部分，舟山旅游投资得40%，银亿集团得60%；返还额超过50%以上的部分，舟山旅游投资得70%，银亿集团得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作项目已完成鲁家峙岛9宗地块（宗地面积为1,337.11亩）出让，出让金合计242,791.58万元。

2. 金域华府项目系子公司象山银亿房产与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四方共同出资联合开发。本公司出资27,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4%；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出资3,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四方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享受利润分配。该项目于2013年7月竣工验收交付，目前系尾盘销售，本期净利润5,266.08万元，其中主要为本期项目主包结算调减已交付房产的暂估成本4,297.79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期计提合作方利润2,422.40万元，账列“管理费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合作方利润7,867.32万元，累计支付合作方利润2,281.93万元。

3. 于2018年度，因子公司比利时邦奇的财务指标未满足银团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违约事项”），导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团有权利要求比利时邦奇随时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合计欧元349,500,000.00元。本公司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已将该借款中的长期借款部分欧元240,000,000.00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违约事项触发子公司南京邦奇短期借款的交叉违约条款，导致借款银行有权按照相关借款协议要求子公司南京邦奇随时偿还借款全部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358,936,718.25 元。

此外，子公司宁波邦奇由于未按照借款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导致借款银行有权按照相关借款协议要求宁波邦奇随时偿还相关长期借款全部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490,000,000.00 元。本公司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已相应将该长期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子公司比利时邦奇于2019年4月24日获得银团附条件的豁免函，约定若本公司能够满足：(1) 按约定形式向比利时邦奇注入30,000,000.00欧元首期注资；(2) 2019年1至6月实际销售量达到规定的销售量，则银团不会就违约事项在将来行使其要求比利时邦奇立即偿还所有剩余借款本金的权利。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约定中30,000,000.00欧元首期注资已完成，2019年1至4月实际销售量已达到规定的销售量。

8、其他

(一) 业绩承诺

1. 宁波昊圣

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西藏银亿发行481,414,795股股份购买宁波昊圣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481,414,795股的股权登记手续，宁波昊圣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宁波昊圣公司原股东西藏银亿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昊圣原股东西藏银亿公司承诺宁波昊圣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6,768.30万元、26,170.33万元、32,579.70万元。若宁波昊圣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净利润承诺数，西藏银亿公司应对本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昊圣2017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881.69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两年度累计差异金额15,056.94万元。

2. 东方亿圣

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宁波圣洲发行922,611,1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配套融资发行46,948,355股股份。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969,559,487股的股权登记手续，东方亿圣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东方亿圣原股东宁波圣洲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昊圣公司原股东宁波圣洲承诺东方亿圣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75,161.07万元、91,747.08万元、111,781.49万元。若东方亿圣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净利润承诺数，宁波圣洲应对本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亿圣2017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15.84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两年度累计差异金额165,792.31万元。

(二) 截至2019年4月28日股东股份质押/司法情况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类型	质押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冻结起始日期	质押/冻结解除日期
银亿控股	770,798,558.00	31,000,000.00	司法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2/14	2022/2/13
		35,000,000.00				
		31,217,482.00				
		35,450,000.00				

		38,000,000.00				
		26,737,968.00				
		48,291,500.00				
		43,357,867.00				
		55,580,000.00				
		53,500,000.00				
		42,760,000.00				
		31,910,000.00				
		38,310,000.00				
		40,000,000.00				
		96,550,000.00				
		39,340,000.00				
		9,683,098.00				
		8,063,380.00				
		6,602,112.00				
熊基凯	711,557,036.00	51,079,000.00	质押冻结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2	2018/10/18 (注)
		48,3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6/12/19	2018/12/6 (注)
		87,73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1	2019/9/20
		41,67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9	2019/9/20
		7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0	2020/1/19
		9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7/12/1	2019/11/29
		22,599,76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12/20	2019/6/29
		8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4/11	2024/8/24
		50,60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4/27	2019/4/27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6/11	2020/6/9
		88,517,56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8/2	2019/12/31
西藏银亿	481,414,795.00	298,000,000.00	质押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2/14	2021/6/12
		14,520,000.0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2018/3/30	2021/3/27

		14,450,868.00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8/4/2	2019/4/2
		17,665,000.0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2018/4/9	2021/4/8
		2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5/23	2019/5/22
		4,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6/27	2019/5/22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7/6	2020/7/5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7/11	2020/7/10
宁波圣洲	922,611,132.00	597,500,000.00	质押冻结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21	2022/1/26
		103,551,64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12/20	2019/6/29
		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9/1/30	2022/1/31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7/11	2020/7/10
		68,517,56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8/2	2019/12/31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3,098.00	9,683,098.00	质押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12/20	2019/6/29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3,380.00	8,063,3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12/20	2019/6/29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2,112.00	6,602,11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12/20	2019/6/29

(四) 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日, 本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9 个, 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311.42 万元。

(五)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07 年 11 月舟山市普陀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旅游投资)经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特别授权, 代表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与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签订《合作开发鲁家峙岛协议》及补充协议, 由银亿集团与舟山旅游投资合作开发由舟山市建委<舟建委(2006)187 号>批复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控制性详细规划》所涵

盖的鲁家峙整岛项目。

根据协议，银亿集团成立本公司作为履行合作开发协议的法人实体，本公司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招商引入项目、按协议规定提供资金等。

根据协议，在可招拍挂土地总量不低于 2,250 亩的前提下，银亿集团采取必要的方式确保舟山旅游投资（政府）未来通过出让约 2,250 亩土地获得的总土地价款不低于 31.90 亿元（包括通过招商引入其他投资者在二级市场摘牌土地，或银亿集团自行摘牌，如最终不足 31.90 亿元的，由银亿集团补足至 31.90 亿元）。在双方合作期间，如涉及市政府以上（含市政府）明文规定拆迁、安置及土地征用等费用增加，相应提高总地价款的下限。当拆迁安置、征地、国家税费等成本增加，从而导致舟山旅游投资出现亏损，经银亿集团审核后，亏损由银亿集团全额承担（合作开发期间遇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由于舟山旅游投资主观原因造成的亏损除外）。

根据协议，银亿集团在参与该项目土地市场招拍挂的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实际成交价超过 31.90 亿元的，超出部分按市级（含）以上政府确定返还给普陀区政府的数额（扣除国家税费，下同）分段分享：返还额在 4.785 亿元（ $31.90 \times 15\%$ ）以内的，由银亿集团所得；返还额超过 15% 以上的，在 50% 以内的超出部分，舟山旅游投资得 40%，银亿集团得 60%；返还额超过 50% 以上的部分，舟山旅游投资得 70%，银亿集团得 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作项目已完成鲁家峙岛 9 宗地块（宗地面积为 1,337.11 亩）出让，出让金合计 242,791.58 万元。

2. 金域华府项目系子公司象山银亿房产与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四方共同出资联合开发。本公司出资 27,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4%；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出资 3,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四方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享受利润分配。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竣工验收交付，目前系尾盘销售，本期净利润 5,266.08 万元，其中主要为本期项目主包结算调减已交付房产的暂估成本 4,297.79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期计提合作方利润 2,422.40 万元，账列“管理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合作方利润 7,867.32 万元，累计支付合作方利润 2,281.93 万元。

3. 于 2018 年度，因子公司比利时邦奇的财务指标未满足银团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违约事项”），导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团有权利要求比利时邦奇随时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合计欧元 349,500,000.00 元。本公司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已相应将该借款中的长期借款部分欧元 240,000,000.00 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违约事项触发子公司南京邦奇短期借款的交叉违约条款，导致借款银行有权按照相关借款协议要求子公司南京邦奇随时偿还借款全部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358,936,718.25 元。

此外，子公司宁波邦奇由于未按照借款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导致借款银行有权按照相关借款协议要求宁波邦奇随时偿还相关长期借款全部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490,000,000.00 元。本公司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已相应将该长期借款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子公司比利时邦奇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获得银团附条件的豁免函，约定若本公司能够满足：(1) 按约定形式向比利时邦奇注入 30,000,000.00 欧元首期注资；(2) 2019 年 1 至 6 月实际销售量达到规定的销售量，则银团不会就违约事项在将来行使其要求比利时邦奇立即偿还所有剩余借款本金的权利。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约定中 30,000,000.00 欧元首期注资已完成，2019 年 1 至 4 月实际销售量已达到规定的销售量。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4,013,086.93	149,312,419.09
应收股利		215,730,000.00
其他应收款	5,077,640,596.47	9,045,742,730.34
合计	5,171,653,683.40	9,410,785,149.4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企业拆借	94,013,086.93	149,312,419.09
合计	94,013,086.93	149,312,419.0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7,640,596.47	96.14%			4,977,640,596.47	9,045,742,730.34	100.00%			9,045,742,73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0	3.86%	100,000,000.00	50.00%	100,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77,640,596.47	100.00%	100,000,000.00	50.00%	5,077,640,596.47	9,045,742,730.34	100.00%			9,045,742,730.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银亿房产	4,620,850,596.47	0.00	0.00%	应收各子公司的往来款，不存在减值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呼伦贝尔银亿	218,000,000.00	0.00	0.00%	应收各子公司的往来款，不存在减值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象山银亿房产	105,000,000.00	0.00	0.00%	应收各子公司的往来款，不存在减值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东方亿圣	33,790,000.00	0.00	0.00%	应收各子公司的往来款，不存在减

				值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977,640,596.4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3,625,472,904.10	5,558,284,054.76
应收暂付款	1,552,167,692.37	3,487,458,675.58
合计	5,177,640,596.47	9,045,742,730.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银亿房产	拆借款	826,900,000.00	1 年以内	15.97%	
宁波银亿房产	拆借款	2,441,782,904.10	1-2 年	47.16%	
宁波银亿房产	应收暂付款	1,352,167,692.37	1 年以内	26.12%	
呼伦贝尔银亿	拆借款	218,000,000.00	1 年以内	4.21%	
象山银亿房产	拆借款	105,000,000.00	1 年以内	2.03%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00	3-4 年	3.86%	100,000,000.00
东方亿圣	拆借款	33,790,000.00	1 年以内	0.65%	
合计	--	5,177,640,596.47	--	100.00%	100,000,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79,761,852.80	276,130,654.78	14,303,631,198.02	14,630,761,852.80		14,630,761,852.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0,296,064.94		240,296,064.94	240,264,237.28		240,264,237.28
合计	14,820,057,917.74	276,130,654.78	14,543,927,262.96	14,871,026,090.08		14,871,026,090.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银亿房产	3,315,524,700.34			3,315,524,700.34		

上海银月置业	51,000,000.00		51,000,000.00			
西部创新投资	56,770,200.00			56,770,200.00		
宁波莲彩科技						
宁波昊圣	2,845,161,438.45			2,845,161,438.45	34,107,049.17	34,107,049.17
东方亿圣	8,362,305,514.01			8,362,305,514.01	242,023,605.61	242,023,605.61
合计	14,630,761,852.80		51,000,000.00	14,579,761,852.80	276,130,654.78	276,130,654.78

注：取得营业执照，实际尚未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芴翎投资	240,264,237.28			31,827.66						240,296,064.94	
小计	240,264,237.28			31,827.66						240,296,064.94	
合计	240,264,237.28			31,827.66						240,296,064.9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27.66	192,253.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31,405.07	1,399,240.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15,730,000.00
合计	159,263,232.73	3,217,321,493.7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8,073,28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629,76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95,59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88,545.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61,656.63	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为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项目，故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81,73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13,206.85	
合计	942,857,014.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573,419,318.75	1,601,293,305.03	14,624,737,780.40	17,950,455,716.2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573,419,318.75	1,601,293,305.03	14,624,737,780.40	17,950,455,716.2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注：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十三节 摘要数据报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注：如有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注：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送红股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送红股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 （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 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 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办公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注：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注：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8,969,758,924.97	12,702,742,899.66	-29.22%	9,839,173,5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419,318.75	1,601,293,305.03	-135.81%	682,092,2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6,276,333.48	580,071,860.23	-361.39%	77,457,6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4,414.90	1,207,821,866.21	-84.51%	431,212,25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135.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135.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9.58%	-13.10%	5.5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36,780,567,982.29	43,939,292,417.15	-16.29%	36,654,105,0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24,737,780.40	17,950,455,716.21	-18.53%	12,878,043,762.16
---------------	-------------------	-------------------	---------	-------------------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969,758,924.97	12,702,742,899.66	12,702,742,899.66	-29.22%	8,057,418,839.22	9,839,173,5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419,318.75	1,601,293,305.03	1,601,293,305.03	-135.81%	513,884,349.31	682,092,2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6,276,333.48	580,071,860.23	580,071,860.23	-361.39%	77,457,688.91	77,457,6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4,414.90	1,160,233,011.13	1,207,821,866.21	-84.51%	396,385,192.95	431,212,25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0.40	-135.00%	0.1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0.40	-135.00%	0.1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9.58%	9.58%	-13.10%	9.49%	5.5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780,567,982.29	43,939,292,417.15	43,939,292,417.15	-16.29%	25,187,795,377.25	36,654,105,0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24,737,780.40	17,950,455,716.21	17,950,455,716.21	-18.53%	5,673,486,814.38	12,878,043,762.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1、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 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 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对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上年度期末和上年度同期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4、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 5 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2,330,894,123.84	2,696,828,891.19	1,334,090,307.86	2,607,945,6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892,626.97	250,427,149.61	169,907,944.69	-1,426,647,04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918,535.82	220,902,382.39	-253,802,776.02	-1,673,294,47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76,598.50	918,012,651.04	358,972,091.30	-1,588,756,925.94

注：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 5 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注：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4、股本及股东情况

注：年报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排序以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另外，证金公司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给中央汇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各类公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合并计算。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3,713,502 股股份；欧阳黎明女士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525,300 股股份。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上市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司需要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3,713,502 股股份；欧阳黎明女士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525,300 股股份。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上市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司需要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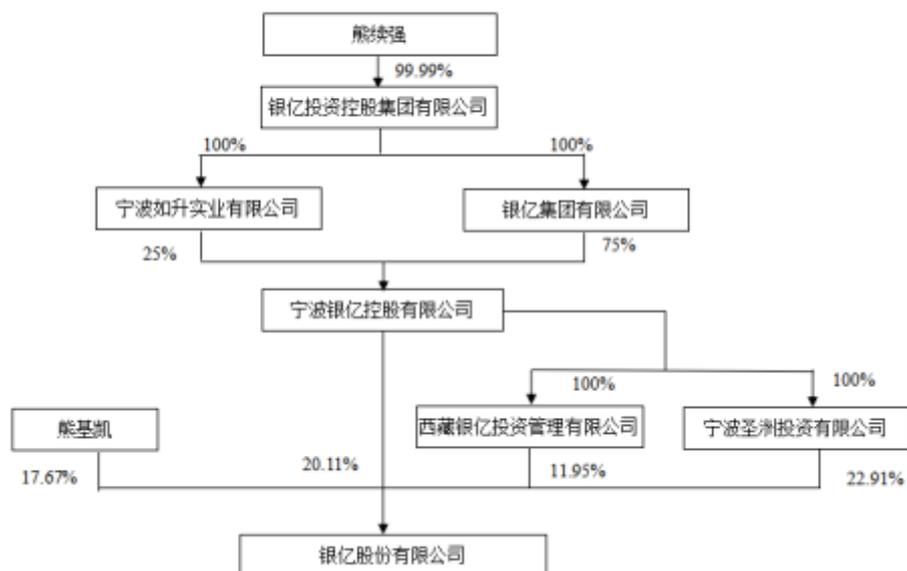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优先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注：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注：1、公司可自定义增加行披露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财务信息的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当报告期内出现重大疫病流行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在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披露疫病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病类型、预计损失金额、影响业绩情况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二）当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时，应当披露自然灾害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灾后重建计划等。

（三）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请注意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

（二）上市公司可以披露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在行业总体经济总量中的占比等情况；

（三）上市公司应分品种披露矿产品的产销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其较前一年度的变动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

（二）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审定的品种数量、报告期内制种产量及其变化、种植产量及其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退回（包括销售退回总额和涉及的主要品种）等情况。

（三）披露公司商标、专利、品种权等重要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一）公司的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

（二）公司应当说明与装修装饰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 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工程分包及自行施工情况，工程分包及自行施工涉及业务范围、业务占比等；

(四)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工程分包模式、自行施工模式等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并说明可能产生的工程回款、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项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

(二) 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及库存去化情况，并说明其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 主要经营模式、经营业态、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四) 土地储备情况，包括报告期内新增和累计持有的主要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待开发土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区域分布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按项目披露规划平整土地面积、所处位置、收入分成比例等；

(五) 房地产开发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按照竣工项目、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的顺序披露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应具备的资质文件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权益占比、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对于在建项目还应当披露主要项目的开工时间、预计总投资金额、实际已投资金额、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在金额、周期等方面出现 50% 以上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是否存在停工可能，如在达到可销售状态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销售的，应当说明原因；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平整土地面积、累计已平整土地面积、收入分成比例等；

(六) 房地产销售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在售的主要项目的权益占比、本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本报告期的预售面积、本报告期的结算面积、竣工时间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按项目披露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相关款项回收情况等；

(七) 房地产出租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出租的主要项目的权益比例、楼面面积、出租率等；

(八) 按融资途径（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等；

(九) 结合房地产宏观环境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披露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增加土地储备情况、计划开工情况、计划销售情况、相关融资安排；

(十) 报告期内存在向其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尚存在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报告期内已承担担保责任且涉及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的具体情况等。

注：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请注意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

注：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请注意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成本			
销量			
净利润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注：对于业务年度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行业，鼓励披露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收入、成本、销量、净利润、期末存货的当期和历史数据。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0,636,86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2,825,665.08
应收账款	2,712,188,800.08	款	
应收利息	847,298,450.27	其他应收款	4,295,290,848.40
应收股利	56,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91,092,398.13		
固定资产	3,059,668,245.83	固定资产	3,059,668,245.8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140,071,937.98	在建工程	1,140,071,937.9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	2,739,562,029.53
	2,739,562,029.53		
应付利息	211,570,446.11	其他应付款	1,936,018,932.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4,448,486.53		
长期应付款	54,858,386.18	长期应付款	54,858,386.18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203,971,702.88	管理费用	886,988,555.31
		研发费用	316,983,14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787,529,08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17,94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617,188,855.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6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7,588,855.08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更正项目及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宁波尚之味	2018/4/25	348,900.00元人民币	100.00	支付现金
ApojeeGroup	2018/2/14	10,750,000.00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比利时LEV	2018/4/23	284,661.97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德国Tekshift	2018/7/19	710,578.57欧元	100.00	支付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尚之味	2018/4/25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控制权	14,978,744.41	402,621.28
ApojeeGroup	2018/2/14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5,630,507.76	543,369.29
比利时LEV	2018/4/23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1,820.59
德国Tekshift	2018/7/19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控制权		-9,920.3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宁波尚之味（人民币元）	ApojeeGroup（欧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48,930.27	10,7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8,930.27	10,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8,930.27	3,232,195.33
商誉		7,517,804.67

(续上表)

项 目	比利时LEV（欧元）	德国Tekshift（欧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84,661.97	710,578.57

合并成本合计	284,661.97	710,578.5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4,661.97	292,378.57
商誉		418,2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宁波尚之味（人民币）		ApojeeGroup（欧元）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47,866.30	947,866.30	2,046,290.56	2,046,290.5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 项	18,649.16	18,649.16	2,129,960.48	2,129,960.48
其他应收款	6,585.21	6,585.21	657,734.26	657,734.26
存货	8,481.69	8,481.69	258,884.23	258,884.23
其他流动资产	5,254.99	5,254.99	7,286.75	7,286.75
固定资产	4,803.23	4,803.23	1,280,218.86	1,280,218.86
无形资产			27,702.16	27,70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18.54	94,618.54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 项	211,907.06	211,907.06	1,962,888.71	1,962,888.71
预收款项	74,015.90	74,015.90		
应付职工薪酬	61,396.00	61,396.00		
应交税费	7,719.90	7,719.90	-575,605.09	-575,605.09
其他应付款	287,671.45	287,671.45		
其他流动负债			454,160.21	454,160.21
长期借款			1,429,056.68	1,429,056.68
净资产	348,930.27	348,930.27	3,232,195.33	3,232,195.33

(续上表)

项 目	比利时LEV（欧元）		德国Tekshift（欧元）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4,661.97	284,661.97	213,745.90	213,745.90
预付款项			8,191.54	8,191.54
应收票据及应收 款项			123,267.60	123,267.60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长期应收款			6,150.00	6,150.00
固定资产			139,835.00	139,835.00

无形资产			2,195.00	2,195.00
负债				
短期借款			67,211.14	67,211.14
应付票据及应付 款项			110,932.11	110,932.11
应付职工薪酬			293.75	293.75
应交税费			16,069.47	16,069.47
其他应付款			7,000.00	7,000.00
净资产	284,661.97	284,661.97	292,378.57	292,378.57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 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银月置业	207,00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8/9/18	(注1)	169,987,140.11
沈阳银亿房产	403,036,236.61	50.00	股权转让	2018/1/22	(注2)	299,036,236.61
宁波银兴万里投资	23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8/24	(注3)	129,971,933.24
宁波南郡置业						10,959,029.28
安吉银瑞	87,398,225.00	66.47	股权转让	2018/12/26	(注4)	54,187,086.89
安吉银凯						20,924,409.17
安吉银盛						2,567,911.13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转入投资损 益的金额
上海银月置业						
沈阳银亿房产	50.00%	104,000,000.00	403,036,236.61	299,036,236.61	根据评估价值及 处置部分股权价 值确定	-3,876,418.71
宁波银兴万里投 资						
宁波南郡置业						
安吉银瑞						
安吉银凯						
安吉银盛						

(注1)：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银月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收到股权

转让价款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并于2018年9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2）：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于2018年1月与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将其持有的沈阳银亿房产5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并于2018年1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3）：根据子公司南京润昇咨询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南京润昇咨询将其持有的宁波银兴万里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时，宁波银兴万里投资持有的50%的宁波南郡置业50%股权同时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时间分别为2018年8月24日7,010.50万元,2018年8月23日15,989.50万元，并于2018年8月24日办理移交手续及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4）：根据子公司宁波银恒于2018年12月与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宁波银恒将其持有的安吉银瑞66.4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12月，已于2018年12月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到大部分转让款，于2018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2月26日办理移交手续。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甬圣	新设	2018/9/10	5,000,000.00	100.00%
宁波骏瑞房产	新设	2018/5/30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临玥房产	新设	2018/6/6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驿辰房产	新设	2018/6/6	尚未出资	100.00%
宁波瑞利欣	新设	2018/7/20	尚未出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新港湾投资	注销	2018/12/19	-	-

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